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point Culture and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品文教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ANPOINT

Canpoint Culture and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品文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的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
[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的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npoint.org.cn刊載有關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除非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無需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交易外，[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僅可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

重要通知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編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我們網站 www.canpoint.org.cn 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5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2
業務	151
關連交易	2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主要股東	240
股本	242
財務資料	24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2
[編纂]	297
[編纂]的架構	310
如何申請[編纂]	32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與[編纂][編纂]有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以「全心全意、品質為真」為核心價值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我們致力於製作並提供優質的教輔圖書、學生用品及相關服務。我們致力於將全國消費者與優質的教育資源聯繫起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5.7%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三大義務教育階段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7.7%的市場份額。

通過提供教輔圖書，我們積累了品牌知名度、優質內容、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忠誠客戶群以及數字化運營及服務等寶貴業務資源。配合我們擴充學生用品第二成長曲線的發展戰略，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優勢可在不斷發展的教輔圖書行業中茁壯成長，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將繼續善用科技達成我們的「教育大同」願景。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體系

我們為全國消費者提供教輔圖書、學生用品以及相關服務。

教輔圖書

教輔圖書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亮點如下：

- 精品化。憑藉對行業的深入見解和積累的教輔內容資源，我們的教輔圖書強調實用性及有效性，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及解決問題的技能。我們的教

概 要

輔圖書由專門的內容開發團隊以及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作者編寫，旨在與國家課程和學校教科書保持一致，促進有效學習，使消費者獲得愉悅的學習體驗。

- 全面化。通過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的教輔圖書覆蓋了中國所有小學到高中的主要學科。我們的教輔圖書專為不同學習場景而精心策劃，滿足學生在學習週期中的需求。從課前預習到課後複習，我們滿足學生學習旅程的每個階段。
- 個性化。我們因地制宜，精心製作教輔圖書以符合中國不同地區獨特的課程及學校教科書要求。地方專版的教輔圖書可以適應當地學校的課程及教科書，最大化教學的學習效果。我們因材施教，搭建多層次的教輔內容，以適應不同學習水平，確保對個體化學習需求的靈活適應。

這些亮點不僅契合不斷演進的教育理念，以及當前精準教育需求，更使我們的產品備受市場好評，觸達廣大的學生和家長群體。

多年來，我們對卓越的不懈追求造就了一系列教輔圖書，不僅銷售業績優異，而且備受全國學生和家長的廣泛好評。我們的主要教輔圖書系列包括：

- 2003年推出的《全品複習方案》，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33.5百萬元；
- 2008年推出的《全品學練考》，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22.2百萬元；
- 2008年推出的《全品作業本》，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23.4百萬元。

學生用品

源自我們對教輔圖書的全面覆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高質量教輔內容資源。該等資源不僅支持著我們教輔圖書不斷推陳出新的能力，還成為我們業務範圍擴展的基石。這一戰略舉措成功引領出一系列多樣化的學生用品，為我們業務開闢了獨特的第二增長曲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學生用品大幅增長。學生用品產生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90.4%增長，這突顯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和可擴展性。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生用品覆蓋多個品類，共有357個SKU。通過產品聯動效應著力構建優質全品教育生態圈，包括各種日常學生活動的產品，從護眼產品到運動及健康相關設備，以及其他學習用品和設備。

我們相信每一次教輔圖書的銷售不僅創造了交叉銷售其他教輔圖書的機會，同時也為推廣我們的學生用品及相關服務打開了大門。這種協同作用通過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連續地使用教輔圖書的剛需慣性而得到加強，形成了銷售和交叉銷售可能性的動態循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輔圖書.....	498,936	97.1	485,333	97.9	605,659	97.4
學生用品.....	358	0.1	1,331	0.3	8,610	1.4
相關服務及其他.....	14,583	2.8	8,973	1.8	7,763	1.2
總計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我們的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已構建了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廣泛的經銷網絡及直銷渠道。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已與982家經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並加強與最終消費者的聯繫。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我們經銷網絡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93.7%及90.3%。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積極擴充直銷。特別是，我們在2022年第四季度全力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積極地通過在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觸達消費者。我們的線上直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線上直銷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478,619	93.1	464,329	93.7	561,804	90.3
直銷						
線上	16,580	3.2	19,517	3.9	48,102	7.8
線下	18,678	3.7	11,791	2.4	12,126	1.9
小計	35,258	6.9	31,308	6.3	60,228	9.7
總計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持續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享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
- 基於卓越的內容開發能力，持續輸出優質的教輔內容；
- 提供全面豐富的產品矩陣，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 深度滲透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通過在線線下渠道聯動觸達用戶；
- 數字化運營及技術創新賦能，構建智慧教育新生態；及
- 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具有出色的執行力。

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可推動進一步增長的策略：

- 提升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與智能化程度；
- 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
- 深化經銷網絡滲透，加強銷售渠道協同；
- 持續夯實內容開發能力，豐富教輔內容資源並提升產品整體質量；及
- 擇機尋求戰略投資、收購與合作夥伴關係。

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其次為直銷消費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9%、21.1%及2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我們的經銷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3%、5.6%及5.2%。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出版社及紙張供應商，其次是第三方作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4.8%、51.1%及4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7.9%、19.2%及14.6%。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格局

我們在中國的獨立教輔圖書市場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中國的碼洋規模計，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3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並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78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碼洋計，中國教輔圖書市場五大民營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約為42.4%。

概 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教輔內容資源質量、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能力、產品範圍以及全國性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銷售成本	(325,082)	(63.3)	(310,269)	(62.6)	(358,366)	(57.6)
毛利	188,795	36.7	185,368	37.4	263,666	42.4
除稅前利潤	43,030	8.4	40,371	8.1	78,480	12.1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34,908	6.8	34,447	7.0	64,331	10.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了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該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該等資料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淨利潤。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為非現金性質的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908	34,447	64,331
加：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變動（「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¹⁾	1,509	4,582	89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純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6,417</u>	<u>39,029</u>	<u>72,230</u>

附註：

- (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與授予若干A輪、B1輪及B2輪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有關。
- (2)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2023年與2022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5.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後消費者對教輔圖書的需求反彈，以及自2022年起我們加大力度加強線上銷售暴光率，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發行管理工作及成本效率提升以及內部內容開發所致。

2022年與2021年比較：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3.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95.6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暫時影響了學習過程及直接指導時間，從而影響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儘管如此，我們的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仍穩定於2022年人民幣34.4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為人民幣34.9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對定價的調整，反映我們對教輔圖書所作出的改進，以及我們在推出新SKU時採用更精細方法，符合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的承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收入」。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919	86,430	74,119
流動資產總值	610,836	473,439	580,211
資產總值	684,755	559,869	654,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8	13,851	7,096
流動負債總額	439,842	267,446	489,067
負債總額	440,630	281,297	496,163
淨流動資產	170,994	205,993	91,144
資產淨值	244,125	278,572	158,16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應付股息人民幣183.2百萬元，以及與業務擴展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因我們贖回若干優先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217.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7,547)	114,595	119,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2,382	(33,666)	(21,5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4,098	(230,983)	(2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933	(150,054)	7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57	248,290	98,2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90	98,236	170,189

概 要

特別是，我們2021年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其中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3百萬元，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36.7	37.4	42.4
淨利潤率(%) ⁽²⁾	6.8	7.0	10.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7.1	7.9	11.6
股本回報率(%) ⁽⁴⁾	15.4	13.2	29.5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的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規管中國教輔圖書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
- 如我們無法繼續吸引新客戶及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增加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業務依靠我們的全品(Canpoint)品牌開展，如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未必可及時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 未能充分及時應對課程、考試形式、招生及評估標準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吸引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第三方出版社合作出版我們的教輔圖書對我們至關重要。倘該等第三方出版社不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不與我們合作，或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合作安排未能遵守規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教輔圖書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Dimeng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Dimeng Investment由肖先生控制，因為其(i)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肖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公司Diamond Investment擁有90%權益，而肖先生家族信託是由肖先生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及Dimeng International；及(ii)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肖先生、Dimeng Investment、Dimeng International及Diamond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因此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股權表附註4）。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我們提呈的[編纂]包括：

- [編纂]，按本文件所述作為[編纂]提呈[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及
- [編纂]，按本文件所述作為[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編纂]）提呈[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
	港元	港元
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根據緊隨[編纂]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74,79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的總數）計算得出。
-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全品於2023年11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不超過人民幣183.2百萬元的股息，其宣派金額隨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2月調整至人民幣98.7百萬元，並經北京全品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通過，於2024年4月悉數繳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報告期後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配比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按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中位數）：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優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產品及品牌推廣以及加強經銷網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加大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尋找潛在收購或投資；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承擔的[編纂]開支大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總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且[編纂]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合併損益表）及預期[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中扣除。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期末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數據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中的「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4年[●]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全品」	指	北京全品文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時原名為北京全品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全品文教(北京)」	指	全品文教(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Canpoint C&E (BVI)」 指 Canpoint Culture an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24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全品文教(香港)」 指 全品文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Choice Investment」 指 Choi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一段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全品文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如文義所指，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肖先生、Dimeng Investment、Dimeng International及Diamond Investment，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imeng International」	指	Dim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Dimeng Investment」	指	Dime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Diamond Investment」	指	Diamon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4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極端條件」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

[編纂]

「新聞出版總署」 指 新聞出版總署

[編纂]

「Great Investment」 指 Great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一段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
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被視為本公司關
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京東」	指	一家主要於中國運營的大型互聯網購物平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衡文化」	指	北京樂衡文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Leheng Investment」	指	Lehe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4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樂衡文化全資擁有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之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肖先生」	指	肖忠遠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肖先生家族信託」	指	Diamond Family Trust，由肖先生與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成立的全權信託，肖先生作為保護人，Dimeng International作為受益人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ice Investment」	指	Ni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一段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國家新聞出版署

[編纂]

「傲秀教育」	指	北京傲秀教育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Osho Investment」	指	Osho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4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傲秀教育全資擁有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Reach Investment」	指	Reach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編纂]而重組本集團旗下實體，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ongtong Investment」	指	Rongtong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一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融資」或 「A輪」	指	北京全品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24日與總共六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為「A輪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全品－A輪融資」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B1輪融資」或 「B1輪」	指	北京全品於2021年4月26日與五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為「B1輪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全品－B1輪融資」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釋 義

「B2輪融資」或「B2輪」	指	北京全品於2021年6月23日與兩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為「B2輪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全品－B2輪融資」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棒棒幫」	指	深圳棒棒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其28.80%及28.80%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則下降至24.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書人文化」	指	北京書人文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Shuren Investment」	指	Shuren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2024年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書人文化全資擁有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貓」 指 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大型第三方在線及移動商務平台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武漢全品」 指 武漢全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明確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為僅供識別，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或「人工智能」	指	機器所展示的智能。典型的AI能夠感知其環境，並採取行動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成功實現目標的機會
「APP」	指	移動應用程序，一種在智能手機、平板計算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程序
「大數據」	指	我們為獲得業務收益而可能挖掘及分析的大量結構化或非結構化數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乃按 $\left(\frac{V_{(tn)}}{V_{(t0)}}\right)^{\frac{1}{tn-t0}} - 1$ 公式計算，其中 $V_{(t0)}$ 為初始值， $V_{(tn)}$ 為結束值， $tn-t0$ 為年數
「義務教育」	指	中國所有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一年級至九年級教育
「COVID-19」	指	由冠狀病毒引致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小學」	指	為一年級至六年級（部分地區為五年制）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高考」	指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為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是中國近乎所有高等教育機構本科的入學先決條件
「碼洋」	指	一本書的碼洋指書籍的標籤價格乘以書籍的總銷售量所得出的總金額。碼洋乃我國圖書出版發行產業衡量圖書價值的常用指標

技術詞彙表

「高中」	指	為十年級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學歷教育的普通學校，不包括職業高中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指	學歷教育的分支，亦稱中學後教育。其指於中學教育後可選擇的正規學習的最後一個階段，通常於能頒發正式學位或證書之大學機構進行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在特定領域獲廣泛認可為權威人士的個人
「初中」	指	向七年級（部分地區為六年級）至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O2O」	指	在線線下商務，主要指客戶通過實時交付平台下訂單的業務策略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成立的學校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零售值」	指	一本書的零售值指該書的實際售價乘以該書的總銷售量所得出的總金額。實際售價乃顧客實際為書籍支付的價格，由於零售折扣，通常低於標籤價格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個曆年6月30日結束
「學生」	指	年齡介於6至18歲並就讀於小學、中學或高中的個人

技術詞彙表

「SKU」	指	最小庫存單位的縮寫，一種用於標記各可供購買的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獨特標識符
「中等職業教育」	指	教育機關批准的中等職業學校，包括普通中等專業學校、職業高中學校、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及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主要招收具備初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之學生
「中考」	指	亦稱為中等教育入學考試，中國每年為入讀中國幾乎所有中等教育機構而舉辦的學業考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可能」、「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以」、「會」、「繼續」等措辭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形式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所處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政治和經濟狀況；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打算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與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和業務計劃各個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機遇。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我們提醒閣下不要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觀點。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我們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編纂]我們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情況，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規管中國教輔圖書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

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以及與該等公司進行的若干交易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斷演變，法律法規及規則或會經歷調整。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全國消費者策劃並向消費者發行教輔圖書，符合新聞出版業的規定。一方面，新聞出版屬於具有意識形態導向特徵的重要產業，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嚴格監管。另一方面，教輔圖書主要服務中國的小學至高中學生，與中國國家教育考試及升學制度密切相關。近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的監管政策，旨在進一步規範教輔圖書業務，促進教輔圖書行業的健康發展，如於2015年8月3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教育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了《中小學教輔材料管理辦法》，規範小學至高中教輔材料出版、印刷、發行、質量及價格管理。

此外，教輔圖書業務與中國小學至高中的教育及考試制度密切相關，教育與考試體制的改革可能對教輔行業產生影響，如中國政府於近年宣佈一系列新政策，對線上及線下教育和輔導業務施加更嚴格的標準，主要目的為規範課外線上和線下輔導機構的運營，並進一步實施素質教育並主要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及課外輔導的負

風險因素

擔。於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雙減意見旨在進一步規範課外輔導活動（包括線上及線下輔導）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過度作業及課外輔導負擔。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有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的諮詢結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策劃及發行教輔圖書不屬於校外培訓範圍，因此不受雙減意見直接規管。請參閱「業務－監管發展及對業務運營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的教育監管制度繼續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現階段尚不確定中央及地方教育部門會否頒佈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減輕小學至高中學生的課業負擔及監管校外培訓，該等細則將於何時及如何實施，以及該等新法規對我們行業及業務的影響。倘中國政府繼續對我們所涉足的領域實施更嚴格的法規，則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有關法規而產生更高的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如我們無法繼續吸引新客戶及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並增加其支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受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數量以及消費者願意為我們產品及服務支付的費用所影響。因此，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消費者購買產品及服務並增加其對產品及服務的支出對我們業務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能否開發新教輔圖書、增強或調整現有教輔圖書以應對市場趨勢及學生需求變化、在保持一貫內容質量的同時管理增長、向更廣泛的潛在消費者推銷產品及服務並開發更多高質量的教輔圖書內容。倘我們無法繼續吸引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增加其支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靠我們的全品(Canpoint)品牌開展，如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品牌形象是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用於營銷及推廣的「Canpoint」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在產品及服務方面的聲譽。因此，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對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脫穎而出以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眾多因素對維持、保護及提高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可至關重要，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維持並提高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吸引力；
- 通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
- 與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並維持有利條款；
- 保護知識產權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
- 維護我們的整體聲譽及商譽以及應對我們產品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其他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教輔圖書行業的問題。

倘公眾認為我們或其他行業參與者並未向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即使不符合事實或僅為個別事件，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我們業務的宣傳可能會引起公眾、監管機構及媒體的高度關注。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及業務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嚴重影響我們產品的銷售，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賠償。與我們合作的發言人、代言人及其他名人以及我們的僱員的不當行為或言論亦可能對我們品牌聲譽及營運造成重大損害。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成為監管或公眾監督的目標，或監督及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前景。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若干經銷商在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品牌名稱或商標。儘管我們與經銷商積極溝通及對於經銷商嚴格禁止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商標更加明確，但是無法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不會侵犯我們的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任何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及不利損害，亦可

風險因素

能使我们面臨經銷商違法行為引致的法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表現下跌、市場份額減少以及我們需投放到偵查並檢控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產品或仿制我們的產品的資源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開發、推出及推廣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不僅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習需求及偏好，亦為了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由於競爭激烈且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引入新產品或開發新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需巨額研發成本，而且亦涉及市場需求估計過高、產品質素未如理想、定價策略不成功等固有風險。倘我們無法成功豐富並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學習需求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則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繼而使我們經營業績下滑並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並可能導致我們須持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及時應對課程、考試形式、招生及評估標準的變化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吸引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教輔圖書一般是為了配合不同區域的課程及學校教科書而設計。此外，我們部分教輔圖書設計為協助學生入學及評估測試，包括中考及高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該等國家課程、入學試及評估考試在教學重點、教學科目、教學形式、試題及考試形式方面不斷變化。例如，國務院於2014年9月發佈《國務院關於深化考試招生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指示教育部及各省就高考實施一系列改革，其中包括考試形式、內容及結構的變更。國務院於2019年6月發佈有關如何改革高中教育方法的指引，敦促各級政府制定計劃，在所有高中引進新課程及新教材。教育部於2022年4月在義務教育課程推出16個科目的修訂課程及標準，該等課程經有系統

風險因素

設計並對課程結構及質量要求作出重大改變。該等改革及變動使我們須不斷更新教輔圖書以跟緊教育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倘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追蹤及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將會下降，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吸引消費者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教輔圖書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我們主要與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競爭，其中包括教學內容資源、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能力、產品供應範圍以及全國銷售網絡。此外，隨著對教輔圖書的需求增加，我們預計將有更多新參與者加入該行業，使競爭更加激烈。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提供類似產品及採用類似營銷方法，但定價及服務套餐可能比我們的產品更具吸引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開發並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並比我們更快地應對消費者偏好和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能否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將取決於開發受市場歡迎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此外，倘我們因競爭而降低售價或增加開支，以挽留或吸引消費者，或尋求新的市場機會，則該等行動或會使我們的淨收入下降並使我們成本及開支增加，對我們的經營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成功爭取消費者、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售價、吸引及挽留人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以其他方式有效應對競爭壓力，則我們可能會損失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與第三方出版社合作出版我們的教輔圖書對我們至關重要。倘該等第三方出版社不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甚至不與我們合作，或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合作安排未能遵守規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教輔圖書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只有持有國家新聞出版署授予的有效出版許可證的實體方可在中國出版印刷版書籍或其他刊物。國家新聞出版署通過向擁有出版許可證的出版社獨家授出在中國印刷書籍所需的國際標準書號(或ISBN)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出版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ISBN，並負責審核、編輯

風險因素

及申請印刷必要的ISBN。我們已與數家合資格第三方出版社訂約，以協助我們在出版過程中有關該方面的事宜。根據該等協議，第三方出版社承擔上述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第三方出版社的現有合作安排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倘任何該等出版社不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合作夥伴，我們可能會損失大量業務，而我們提供的教輔圖書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出版社的合作安排亦可能受到該等出版社的內部管理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認定該等合作安排符合規管出版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倘中國監管機構認定與第三方出版社的合作安排屬非法，我們可能須暫停或停止提供目前的教輔圖書，或可能面臨其他處罰（如罰款）。因此，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擴張及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的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並維持全面經銷網絡，經銷網絡的運營一直是推動我們業務增長及取得強勁業績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網絡由982家經銷商組成，分佈在31個省級行政區。我們的經銷商不僅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亦提供客戶服務及溝通。為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將繼續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市場滲透率。為此，我們擬通過保留擁有強大本地資源及營銷與銷售能力的現有經銷商以進一步加強經銷網絡。倘有合適的候選人，我們亦可能物色及委聘更多優質經銷商。我們亦正優化我們的經銷網絡，以實現更精簡發行。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經銷商簽約。我們未必可與具有行業經驗及管理技能的經銷商簽約，或教育及培訓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員工。此外，倘我們無法妥善規劃我們的發行網絡擴張，某一地區的經銷商數量增加可能會導致競爭及不健康競爭。此外，我們經銷網絡的進一步擴展將增加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

風險因素

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我們未必可將任何新的經銷商有效整合至現有業務中。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擴張或控制與擴張相關的成本上升，我們的增長潛力及營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放市場，但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我們的經銷商及其次級經銷商。

我們依賴有效的經銷網絡向消費者交付產品，而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產品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將其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經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93.7%及90.3%。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商」。

銷售模式涉及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包括：

- *控制權有限*。我們對經銷商的業務經營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銷商將按照我們的經銷協議、銷售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任何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銷售政策均可能使我們的銷售中斷，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有效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未能及時回應終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的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長期可持續性*。概不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能夠維持與其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相若的銷售水平，或彼等將能夠實現其銷售目標。倘我們的經銷商未能維持我們產品的銷售，或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失去相關銷售地區的大部分或全部銷售渠道。倘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我們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且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替換其負責銷售區域內具有可比銷售能力的經銷商，或根本無法替換經銷商。
- *競爭*。若干經銷商可能同時為我們及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行事。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的財務利益，且彼等不會優先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從而減少彼等銷售我們產品的工作。經銷商自行作出業務決策，未必一直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的經銷商並未有效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 *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若干經銷商可於營銷我們的產品時展示品牌名稱或商標。我們無法保證其會專業行事且其行動不會有損我們聲譽、前景及市場地位。經銷商的實際行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彼等在銷售或推廣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時可能會作出任何不法行為，如貪污、賄賂或其他通常被認為有損我們品牌價值的行為，將使我們面臨重大聲譽風險，以及經銷商的過失引致的法律責任。
- *次級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可委聘其各自指定銷售區域內的次級經銷商協助彼等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該等次級經銷商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次級經銷商均向各自的經銷商（而非我們）採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次級經銷商向經銷商支付產品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的經銷商負責確保其各自的次級經銷商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因此，無法保證次級經銷商將一直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根本不會遵守我們的銷售政策。倘任何次級經銷商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商－次級經銷商」。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經銷商能否維持並擴大彼等的經銷覆蓋範圍。我們未必可有效維持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或管理我們的經銷網絡，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及商業秘密對我們的營運及我們持續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版權、商標、商號及商業秘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標誌為在中國的註冊商標。我們的專有教輔圖書受版權保護。然而，防止侵犯或濫用版權、商標、商號及商業秘密可能困難且耗時。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過去曾發生若干人士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盜用我們的教輔圖書並以不合理的低價出售的事件，有時我們會訴諸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即

風險因素

使所有訴訟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但我們獲得的損失賠償未必可與遭受的損失相提並論。此外，我們或未能及時登記我們的域名。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且品牌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此外，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費用高昂的訴訟以保護專有權免受任何侵犯或違反。

我們依賴有能力的內容開發團隊，如我們無法繼續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則未必能保持一貫的產品品質，且我們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是維持我們教輔圖書的品質的關鍵，而有關品質對維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

對我們而言，繼續吸引及挽留對科目領域有深入了解並符合標準的合資格內容開發團隊至關重要。在中國，具有必要經驗且精通於開發符合我們需求和標準的教輔內容的人員有限，故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此外，在招聘過程中難以確定工作投入及貢獻等標準，特別是當我們繼續擴大及招攬內容開發團隊以進一步完善並升級教輔內容時。我們亦須向彼等提供持續培訓，使彼等能夠及時了解學生需求、招生及評估考試、招生標準、課程及其他關鍵趨勢的變化，從而有效開發相關教輔圖書。我們未必可聘用、培訓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內容開發團隊，以在跟緊我們預期的增長步伐的同時在不同地區保持一貫的產品及服務品質。

此外，我們依賴內容開發人員不斷策劃、審核並升級我們的教輔圖書。中國的國家標準課程及學校教科書、招生和評估考試在考試科目及試題、考試形式和考試方式方面不斷變化。我們的內容開發人員須不斷更新及增強數字化教育資源以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招攬或吸引優質內容開發團隊，或該等人員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從及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教輔圖書產品的吸引力將降低，對我們的聲譽及繼續吸引終端消費者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教輔圖書的銷售經驗經歷了並預計會經歷季節性波動，主要與學校學期和學生購買模式的變化一致。我們通常會在各學期開始前記錄教輔圖書的最高銷量，此時大量學生傾向於購買新教輔圖書，為下一學期做準備。中國的學校學期分為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由於每年春節的影響，春季開學影響教輔圖書的銷售時間，導致出現

風險因素

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策劃及發行規劃的預算亦基於該等季節性波動而制定。因此，我們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等經營各方面面臨與該等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未必可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規，並須取得及維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否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教輔圖書的策劃及發行。我們須遵守監管出版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與出版物策劃及發行相關。此包括取得出版物發行必要的牌照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考慮到出版物策劃及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複雜且重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需大量人力、財務或其他資源。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申請或完成在中國開展業務及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牌照、備案及登記。

特別是，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並無關於若干內容或服務是否應歸類為「視聽節目」或「網絡出版服務」的官方或公開解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若干服務（如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有聲讀物）可能屬於視聽節目類別，並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同樣，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提供數字化教輔圖書完整版本可能屬於網絡出版服務類別，並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停止提供上述服務且並無自提供該等服務產生收入。同時，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事項而受到行政處罰或罰款。基於上文所述以及政府主管機構的諮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業務運營毋須取得現行法規及監管政策項下上述的牌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隨後不會採取相反的觀點，特別是考慮到新的監管發展。假若政府部門確定我們現時的任何運營屬於需要上述許可證或其他牌照或許可的業務運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條款下、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牌照或許可，而未能獲得有關牌照或許可可能會令我們被處以罰款、法律制裁或暫停相關業務運營的命令。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由教育部發佈的《教育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管理辦法》，我們必須就若干移動應用程序向教育部或其相應地方機構備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完成運行移動應用程序的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對於在完成所需備案前投入運行的應用程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運行移動應用程序列入黑名單，向教育體系報告，並禁止我們在六個月內再次提交有關移動應用程序的備案申請。

儘管如此，該等法律法規不時變更，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施加任何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未必可將相關成本轉嫁於終端消費者。倘若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新詮釋及實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件或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我們可能受到罰款、被沒收相關所得（如有）或責令中止相關業務運營。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主管機關不會發佈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以進一步規範教輔圖書行業，其可能會以某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進行調整，以遵守此類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亦無法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進行調整後仍能保持受歡迎。

未能順利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展至新行業及垂直領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策略包括提升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及智慧化、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吸引及挽留消費者、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我們須研發新內容並將其整合至現有的教輔圖書中，需要大量資源及時間。經銷網絡的擴展需經銷商合作。倘我們未能與彼等充分溝通或彼等拒絕合作，我們將無法按預期加強我們的經銷網絡，而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的市場機會。

此外，我們可能因競爭而無法成功，此或會降低我們教輔圖書的吸引力，或我們未必可開發符合市場變化及消費者需求的內容及其他因素。我們能否增加及挽留消費者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產品供應的廣度及質素以及我們能否成功營銷及推廣我們產品及服務。我們未必可成功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此外，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滿意，彼等或會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尋求從其他來源滿足其學

風險因素

習需求。我們相信，合資格的內容開發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內容開發團隊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支援及職業發展機會。倘我們無法提供令內容開發團隊滿意的工作環境或滿足彼等的需求，彼等可能會轉向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內容質量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可能會降低。我們亦須繼續加強並改善我們的技術能力。開發及整合新服務、功能及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昂貴且複雜。我們未必可成功採用新技術，或可能為此產生大量費用。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的營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主要供應商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出版社及紙品供應商，其次為第三方作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五大供應商的購買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的54.8%、51.1%及4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分別佔同期購買總額的17.9%、19.2%及14.6%。

值得注意的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出版社合作出版教輔圖書。我們向出版社提供教輔圖書內容，以讓印刷商進行國家法規規定的進一步程序。我們亦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紙張作教輔圖書。因此，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的供應商在現時協議期滿後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或根本不會提供。

即使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經濟狀況、勞工行動、法規或法律、關稅及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對供應商以足夠數量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價格購買產品及／或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收入成本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與這些供應商的任何供應安排出現任何取消，或這些供應商出現任何供應中斷、延遲或無法提供符合我們數量及／或質量要求的產品及／或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到期且未能及時重續或提前終止，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找到替代供應商，而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可能會失去提供優質產品的競爭優勢，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令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上升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30.3%、33.3%及28.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09天、201天及165天。由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消費者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等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我們通常會在實際銷售時間前預測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並因而調整採購。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一直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所銷售產品的需求意外減少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或過時，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各期末評估存貨減值，並於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例如存貨變得過時或受損或其價格下跌）。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進一步出現重大撇減。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銷售及生意，如出現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錄得若干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政府財政激勵，如穩定就業補助。我們亦因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北京全品及武漢全品有權享受優惠稅務待遇，該兩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符合相關規定並於到期時獲重新授予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或申請其他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有關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的政策或會變動及終止。政府部門可根據法律及法規決定減少、廢除或取消我們的稅

風險因素

務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該等稅務優惠或政府補助。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可能會遇到意外系統故障、中斷、缺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依賴IT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以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運營、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業務流程。我們的持續增長亦有賴於我們的大數據能力，而大數據能力依賴於我們收集及分析大量行業見解及經驗、客戶數據以及有關開發教育資源的廣泛數據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的IT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故障而導致我們運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IT系統極易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中斷，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我們亦需要不斷升級及改善IT系統以跟緊營運及業務的持續增長。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IT系統故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IT系統日後將一直運行而不會中斷。

此外，我們會根據業務需要收集及存儲客戶聯繫信息及地址等信息。該等資料的安全性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維持的信息安全措施為充足，或我們的IT系統能夠抵禦第三方的入侵或防止第三方的不當使用。倘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威脅令有關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被不當使用，我們或會遭負面報導及因客戶對我們失去信心而導致客戶流失，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客戶提起的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有關程序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的其他資源，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意外虧損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繼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中國政府一直實施更嚴格的有關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及政策，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潛在風險，而我們可能需要增強IT系統或提高信息安全性措施而使合規成本進一步增加。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成功開發、安裝、運行或實施適合我們業務發展的新軟件或先進IT系統。即使我們在這方面取得成功，亦可能需要大額資本開支，而我們未必可立即從投資中受益。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可能因僱員、經銷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經銷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作者及外包製造商）或會作出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制裁，對我們的聲譽有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僱員、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而我們未必可防止、發現或阻止所有此類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就業務營運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儘管我們致力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呈報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由我們僱員執行，且即使我們提供有關該方面的內部培訓，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經銷商）已接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實施該等制度，或實施該等制度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37.5百萬元。在整段往績記錄期，導致營運（所用）／所得現金波動的主要推動因素包括(i)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本變動，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合約負債減少，及貿易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及(ii)已付所得稅增加，部分被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本變動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使用分析」。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潛在的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將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如果我們將來遇到長期且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我們可能無法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付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將予確認主要關於我們的第一類經銷商客戶用於採購教輔圖書的預付款項的收入，及採購我們尚未交付產品的客戶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收入相關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倘我們沒有履行客戶合同的責任，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合同負債轉為收入，客戶亦可能會要求我們退還他們支付的預付款，這樣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沒有履行客戶合同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有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會因銷售及營銷工作而產生巨額成本，而部分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留住客戶及消費者。

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品牌以進一步提高品牌認受度，並進行各種營銷活動以宣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8%、10.4%及14.3%。此外，隨著我們持續建立線上業務，我們可能會進一步產生與線上渠道合作相關的營銷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會深受目標客戶歡迎，銷量從而上升。此外，業內營銷趨勢及策略不斷演變，我們需要採用新營銷方法，加強營銷策略和體驗，使我們能夠緊貼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喜好。倘我們沒有改良營銷策略或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新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有關教輔圖書的應收經銷商款項。我們向符合相關要求的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為6個月至12個月。當釐定信用期時，我們考慮到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業務規模及信用評

風險因素

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91.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64天、69天及56天。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定期審閱客戶的還款時間表，並每月審閱賬齡分析。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我們會指派人員專責跟進及追收未收回款項。倘我們的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及時收回該等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可能面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可收回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用於財務報告的資產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而產生。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當我們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便會確認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然而，實際動用有關資產的後果可能有所不同。儘管遞延稅項資產使我們得以減少未來稅務付款，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構成風險，因為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取決於我們未來能否產生應課稅利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價值改變，我們或需將遞延稅項資產撇減，這樣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遇第三方就其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提出索賠，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教輔圖書、服務或我們開發或使用的其他知識產權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彼等持有的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因業務運營所使用內容而面臨競爭對手及其他方提出以知識產權侵權、誹謗、疏忽或其他法律理論為由的索賠。

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可能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進行抗辯，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可能導致品牌商譽的損失。倘對我們的索賠勝訴，我們或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金或訂立未必基於商業合理條款的特許權或許可協議。我們亦可能喪失提供部分產品及服務的權利，或可能需改動產品及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吸引力構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我們未能挽留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業務表現和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肖先生）、執行董事，以及在內容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管理、人力資源或風險管理等領域具備行業專業知識、專門技術或經驗的其他主要人員。流失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人員不會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業務，或會遵從其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業內對熟練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等人才的競爭激烈，任何主要人員流失或我們未能及時為未來業務發展招聘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投購及維持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業務慣例的保單。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將遵守我們有關保險範圍的要求。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特定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倘我們產生超出我們保單範圍的重大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會遭受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我們亦可能須承擔損失。

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未繳供款及有關政府機關處以的罰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有義務為職工直接並妥為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主管部門可以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如果我們不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被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的不足，我們可能會受到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以彌補缺口，每天支付過期的延遲付款金額的0.05%，和(ii)支付過期的一至三倍的罰款，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不付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住房公積金的不足，我們可能會承擔以下法律後果：(i)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不足，及(ii)逾期不補足可能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還可能因與相關員工的此類安排而產生潛在的勞動爭議。

我們不能向您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未付款項，不會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其他行政行為。如果我們受到與勞動法相關的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我們的運營結果、財務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見「業務－僱員」。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相互直接或間接交流。該等交流導致我們須處理更多合規相關的問題。我們已實施為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法律法規而設計的政策和程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足夠，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作出我們須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與電子商務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電商平台上進行電子商務活動。隨著電子商務行業持續發展，有關電子商務的活動在數據隱私等方面受到更嚴格監管。例如，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泛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因素

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品質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儘管我們並非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我們可能仍須確保線上銷售符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因此可能須承擔高昂線上渠道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遵守所有監管規定。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消費者收集若干信息用於運營及運輸。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有關數據處理的多項法律法規約束，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數據不被僱員濫用或蓄意或疏忽洩露於第三方，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消費者受到損害。任何未有或被認為未有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其他處理數據的數據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法律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索賠、訴訟或相關機關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項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合作並及時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辦理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對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其中四名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及出租人並未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因第三方提出質疑而失效或終止。此外，已用作辦公室的一處出租物業的實際用途與其各自的產權證書所載的用途不一致。因此，有關當局或第三方可能會就物業的使用向業主提出質疑或要求索賠。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儘管我們可能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但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未來前景受中國人口結構發展的影響。

我們的發展受中小學人口的影響，而中小學人口則受到中國人口總量及人口結構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自2017年以來出生率略有下降，惟自2023年至2027年中國中小學生總數將繼續輕微增長。此乃由於2016年前出生率相對較高、教育資源增強及入學率上升。然而，由於過去連年出生率低，中國總人口成長緩慢。倘未來中小學生數量未達預期而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及其他災害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自然、社會、技術或物理風險的負面影響，有關風險包括廣泛的衛生緊急情況（或對可能發生此類緊急情況的擔憂）、地震、颱風、洪水、火災、電力中斷、電信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攻擊、軍事衝突及恐怖襲擊引起的不明朗情況，包括全球經濟放緩及任何軍事行動的經濟後果。

我們或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的一方，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供應商、客戶、消費者、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同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或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案件的論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

風險因素

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更大。倘針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或承擔其他責任。再者，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進一步重大不利影響。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務影響須根據有效法律及法規釐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條例廢止《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規定並澄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全面的指引，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某些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轉讓的目的是逃避企業所得稅，並無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並對非居民企業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豁免該稅項的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獲取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而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須根據生效的法律法規釐定。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閣下在本公司股份[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出於中國納稅目的，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依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即可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解釋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和財產進行實質性管理或控制的機構。通過2009年4月22日頒布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明確企業在中國境內是否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標準。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目前都在中國，而且許多成員將來可能仍會留在中國，我們和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並可能隨之產生一些不利的稅務後果。我們可能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在中國境外持有的[編纂]利息，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格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尚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本公司和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有資格獲得該等豁免。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則銷售我們股票所實現的資本收益和我們支付給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我們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該等收入，將按10%的稅率徵收稅款（如屬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則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稅款），惟須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之條文規限。倘我們須就應付 閣下的股息扣繳中國所得稅，或者倘 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在我們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派息獲取資金，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獲取資金，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並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倘分配的利潤來源於中國，並且(i)直接控股公司既非中國居民企業，亦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ii)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關聯，則適用10%的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的特別安排，於緊接自有關公司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直接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份，此稅率將降至5%。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發佈的稅務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的稅收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相關離岸實體享受的稅率。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會確定5%的稅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該等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行申報認為彼等有權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的待遇，納稅人於申報稅款或通過扣繳義務人進行預扣稅款申報時，可享受稅收協議項下的待遇，並同時按相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文件備查，亦接受稅務機關備案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受到局限，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收入絕大部分為人民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尤其，根據有關現有匯兌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支付本公司的股息，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具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貨幣兌換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倘我們無法透過外匯監管系統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須遵守相關外匯法規及政策，並可能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損失。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概無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將從此次[編纂]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營運，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在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國居住，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相關條約，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以得到對等承認或執行。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判決由雙方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選擇法院，則雙方司法權區之間可以對等承認和執行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對於在香港及中國法律之下就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中尋求建立一個更加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然而，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適用。

風險因素

倘閣下並未與對方約定唯一管轄權，則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該等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因此，閣下在執行針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編纂]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和[編纂]將會在[編纂]（為其自身並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協定。[編纂]可能有別於[編纂]後股份的市價。

此外，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但(i)未必可形成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即使有此市場，但[編纂]完成後未必可以持續；或(iii)股份之市價可能跌破[編纂]。閣下未必可以按閣下認為吸引的價格轉售股份或成功轉售股份。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且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i)本公司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變化；(ii)失去主要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商；(iii)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看法出現變動；(iv)本公司宣佈進行重大收購；(v)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重要人員加盟或離任；(vi)股票市場價格和交投量波動；(vii)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涉及的訴訟）；(viii)交易量波動或我們的流通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ix)整體經濟和股票市場環境。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具體而言，股息分配取決於未來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何時、是否或以何種形式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如[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而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初步[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時，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風險因素

我們的股份[編纂]之間將存在數天的差距，而我們的股份於[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所發售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至交付（預期為[編纂]之後幾個營業日左右）後方能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由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所導致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時可能比[編纂]低的風險。

中國法律規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完成該等程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需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以及對中國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的建設，以應對於境外上市的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編纂][編纂]（「[編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送有關材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法規」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對於建議[編纂]後的[編纂]，我們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我們是否可以或需要多長時間方能完成與[編纂]相關的備案程序。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倘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則可能會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包括與提名及選舉董事、業務策略、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收購或投資)有關的事宜。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 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有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數據源獲得。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數據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無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或有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及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而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從各種數據源獲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而不應過度依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行業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相信」、「預期」、「預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當」、「應該」、「會」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提示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若干報章及傳媒已經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包括但不限於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估價及／或其他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媒體上發佈的任何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刊載的資料(除本文件所載者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分歧，我們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編纂]後亦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及成本高昂，且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行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肖先生及邵小鵬女士（「邵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惟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6)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與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邵女士及區慧晶女士（「區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區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鑒於其處理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邵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認為，委任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邵女士及區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邵女士必須由區女士協助，而區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預期邵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有關經驗，乃由於(i)在籌備[編纂]申請的過程中，邵女士已獲提供備忘錄並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各自責任的培訓；(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邵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最新變動的資料；(iii)區女士將協助邵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邵女士將由區女士協助，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區女士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定期與邵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彼亦將協助邵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公司秘書職責附帶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及(iv)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邵女士於獲得區女士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忠遠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如緣居南里 3號樓1單元401號	中國
邵小鵬女士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八大處甲7號院 2號樓2單元401室	中國
劉燕女士	中國北京 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一區 17號樓	中國
熊輝先生	中國北京 大興區 天宮院街道金隅i立方小區 8號樓1104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香港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 冬和軒43樓E室	中國
邢雷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昌平路380號 新龍城 28號樓6單元202室	中國
劉儒德先生	中國 北京西直門北大街41號 天兆家園 5A26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3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
郵編：10003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郵編：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長春橋路11號 4號樓14層14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canpoint.org.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邵小鵬女士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八大處甲7號院 2號樓2單元401室 區慧晶女士 <i>ACG (CS, CGP) · ACS (CS, CGP)</i>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肖忠遠先生 中國 北京海淀區 如緣居南里 3號樓1單元401室 邵小鵬女士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八大處甲7號院 2號樓2單元401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余振球先生 (主席) 邢雷先生 劉儒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肖忠遠先生 (主席) 邢雷先生 劉儒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邢雷先生 (主席) 邵小鵬女士 劉儒德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蘇州橋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長春橋路11號 億城中心A座
--------	--

公司資料

招商銀行北京世紀城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藍靛廠

垂虹園甲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光谷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洪山區

關山大道332號

保利時代K18地塊

A棟1-1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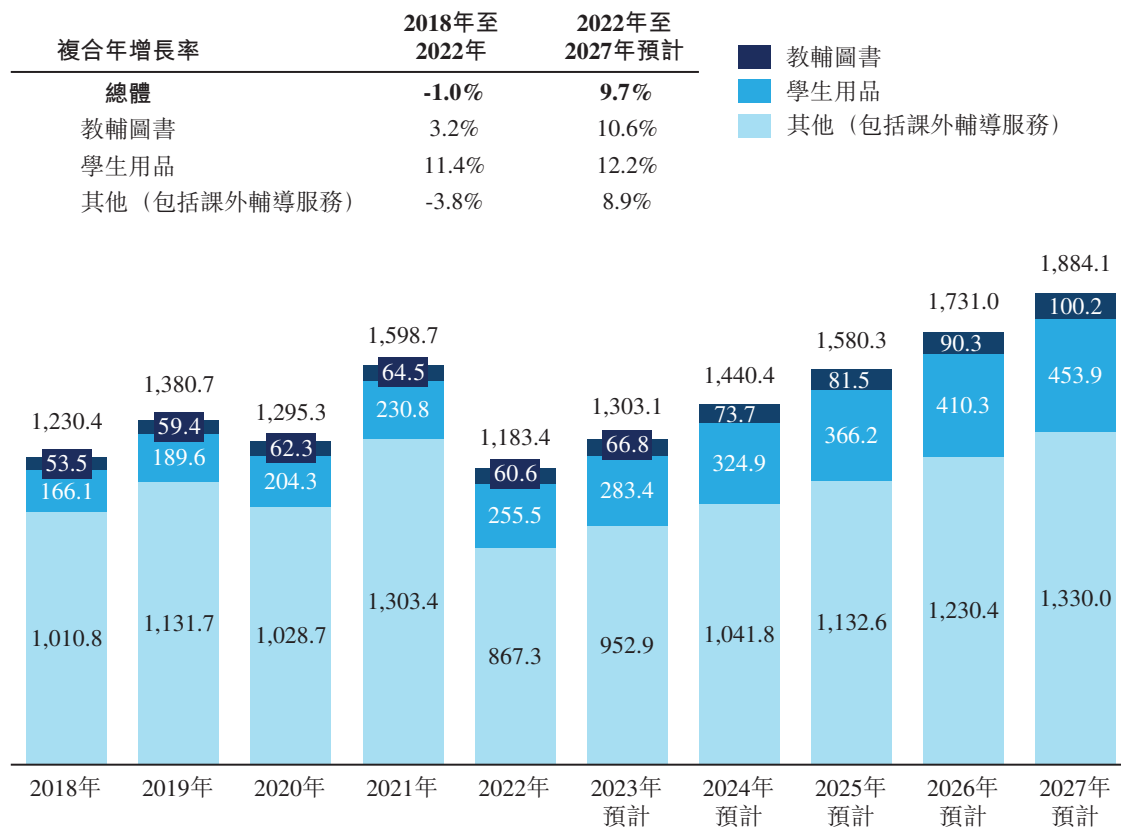
除另有說明，本節所提供的資料均來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備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此類資料的來源是此類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此類資料時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沒有理由認為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致使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均無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我們的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學生專用產品與服務市場

中國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學生指就讀於小學、初中或高中，年齡處於6至18歲之間的學生。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相關支出是指為滿足學生學習、生活和發展需求而開支的費用，其中包括教輔圖書、學生用品和其他。

中國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的市場規模，按終端銷售額計
(以人民幣10億元計，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2022年，受國家政策影響，其他服務（如課外輔導活動）市場規模下降，令2022年的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較2021年整體下降26.0%至人民幣11,834億元。

中國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家庭經濟水平的提升。*隨著國民經濟的快速發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家庭經濟水平得到顯著提高。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我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28,228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883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因此，家庭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為家長提供了更大的教育投資空間。

*對教育品質的高度重視。*隨著經濟繁榮及家長意識提升，家長對教育品質的關注度不斷提高，子女的教育支出亦隨之增加。由於父母分配更多的可支配收入來支持子女的教育需求，需求激增令市場受益，這種趨勢亦帶動了學生專門產品及服務支出大增。從供給角度看，高質量、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能有效滿足家長和學生的消費需求，從而推動市場增長。多元化和高質量產品的迅速迭代能刺激企業和品牌之間的競爭，進一步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創新性。

*國家頒發行業有利政策。*政府在加大教育投入、提供優惠政策補貼、推動教育改革創新、促進人才培養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政策支持，對學生專門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例如，提供生育補貼鼓勵生育。該類政策激發了家長購買學生專門產品的意願。

*內容賦能型產品更受歡迎。*預料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將出現更多內容豐富的產品及服務。該類產品通過整合專業的教學內容和互動功能，為用戶提供更豐富和高效的學習體驗。垂直領域的內容賦能不僅滿足產品的基本需求，還能夠通過其服務內容賦能實現更加全面化精準化的用戶需求觸達，從而進一步增加用戶的黏性與滿意度。

行業概覽

技術驅動型產品將加速增長。技術進步對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市場產生了深遠影響。科技的不斷發展極大地促進了傳統學生專用產品的數字化升級。同時，技術的融入為傳統學生專用產品注入了新的內容和功能，賦予更強的互動性和個性化特徵。

中國教輔圖書市場

教輔圖書的定義與分類

教輔圖書是指專門提供給學生以作為其課程學習及升學備考的材料，它包含了與特定學科相關的一系列解析與習題，以及考試技巧和策略、複習計劃和方案、歷年真題及模擬試題等內容。

根據教育不同階段，可將學生教輔圖書分為面向義務教育階段和普通高中教育階段兩大板塊。

中國教輔圖書的消費群體及其需求分析

學生教輔圖書產品所面向的消費群體主要為學生與家長。

不同教育階段及學習階段下的學生需要與教材配套、與學情相適的多種學科類目的優質教輔內容來滿足其課前預習和課後鞏固的需求，加深對知識點的把握並提升學習成績。

家長希望通過使用教輔圖書輔導孩子提高成績和學習效率，尤其是收緊法規。家長同時希望教輔圖書能夠提供全面、系統、有針對性的知識講解和練習，以幫助孩子更好地掌握學習內容。

因此，教輔圖書產品的消費群體在做購買決策的過程當中，通常會選擇知名度較高、品牌口碑較好且圖書內容優質的教輔圖書產品。在教輔圖書產業中，品牌對於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只有在長期的經營過程中積累起豐富的行業經驗的教輔圖書，才能在內容策劃與產品運營等方面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從而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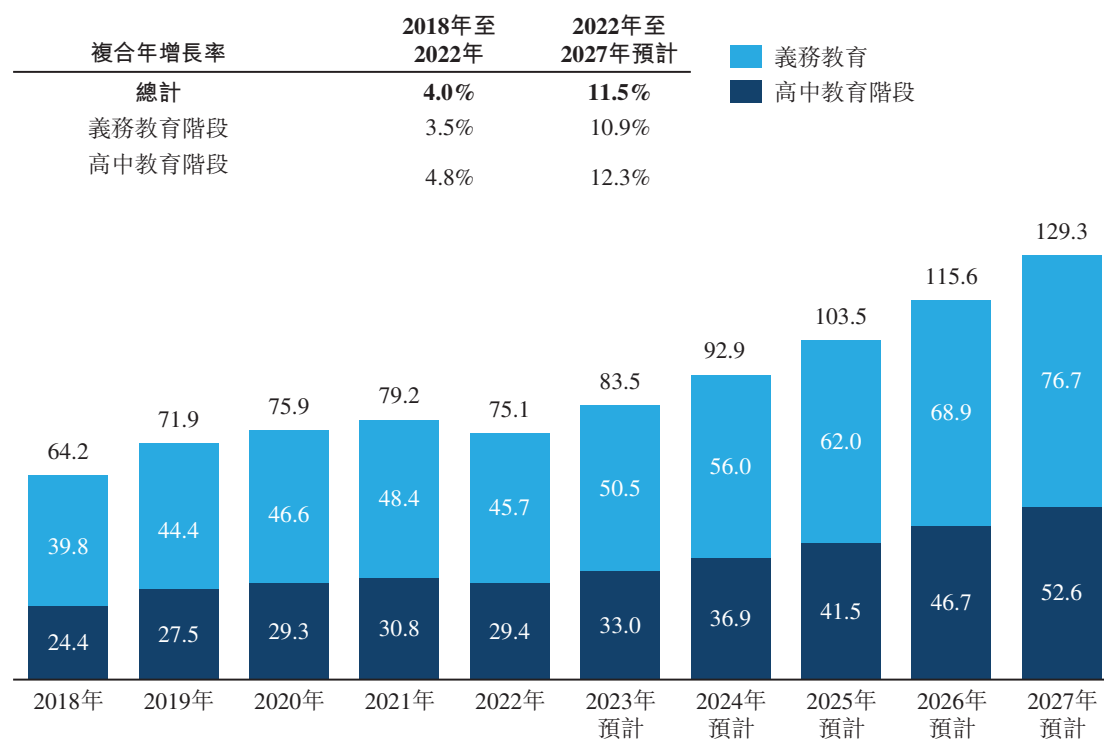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教輔圖書市場概覽

我國教輔圖書市場的常用指標為碼洋。碼洋是指將教輔圖書的標價乘以教輔圖書的總銷售量所得出的總價值，是我國圖書出版發行部門用於衡量圖書價值的常用指標。由於零售折扣，教輔圖書策劃和發行商向直銷消費者所收取的價格可能低於圖書標價。由於經銷折扣，教輔圖書策劃和發行商向一級經銷商所收取的價格通常低於圖書標價。

近幾年來，隨著我國學生消費支出不斷增長，教輔圖書作為重要的學生專用產品之一，其市場規模持續擴張。

中國教輔圖書市場規模，按總價值計
(以人民幣10億元計，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教輔圖書市場的產業鏈分析

根據主營業務的不同，中國教輔圖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分為出版社和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兩種類型。出版社是指具有出版如圖書、報章、定期刊物、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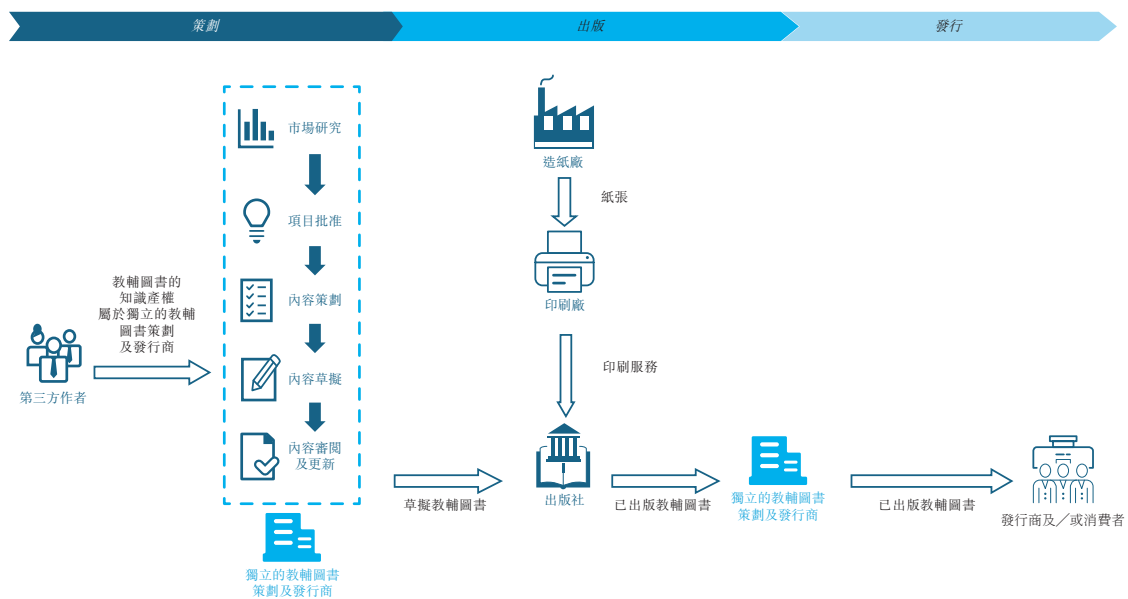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及視頻錄音以及電子刊物等受版權保護物品資質的企業，而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是指具有獨立策劃並發行教輔圖書能力和資質的企業。

出版社和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的業務重點不同。出版社主要專注於利用其獨有的出版資質進行圖書出版。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無法獲得出版資質，因此通常不會在這方面與出版社競爭。相反，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主要專注於圖書的策劃和發行。多年來，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的产品已獲得廣泛的消費者認可，並在市場上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響力和聲譽。因此，出版社在教輔圖書的策劃和發行過程中，通常會選擇與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合作。由此可見，出版社與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之間的競爭是有限的。

中國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產業鏈包括策劃、出版和發行三個主要環節。

中國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產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教輔圖書市場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用戶群體規模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數據，我國學生在校總人數從2018年的173.7百萬人增長至2022年的185.6百萬人，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儘管我國人口出生率自2017年起略為下降，但受益於2016年前較高的人口出生率，以及教育資源的不斷優化和教育普及程度提高的影響，中國的學生人數將自2023年至2027年繼續略有增長。同時，中國學生的年消費支出將持續上升。中國在校學生總數預計2027年將達到188.3百萬人，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3%。龐大的學生規模以及學生對於教輔圖書穩定的需求為教輔圖書市場的擴張提供了重要的基礎。

經濟水平增長。我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帶來了穩定的收入和消費水平的提高。首先，家長和學生有了更多的可支配收入來投入教育學習，這為學生教輔圖書行業帶來了更大的市場空間；其次，消費水平的提高也使得教輔圖書在價格上能夠有所提高，為學生教輔圖書行業帶來了更大的市場增長空間；最後，經濟增長還帶來了更多的人才和資金投入出版業和教育信息化等相關領域。

教育需求增長。隨著社會的發展和教育改革的深入，學生、家長和老師對於教輔圖書日益細化且多變化的需求不斷增加。為了滿足學生、家長以及老師對於更具針對性和實效性的教輔圖書的需求，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逐漸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來提供更加豐富多樣的教輔圖書和教育資源，多維度覆蓋學科知識點，同時也加大了內容的深度，為其消費群體提供了更多更加優質的教輔圖書產品。

以優質內容賦能其他橫向領域內的新產品。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將尋求通過優質內容賦能其他領域的產品，實現第二增長曲線。例如，一些具有口碑及影響力和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可以利用自身在內容創作和策劃方面的優勢，涉足學習用品、智能硬件等領域，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輔內容資源和更多的增值服務。通過持續打造多品類教育產品，利用產品聯動效應建立一個優質而強大的教育生態系統。

行業概覽

建設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銷渠道。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和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開始積極拓展線上營銷渠道的同時注重線上線下的營銷渠道整合，以擴大銷售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通過線上營銷渠道銷售教輔圖書產品可提高營銷效率及吸引更多的潛在用戶群體，擴大客戶規模。而線下銷售渠道則可以為客戶提供更為直接和個性化的服務，滿足用戶的實際需求，增強用戶的購買意願和品牌忠誠度。未來，隨著新的消費場景和消費模式的推廣以及電子商務滲透率的提高，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將加強線上線下銷售渠道的協同聯動，優化營銷策略，構建全渠道銷售網絡以積極搶佔更多市場先機。

扁平的經銷商網絡。精簡發行網絡對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未來永續發展十分重要。透過精簡銷售渠道分層、縮短渠道價值鏈，教輔圖書提供者能優化發行環節，增強對經銷商網絡的控制力，從而降低營運成本，提高銷售效率。扁平的經銷商網絡有助教輔圖書提供者更有效掌握消費者的需求及銷售趨勢，同時能夠根據市場動態及時更新產品，最終提升消費者的滿意度。

中國獨立的教輔圖書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學生教輔圖書市場競爭激烈，競爭格局相對分散。由中國獨立策劃及發行商所貢獻的教輔圖書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3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並預計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78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下表列出按2022年總價值計算的中國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

2022年中國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排名，按總價值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碼洋規模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5,000	11.5%
2	公司B	4,500	10.3%
3	公司C	4,000	9.2%
4	公司D	2,500	5.7%
5	本公司	2,469	5.7%

行業概覽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96年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基礎教育研究、教輔圖書的策劃及發行以及數字出版網絡教育等業務。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02年的非上市公司，主要以高考教輔圖書產品的研發、策劃和發行為核心業務。
3.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教輔圖書產品的策劃和發行。
4.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非上市公司，主要以中考教輔圖書產品的研究、規劃和發行為核心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22年，由中國獨立策劃及發行商所貢獻的義務教育階段的教輔圖書市場的碼洋規模為人民幣199億元，佔義務教育階段教輔圖書市場整體市場規模的43.6%。

2022年中國義務教育的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排名，按總價值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碼洋規模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C	2,400	12.1%
2	公司D	2,000	10.1%
3	本公司	1,525	7.7%
4	公司E	1,400	7.0%
5	公司F	1,400	7.0%

附註：

1.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上市公司，在新三板上市，專注於教輔圖書和兒童圖書的策劃、設計與發行。
2.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義務教育階段各學科的教育教學、考試研究、圖書策劃、編輯發行等業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學生教輔圖書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優異的內容教研能力。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的內容教研能力主要來自教研人員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經驗。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通常委聘資深專業人員為其策劃教輔圖書。專業人員不僅對於不同教育階段下的學生學習痛點與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和精準的把握，還能夠根據每年的教材的變動及改革持續輸出知識點準確、與教材緊密貼合的優質內容，從而使得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能夠不斷推出高質量的教輔圖書產品以持續滿足不同學齡及學習程度下學生的多元化需求。

廣泛認可的品牌及口碑。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能夠通過經多年發展所形成的高價值、高質量的教輔圖書產品，帶動公司品牌和形象的樹立與提升，形成獨有的品牌優勢，進而推動他們在教輔圖書市場中的影響力。擁有廣泛認可的品牌和良好口碑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不僅能夠憑借與消費者長期以來所建立下的深入的品牌信任度與品牌忠誠度來推動消費者發生購買行為，還能夠持續吸引更多的新消費群體，提高市場份額。然而新進入市場的參與者由於處於發展早期階段，其行業經驗不足且不具有品牌效應，難以把握市場機會。

卓越的服務能力。擁有卓越的服務能力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能夠長期吸引新客戶的同時不斷提升老客戶的忠誠度，因而更加具有競爭優勢。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不僅能夠持續提供優質的教輔圖書產品，還能夠圍繞著教輔圖書產品提供一系列配套的增值服務。然而新進入者由於處於發展早期，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通常有限，無法充分利用大數據等技術手段為其客戶提供更優質、高效的教育服務，難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豐富的產品供給。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能夠深入挖掘教育消費者的新需求，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結構，豐富產品形態，提升產品質量，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這不僅能夠滿足市場的多樣化需求，同時也能夠提高企業自身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廣泛的線下經銷網絡。擁有廣泛的線下經銷渠道建設與強大的銷售和獲客能力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能夠持續不斷地拓展自身業務，在學生教輔圖書市場中更具有競爭優勢。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能夠基於多年發展積累下的渠道資源以及合作關係，持續拓展線下實體營銷渠道、充分挖掘市場中潛在的客戶資源以不斷提升企業經營規模與知名度的同時佔據更高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原料

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以圖書的策劃和發行為核心業務，其主要的原材料成本為紙張。紙價受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市場供需關係及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對紙板材料及製品的新國標實施，均可對紙價造成重大影響。

紙張價格較為波動。2018年至2021年，隨著紙張行業的需求收縮，紙張價格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數據可知，我國造紙和紙製品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從2018年的106.7，下降至2020年的97.2。2021年，由於受到紙漿等原輔材料和能源價格上漲等影響，紙張行業受到了運輸成本上升、供給衝擊、產業鏈中斷等多重壓力，造紙企業的生產及運營成本不斷上升，經濟效益大幅下降，進而導致紙張的價格持續上升，我國造紙和紙製品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於2021年上升至104.9。而2022年，隨著宏觀環境給紙張行業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下降，推動我國造紙和紙製品業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指數於2022年下降至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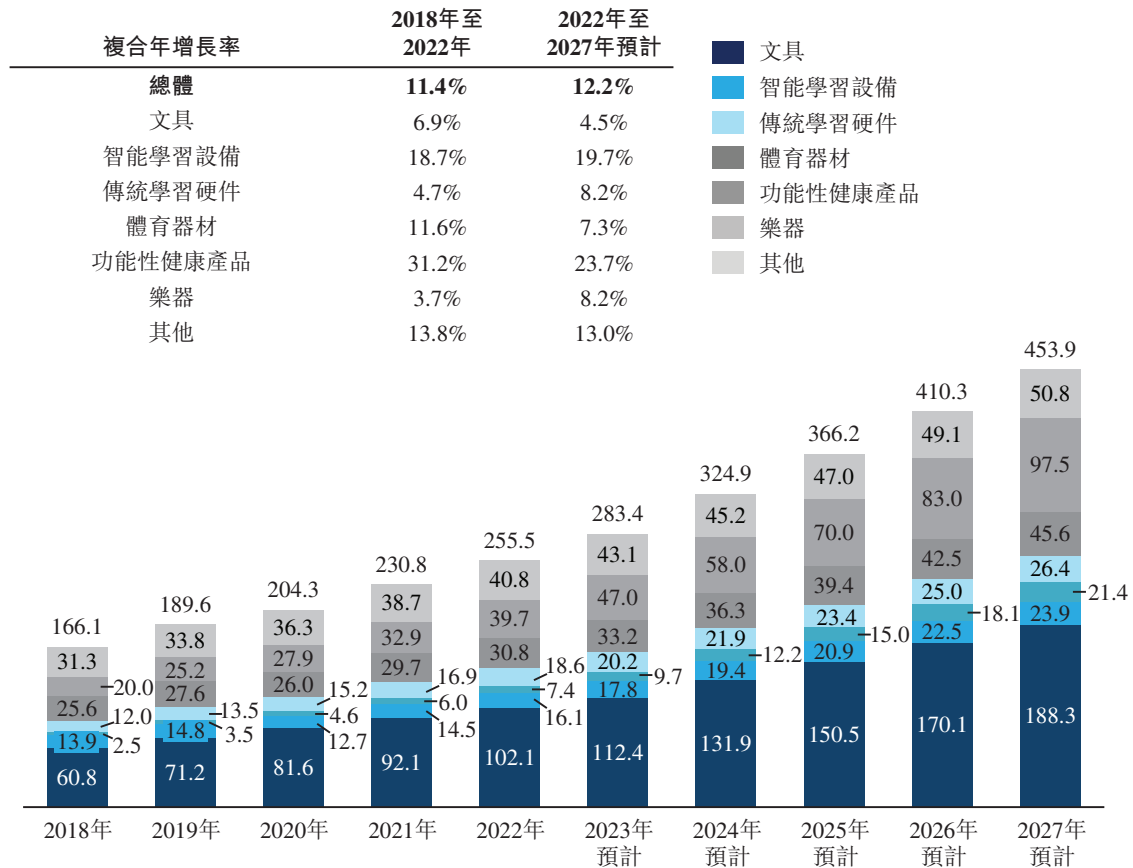
中國學生用品市場

中國學生用品市場概覽

學生用品是指為滿足學生學習和日常生活需要而提供的各種物品，包括文具和書包、智能學習設備、傳統學習硬件、體育器材、功能性健康產品、樂器和其他相關學生用品。該類用品是學生學習和日常活動的必備工具，對學生的學習成績和健康有著重要影響。隨著學生專用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學生用品市場逐漸壯大，是一個前景廣闊、潛力巨大的產業。

行業概覽

中國學生用品市場規模，以終端銷售額計
(以人民幣10億元計，2018年至2027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學生用品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智能化滲透率。學生用品中智能功能的普及率預計將繼續提高。隨著技術的進步，越來越多的智能功能被納入學生用品，智能學習硬件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例如，帶有GPS定位功能的智能書包、可將手寫筆記數字化的智能筆等，都在逐漸普及。除硬件創新之外，市場亦將出現服務來提升整體教育體驗，如互動式測驗及自我評估練習的教育應用程序。此類服務與學生用品的智能功能相輔相成，創造更好的學習環境，滿足學生的多元需求。

行業概覽

教輔內容與傳統學習用品的融合（「內容+」的趨勢）。隨著教輔內容與傳統學習硬件的結合日益緊密，圍繞學生用品進行創新。利用傳統學習硬件增強教輔內容的趨勢（通常被稱為「內容+」）越來越受歡迎。例如，智慧型平板和智慧型手機不僅滿足基本功能，還提供額外的教輔內容，例如整合到產品中的自主開發練習。該類硬件和內容的無縫整合為學生提供了互動和具有吸引力的學習工具。

中國學生用品競爭格局

中國學生用品市場高度分散。大多數市場參與者僅專注於在單一或者少數幾個細分市場中提供產品，很少有市場參與者有能力提供所有類型的產品和服務。

中國學生用品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建立了強大品牌知名度的市場參與者通常能夠佔據更多的消費者心智，從而觸達更多的消費者群體，並帶來更多的銷售和增長機會。同時，市場參與者通過提供優質及可靠的學生用品，在消費者群體中建立品牌認可度，不斷擴大忠誠客戶群體的規模，一方面促成忠誠客戶對原有產品的重複購買；另一方面，在市場參與者推出新產品時，可以實現對忠誠客戶的交叉銷售，從而快速、高效地擴大新產品的銷售規模。

對市場需求的深刻洞見。隨著中國學生用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市場參與者僅提供同質化的傳統學生用品已難以獲得消費者的青睞。市場參與者需要深刻了解目標消費者的偏好、需求和購買習慣，從而提供差異化的產品，憑借差異化優勢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增長機會。

完善的銷售網絡。缺少線上銷售渠道和線下全國銷售網絡的市場參與者通常專注於本地市場的競爭，而全國銷售網絡的市場參與者則參與更大範圍的競爭，同時也擁更多的獲取市場份額增長的機會。該類銷售網絡通常包括覆蓋全國省份的線下經銷及線下直銷渠道，以及覆蓋多類電商平台的線上銷售渠道。並通過有效的產品銷售渠道管理，實現線上、線下渠道銷售效率和收益的最大化。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學生教輔圖書市場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在本文件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該報告支付了人民幣55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屬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產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以情報收集方法從多個來源所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編製。一手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況，並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從公開來源（包括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資料整合、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編製的數據。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內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學生教輔圖書行業的發展。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其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帶保留意見、與有關資料抵觸或對有關資料造成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管及規管。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

中國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分別於1979年7月8日、1988年4月13日及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不時修訂。2016年9月3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修訂上述三項現行外商投資法律，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

於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之前，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一律須經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審批。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對該監管方法作出重大改變。根據2016年外商投資決定，只有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的外商投資需要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其他領域的外商投資僅需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30日分別進行修訂。該暫行辦法詳細規定了不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外商投資的備案要求及程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先前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

監管概覽

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部分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訂明的其他方式投資。實施條例引入透明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須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規管。

隨著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實施，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廢除《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不論外商投資是否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或批准的規定已由報告規定取代。

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投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監管。

中國圖書發行人業業務營運的規定

出版物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

根據於1997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印刷或複製、進口及發行出版物。從事出版物批發的單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批准，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從事出版物零售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批准許可，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和《出版物市場管理條例》，中國對出版物發行實行許可證制度，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未取得相應許可證的出版物發行活動。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的單位，應當：(i)已辦理工商登記，具有法人資格；(ii)已完成業務範圍登記，

監管概覽

工商登記指明包括出版物批發；(iii)有與出版物批發相適應的設備及固定場所，且其總面積不少於50平方米；及(iv)擁有完善的管理系統及符合行業標準的信息管理系統。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或出版物市場規定於2016年5月31日頒佈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出版物市場規定適用於出版物發行及其監督管理。根據出版物市場規定，「出版物」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根據出版物市場規定，「發行」包括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單位，須向省級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我們是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在中國經營教輔圖書發行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我們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有關所需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

中國教輔圖書的法規

中小學教輔材料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教輔材料管理辦法》，中小學教輔圖書須由新聞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依法批准並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單位發行，未經批准，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一律不得從事中小學教輔圖書的發行。中小學教輔圖書出版發行單位不得委託不具備發行資質的部門、單位和個人發行中小學教輔圖書。在中小學教科書發行中，不得搭售中小學教輔圖書。

監管概覽

新聞出版總署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教輔材料出版發行管理的通知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教輔材料出版發行管理的通知》，中小學教輔圖書必須由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根據有關規定批准的單位發行，任何部門、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一律不得從事中小學教輔圖書的發行活動。對未經批准擅自設立的發行站、工作站必須依法予以取締。從事中小學教輔圖書發行業務的單位必須從依法設立的出版發行單位進貨，並依法簽訂供銷合同。中小學教輔圖書類相關的報刊發行嚴格實行一報一刊一個郵發代號。嚴禁出版發行單位委託不具有發行資質的部門、單位和個人代理發行銷售中小學教輔圖書，嚴禁出版發行單位與教育行政部門、學校、老師進行非法交易和一切形式的商業賄賂行為，嚴禁出版發行單位在中小學教輔圖書出版發行活動中違規收取費用或向中小學生和家長統一徵訂、搭售教輔材料。

圖書質量管理規定

2004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圖書質量管理規定》，詳細列明了圖書質量管理部門、質量標準、管理措施及圖書編校質量差錯率的計算方法。1997年6月，新聞出版署頒佈《圖書質量保障體系》，規定了選題論證制度、稿件三審責任制、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印刷質量標準制、圖書書名頁使用標準、中國標準書號和圖書條碼使用標準以及樣書檢查制度。

監管概覽

房地產租賃法規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的所有人有權依法佔有、使用、收益及處置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開發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公司未有上述行為，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可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廣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即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適用於由商品或服務提供者在中國境內通過某種媒介和形式直接或間接推廣其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誤導性信息，不得欺騙或誤導客戶。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在廣告中，對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保證或者服務的內涵、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保證等內涵的陳述須準確、清晰及明確。違反《廣告法》的行為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1993年9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其後於2017年11月4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當中載列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在市場上交易時的法律及公認的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構成不正當競爭。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而受到損害時，經營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受害經營者遭受的損害難以確定的，按照侵權人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益確定。侵權人還應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不公平的定價活動，包括操縱市價、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商品以排擠競爭對手或壟斷市場，操縱價格，以虛假或誤導價格欺騙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以及價格歧視。經營者違反《價格法》的，將受到警告、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情節嚴重的，可能被吊銷執照。

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和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依照法律、行政的規定和強制性的國家和行業標準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利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犯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

此外，網信辦會同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保密局，加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引起或可能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須接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所成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另外，掌握至少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在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任何違規行為將根據網絡安全法進行處罰，制裁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不合規運營。

個人信息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非僅依賴網絡安全法設立的「通知及同意」模式，而是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對此類情況的要求，例如(i)當取得個人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

監管概覽

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該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文和規定，可使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整改、受到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許可證、信用記錄加入相關記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2021年9月1日施行。《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另外，該法澄清進行數據處理和負責數據安全的個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再者，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徵詢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為止。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處理至少一百萬人個人信息而赴國外上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而草案措施進一步要求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商的義務方面規定了有關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例如，在下列任何之一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在15個工作日內刪除或匿名處理個人信息：(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網上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2019年1月23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了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應用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和應用商店對認證的應用進行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 and 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施行，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和「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了四種個人信息非法收集和使用，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和「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據此，App包括移動智能手機終端預置、下載安裝的應用軟件，基於應用軟件開放平台接口開發的、用戶無需安裝即可使用的小程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業務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並屬於適用法律中規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數據主體的權利包括糾正權和刪除權。

監管概覽

刑法中的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致使(i)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i)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該解釋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訂明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多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指明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認定標準。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服務提供者和相關罪行情節嚴重的涵義。

未能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個人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牌照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經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定在同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會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另行撤銷，否則可應商標所有人的要求續期10年。

專利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的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的專利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的專利有效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除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

監管概覽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实、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勞動權益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改良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則及標準，並在中國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單位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勞動保護適用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載列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期限和終止以及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權利和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在聘用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的工作範圍、工作條件、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安全生產、工資待遇等勞動者要求知悉的事項。

監管概覽

工作安全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社會保險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醫療和失業保險供款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亦應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應由用人單位繳納，而非職工。根據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予合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繳的，用人單位應繳納應繳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日起按日按欠款額的0.05%加收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的，由行政主管部門處欠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有關企業限期辦理。未能於指定時限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的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到期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足額繳存，並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企業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教育規管制度法規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雙減意見旨在進一步規範課外輔導活動（包括線上及線下輔導）並有效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過度作業及課外輔導負擔。雙減意見規定若干限制措施以規範從事線上和線下輔導業務的機構。有關雙減意見對業務運營所造成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規管中國教輔圖書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以及「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監管發展及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中國稅務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

監管概覽

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擁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的全球收入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勞務、修理修配勞務及提供勞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不屬於《增值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範圍者，適用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適用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提供勞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適用稅率為6%。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第36號)，經國務院核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將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中國併購及境外上市法規

根據於2006年8月8日由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聯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委員會辦公廳（或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表明，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監管以及對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管。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試行管理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1)中國境內公司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者，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信息；境內公司未辦理備案手續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者，該境內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及處以罰款）且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如給予警告及處以罰款）；(2)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境外發行及上市應認定為境內公司的境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字50%以上者；(ii)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負責經營管理的高階主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者；及(3)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者，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負責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全部備案手續，且發行人申請境外發行及上市者，發行人應於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依照《試行管理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公司，或會遭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行及上市者應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產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應(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資料者亦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相關規定。此外，《試行管理辦法》亦明確規定禁止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形，包括：(i)中國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者；(ii)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者；(iii)中國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貪污、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者；(iv)目前該中國境內公司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調查且尚未作出明確結論者；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出現重大權屬糾紛者。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其規定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核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而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管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監管概覽

《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向銀行申請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將其外債自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公司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和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之原則，而折算後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予非關聯企業。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規定境內企業向境外企業利潤匯出的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依本通知規定，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規定(其中包括)只要股權投資項目真實、不違反相關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規定，即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金折算的人民幣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應在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交易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規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i)中國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權益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ii)首次登記後，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該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和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上述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未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就他們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此外，未能遵守上述的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提取各年累計利潤最少10%（如有）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法規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安排》，適用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具法律效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該安排所稱「民商事」，指依內地法律及香港法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項，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因行使行政權而直接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及任何其他案件。該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任何判決、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但不包括有關保全措施的裁定；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任何判決、命令、法令及分配人，但不包括禁訴令或臨時濟助命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1992年，於該年度，我們的創辦人肖先生成立北京海淀圖書城考試專用書店（「北京海淀書店」），一家考試專用書店。此後，肖先生於2002年進行「全品」商標註冊，自此開始專注於提供及開發基礎教輔圖書。經過多年發展與重組，肖先生於2015年成立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全品。

在過去20多年中，我們不斷精煉我們所開發教輔圖書的內容，並已策劃及發行銷一系列暢銷教輔圖書，如全品學練考、全品作業本及複習方案。同時，我們一直拓寬產品及服務的範圍，納入相關服務及其他，從而與我們的教輔圖書形成補充；同時納入學生用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消費者的學習體驗及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i)教輔圖書，基本涵蓋小學至高中學習階段所有主要科目；(ii)學生用品，各種日常學生活動的產品，從護目產品到運動和健身相關設備，以及其他學習用品和設備；及(iii)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能幫助學生提升學習體驗的數字化教育資源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5.7%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三大義務教育階段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7.7%的市場份額。

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公司發展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1992年	• 肖先生成立北京海淀書店，一家考試專用書店。
2002年	• 肖先生進行「全品」商標註冊，並開始專注於基礎教輔圖書的供應及開發。 • 我們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共同推出《素質教育新學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度	里程碑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前身北京全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成立。• 我們推出了《全品高考複習方案》及《全品中考複習方案》，成為我們核心教輔圖書系列。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全品學練考》及《全品作業本》。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全品成立。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武漢全品成立。• 我們被全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成立了網絡營銷部門，並加大社交媒體平台和電商平台的營銷力度。• 除了線下銷售外，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線上出售《誦讀》。• 我們開始提供學生用品，如防藍光眼鏡及其他學生用品。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學習用品《不走神課堂筆記本》，自2023年8月首次推出起銷量約220,000冊。• 我們推出中考跳繩產品，從而擴大了學生用品供應範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營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際權益	活動
			<i>(人民幣千元)</i>		
北京全品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67,505	100%	教輔圖書的 策劃及發行
武漢全品	中國	2017年10月17日	40,000	100%	教輔圖書的發行、 學生用品、 相關服務及其他

我們於2015年之前的早期業務發展

肖先生於1992年5月10日創辦北京海淀書店(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最初於中國經營的一家專門銷售考試專用書的書店。於2002年，在肖先生的帶領下，北京海淀書店的業務重心開始轉向基礎教輔圖書的供應及開發。北京海淀書店隨後於2005年8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全品考試書店有限公司(「全品考試書店」)，其後於2020年更名為北京寶競諮詢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寶競諮詢有限公司由肖先生持有90.0%及其配偶持有10.0%。

於2003年，肖先生進一步成立北京全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品文化發展」)，主要出售教輔圖書。全品文化發展於2007年辦公室搬遷後註銷，但隨後於2011年出於商業目的以相同名稱重新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品文化發展由肖先生持有60.0%及其配偶持有40.0%。

於2015年，出於組織重組目的以及為本集團未來集資計劃鋪路，肖先生於2015年6月30日成立北京全品。就此，全品考試書店及全品文化發展的業務其後由北京全品接管，且全品考試書店及全品文化發展自2016年6月起停止任何實質業務經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全品

北京全品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成立後，北京全品由肖先生擁有99.0%及由肖忠學先生（「肖忠學先生」）擁有1.0%。肖忠學先生為肖先生的弟弟。

2016年首輪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0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全品的股本由1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股股份（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新增20,000,000股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i)由肖先生以對價人民幣17.0百萬元認購人民幣17.0百萬元；(ii)由彭豪先生以對價人民幣900,000元認購人民幣900,000元；(iii)由肖有容女士以對價人民幣1,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000,000元；及(iv)由肖淑芳女士以對價人民幣1,100,000元認購人民幣1,100,000元。彭豪先生、肖有容女士及肖淑芳女士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上述對價乃基於所認購的北京全品股份面值釐定，上述最後一次認購已於2016年10月27日悉數結清。完成認購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相應的北京全品概約股權
1.....	肖先生	26,900,000	89.67%
2.....	肖淑芳女士	1,100,000	3.67%
3.....	肖有容女士	1,000,000	3.33%
4.....	彭豪先生	900,000	3.00%
5.....	肖忠學先生	100,000	0.33%
	總計	30,00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6年第二輪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全品的股本由30,000,000股股份增至33,960,000股股份（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3.96百萬元）。新增股本3,960,000股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6百萬元）的認購情況如下：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北京全品 的相應概約股權 (認購完成後) (附註7)
1... 北京全品僱員(附註5)	1,775,000	人民幣7,100,000元	5.23%
2... 施煒先生(附註6)	500,000	人民幣2,000,000元	1.47%
3... 熊輝先生(附註1)	460,000	人民幣1,840,000元	1.35%
4... 劉燕女士(附註1)	345,000	人民幣1,380,000元	1.02%
5... 張永勝先生(附註2)	250,000	人民幣1,000,000元	0.74%
6... 任毓成先生(附註2)	250,000	人民幣1,000,000元	0.74%
7... 劉芬女士(附註3)	165,000	人民幣660,000元	0.49%
8... 李紅綿女士(附註4)	115,000	人民幣460,000元	0.34%
9... 李俊先生(附註6)	50,000	人民幣200,000元	0.15%
10... 杜愚先生(附註6)	50,000	人民幣200,000元	0.15%
總計	3,960,000	人民幣15,840,000元	11.66%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輝先生及劉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3. 劉芬女士為肖先生的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該等股東於認購時為本集團僱員，其姓名及所認購的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彭春林先生(1.59%)、王凡先生(0.22%)、高海峰先生(0.15%)、徐娟娟女士(0.29%)、章增榮先生(0.37%)、魏華女士(0.40%)、江慶浩先生(0.32%)、張波先生(0.32%)、鄭淑豔女士(0.27%)、崔希旺先生(0.29%)、張玲女士(0.29%)、周海霞女士(0.28%)、焦金龍先生(0.07%)及胡磊先生(0.35%)。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受肖先生邀請參與增資。
-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所示的相關總百分比數字。

上述增資的主要目的是(i)籌集資金；及(ii)向本集團若干核心僱員提供機會獲得北京全品的所有權權益，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上述北京全品的認購對價每股人民幣4元乃參考於2016年12月北京全品概約每股淨資產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上述最後一次認購已於2016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於完成上述認購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附註7)
1..... 肖先生 (附註1)	26,900,000	79.21%
2..... 北京全品僱員 (附註5)	1,775,000	5.23%
3..... 肖淑芳女士 (附註2)	1,100,000	3.24%
4..... 肖有容女士 (附註2)	1,000,000	2.94%
5..... 彭豪先生 (附註2)	900,000	2.65%
6..... 施煒先生 (附註6)	500,000	1.47%
7..... 熊輝先生 (附註1)	460,000	1.35%
8..... 劉燕女士 (附註1)	345,000	1.02%
9..... 張永勝先生 (附註3)	250,000	0.74%
10..... 任毓成先生 (附註3)	250,000	0.74%
11..... 劉芬女士 (附註2)	165,000	0.49%
12..... 李紅綿女士 (附註4)	115,000	0.34%
13..... 肖忠學先生 (附註2)	100,000	0.29%
14..... 李俊先生 (附註6)	50,000	0.15%
15..... 杜愚先生 (附註6)	50,000	0.15%
總計	33,96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熊輝先生及劉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5. 該等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彭春林先生(1.59%)、王凡先生(0.22%)、高海峰先生(0.15%)、徐娟娟女士(0.29%)、章增榮先生(0.37%)、魏華女士(0.40%)、江慶浩先生(0.32%)、張波先生(0.32%)、鄭淑豔女士(0.27%)、崔希旺先生(0.29%)、張玲女士(0.29%)、周海霞女士(0.28%)、焦金龍先生(0.07%)及胡磊先生(0.35%)。
6.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7.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2017年至2018年期間股權轉讓

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北京全品的股東之間進行了數次股權轉讓。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等股權轉讓乃相關股東之間的私人轉讓，而轉讓股東決定轉讓彼等於北京全品的股權主要是由於彼等自身當時的財務需要或決定變現彼等於北京全品的投資。該等股份轉讓的最後一次轉讓已於2018年11月8日悉數結清。該等股權轉讓的最後一次轉讓完成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附註7)
1..... 肖先生 (附註1)	26,900,000	79.21%
2..... 北京全品僱員 (附註5)	1,640,000	4.83%
3..... 肖淑芳女士 (附註2)	1,100,000	3.24%
4..... 肖有容女士 (附註2)	1,000,000	2.94%
5..... 彭豪先生 (附註2)	900,000	2.65%
6..... 施焯先生 (附註6)	500,000	1.47%
7..... 熊輝先生 (附註1)	460,000	1.35%
8..... 劉燕女士 (附註1)	345,000	1.02%
9..... 張永勝先生 (附註3)	250,000	0.74%
10..... 任毓成先生 (附註3)	250,000	0.74%
11..... 李紅綿女士 (附註4)	190,000	0.56%
12..... 劉芬女士 (附註2)	165,000	0.49%
13..... 邵小鵬女士 (附註1)	110,000	0.32%
14..... 肖忠學先生 (附註2)	100,000	0.29%
15..... 李俊先生 (附註6)	50,000	0.15%
總計	33,96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3.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5. 該等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彭春林先生(1.59%)、高海峰先生(0.15%)、徐娟娟女士(0.29%)、章增榮先生(0.37%)、魏華女士(0.40%)、張波先生(0.16%)、鄭淑豔女士(0.27%)、崔希旺先生(0.29%)、張玲女士(0.29%)、周海霞女士(0.28%)、焦金龍先生(0.07%)、胡磊先生(0.35%)及朱本福先生(0.31%)。
6.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7.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2019年第三輪及第四輪增資

(i) 2019年第三輪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2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全品的股本由33,960,000股增至37,545,000股（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37.545百萬元）。新增3,585,000股股本（對應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85百萬元）由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傲秀教育（該等公司彼時為北京全品的集資股權平台（「集資股權平台」））認購如下：

股東	所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價格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於認購完成後) (附註)
1. 樂衡文化	2,550,000	人民幣25,500,000元	6.79%
2. 書人文化	730,000	人民幣7,300,000元	1.94%
3. 傲秀教育	305,000	人民幣3,050,000元	0.81%
總計	3,585,000	人民幣35,850,000元	9.55%

附註：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所示的相關總百分比數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認購的對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可比公司（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份價格；及(ii)我們當時的業務經營狀況、研發及未來前景。上述最後一次認購已於2019年1月14日悉數結清。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傲秀教育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ii) 2019年第四輪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股東決議案，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10股新股份為基準將北京全品的資本公積金轉增為股本，由此北京全品的總股本由37,545,000股股份增至75,090,000股股份。於完成第三輪增資及第四輪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附註8)
1..... 肖先生(附註1)	53,800,000	71.65%
2..... 樂衡文化(附註7)	5,100,000	6.79%
3..... 北京全品僱員(附註5)	3,280,000	4.37%
4..... 肖淑芳女士(附註2)	2,200,000	2.93%
5..... 肖有容女士(附註2)	2,000,000	2.66%
6..... 彭豪先生(附註2)	1,800,000	2.40%
7..... 書人文化(附註7)	1,460,000	1.94%
8..... 施煒先生(附註6)	1,000,000	1.33%
9..... 熊輝先生(附註1)	920,000	1.23%
10..... 劉燕女士(附註1)	690,000	0.92%
11..... 傲秀教育(附註7)	610,000	0.81%
12..... 張永勝先生(附註3)	500,000	0.67%
13..... 任毓成先生(附註3)	500,000	0.67%
14..... 李紅綿女士(附註4)	380,000	0.51%
15..... 劉芬女士(附註2)	330,000	0.44%
16..... 邵小鵬女士(附註1)	220,000	0.29%
17..... 肖忠學先生(附註2)	200,000	0.27%
18..... 李俊先生(附註6)	100,000	0.13%
總計	75,09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3.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5. 該等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彭春林先生(1.44%)、高海峰先生(0.13%)、徐娟娟女士(0.27%)、章增榮先生(0.33%)、魏華女士(0.36%)、張波先生(0.15%)、鄭淑豔女士(0.24%)、崔希旺先生(0.27%)、張玲女士(0.27%)、周海霞女士(0.25%)、焦金龍先生(0.07%)、胡磊先生(0.32%)及朱本福先生(0.28%)。
6.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7. 其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8.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2019年至2020年期間股權轉讓

於2019年及2020年，北京全品的股東之間發生過數次股權轉讓，如下：

售股股東	買家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所轉讓 股份數目	對價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彭春林先生...	肖先生	2019年12月31日	1,080,000	人民幣5,400,000元 (附註4)	1.44%
肖先生	苑蓓女士 (附註1及3)	2020年1月4日	80,000	人民幣400,000元 (附註4)	0.11%
肖先生	朱麗娜女士 (附註1及3)	2020年1月7日	220,000	人民幣1,100,000元 (附註4)	0.29%
章增榮先生 (附註1)...	李紅綿女士	2020年4月11日	100,000	人民幣212,060元 (附註4)	0.13%
章增榮先生...	劉燕女士	2020年4月11日	150,000	人民幣318,090元 (附註4)	0.20%
肖先生	季曉煜先生 (附註2及3)	2020年4月14日	500,000	人民幣2,500,000元 (附註4)	0.6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售股股東	買家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所轉讓 股份數目	對價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肖先生	邵小鵬女士 (附註3)	2020年6月15日	300,000	人民幣600,000元 (附註4)	0.40%
肖先生	鄭士良先生 (附註2及3)	2020年8月4日	300,000	人民幣1,500,000元 (附註4)	0.40%

附註：

- 買家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的僱員。
- 買家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 據董事所知悉，該等股權轉讓乃肖先生與相關受讓方之間的非公開轉讓，且該等股權轉讓乃雙方經公平協商並考慮下列事項後釐定：(i)相關受讓方已表示有意收購北京全品股權；及(ii)股權的所有權可使受讓人(倘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繼續貢獻；及
- 該等股權轉讓乃北京全品相關股東之間的私人轉讓。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股權轉讓對價乃由相關股東自由磋商並參考(且各有側重)多種商業考量如(i)北京全品發行新股份的歷史認購價，同時考慮於2019年北京全品資本公積轉增資本的影響；及(ii)北京全品每位轉讓股東的個人資金需要。因此，北京全品每股股份的價格因不同股東間的股權轉讓而有所不同。

上述股份轉讓的最後一次轉讓已於2020年9月3日悉數結清。於完成所有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附註8)
1..... 肖先生(附註1)	53,480,000	71.22%
2..... 樂衡文化(附註7)	5,100,000	6.79%
3..... 北京全品僱員(附註5)	2,250,000	3.00%
4..... 肖淑芳女士(附註2)	2,200,000	2.93%
5..... 肖有容女士(附註2)	2,000,000	2.66%
6..... 彭豪先生(附註2)	1,800,000	2.40%
7..... 書人文化(附註7)	1,460,000	1.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附註8)
8.....	施煒先生 (附註6)	1,000,000	1.33%
9.....	熊輝先生 (附註1)	920,000	1.23%
10.....	劉燕女士 (附註1)	840,000	1.12%
11.....	傲秀教育 (附註7)	610,000	0.81%
12.....	邵小鵬女士 (附註1)	520,000	0.69%
13.....	張永勝先生 (附註3)	500,000	0.67%
14.....	任毓成先生 (附註3)	500,000	0.67%
15.....	季曉煜先生 (附註6)	500,000	0.67%
16.....	李紅綿女士 (附註4)	480,000	0.64%
17.....	劉芬女士 (附註2)	330,000	0.44%
18.....	鄭士良先生 (附註6)	300,000	0.40%
19.....	肖忠學先生 (附註2)	200,000	0.27%
20.....	李俊先生 (附註6)	100,000	0.13%
	總計	75,09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 該等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高海峰先生(0.13%)、徐娟娟女士(0.27%)、魏華女士(0.36%)、張波先生(0.15%)、鄭淑豔女士(0.24%)、崔希旺先生(0.27%)、張玲女士(0.27%)、周海霞女士(0.25%)、焦金龍先生(0.07%)、胡磊先生(0.32%)、朱本福先生(0.28%)、苑蓓女士(0.11%)及朱麗娜女士(0.29%)。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 其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根據北京全品與下文所載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上述投資者認購北京全品合共7,800,000股新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7,800,000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3,896,000元。上述投資者於A輪融資項下認購新股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及 股東協議日期	所認購的北京 全品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A輪融資 完成後)(附註)
湖南泊富文化產業投資 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泊富文化」).....	2020年8月31日	2,944,669	人民幣39,222,991.08元	3.55%
湖南泊富悅盈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泊富悅盈」).....		55,331	人民幣737,008.92元	0.07%
濟南民生通海經發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民生通海」).....		2,000,000	人民幣26,640,000.00元	2.41%
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中文在線 集團」，現稱中文在線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1,000,000	人民幣13,320,000.00元	1.2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及 股東協議日期	所認購的北京 全品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A輪融資 完成後)(附註)
巢湖市築潤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築潤創業投資」).....		1,200,000	人民幣15,984,000.00元	1.45%
北斗銀泰投資有限公司) (「北斗銀泰」).....		600,000	人民幣7,992,000.00元	0.72%
總計		7,800,000	人民幣103,896,000元	9.41%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所示的相關總百分比數字。

A輪融資項下的認購對價乃由北京全品與相關投資者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研發及前景；(ii)於相關時間產業的整體估值；及(iii)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要。A輪融資的對價已於2020年9月25日悉數結清。A輪融資的所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整個A輪融資完成後，北京全品的股本由75,090,000股股份增至82,890,000股股份，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相應 概約股權(A輪 融資完成後) (附註9)
1..... 肖先生(附註1)	53,480,000	64.52%
2..... A輪融資項下投資者(附 註8)	7,800,000	9.41%
3..... 樂衡文化(附註7)	5,100,000	6.15%
4..... 北京全品僱員(附註5)	2,250,000	2.7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北京全品的相應 概約股權(A輪 融資完成後) (附註9)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5.....	肖淑芳女士(附註2)	2,200,000	2.65%
6.....	肖有容女士(附註2)	2,000,000	2.41%
7.....	彭豪先生(附註2)	1,800,000	2.17%
8.....	書人文化(附註7)	1,460,000	1.76%
9.....	施煒先生(附註6)	1,000,000	1.21%
10.....	熊輝先生(附註1)	920,000	1.11%
11.....	劉燕女士(附註1)	840,000	1.01%
12.....	傲秀教育(附註7)	610,000	0.74%
13.....	邵小鵬女士(附註1)	520,000	0.63%
14.....	張永勝先生(附註3)	500,000	0.60%
15.....	任毓成先生(附註3)	500,000	0.60%
16.....	季曉煜先生(附註6)	500,000	0.60%
17.....	李紅綿女士(附註4)	480,000	0.58%
18.....	劉芬女士(附註2)	330,000	0.40%
19.....	鄭士良先生(附註6)	300,000	0.36%
20.....	肖忠學先生(附註2)	200,000	0.24%
21.....	李俊先生(附註6)	100,000	0.12%
	總計	82,89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 該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高海峰先生(0.12%)、徐娟娟女士(0.24%)、魏華女士(0.33%)、張波先生(0.13%)、鄭淑豔女士(0.22%)、崔希旺先生(0.24%)、張玲女士(0.24%)、周海霞女士(0.23%)、焦金龍先生(0.06%)、胡磊先生(0.29%)、朱本福先生(0.25%)、苑蓓女士(0.10%)及朱麗娜女士(0.27%)。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 其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 A輪融資項下的投資者及彼等於相關時間於北京全品的持股如下：泊富文化(3.55%)、泊富悅盈(0.07%)、民生通海(2.41%)、中文在線集團(1.21%)、築潤創業投資(1.45%)及北斗銀泰(0.72%)。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以及2021年股權轉讓

B1輪融資

根據北京全品與下文所載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上述投資者認購北京全品合共5,110,000股新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5,110,000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2,200,000元。上述投資者於B1輪融資項下認購新股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姓名	增資協議及 股東協議日期	所認購的北京 全品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B1輪融資 完成後)(附註)
嘉興竑勵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竑勵」).....	2021年4月26日	1,000,000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14%
廣東灣區一號數字文化 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灣區產業投資」)		1,750,000	人民幣35,000,000.00元	1.99%
廣東順德元睿股權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元睿股權投資」).....		1,250,000	人民幣25,000,000.00元	1.42%
新榮智匯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新榮智匯」) 黃維武先生.....		1,000,000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14%
		110,000	人民幣2,200,000.00元	0.13%
總計.....		5,110,000	人民幣102,200,000元	5.81%

附註：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所示的相關總百分比數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2輪融資

根據北京全品與下文所載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其中包括)上述投資者認購北京全品合共1,000,000股新股份(對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上述投資者於B2輪融資項下認購新股的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增資協議及 股東協議日期	所認購的北京 全品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北京全品的相應 概約股權(B2輪 融資完成後)
武漢環大學經濟帶創新 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武漢環 大學經濟帶投資基金」)	2021年6月23日	500,0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0.56%
濟寧泓達致遠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泓達投資」).....		500,0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0.56%
總計		1,000,000	人民幣20,000,000元	1.12%

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項下的認購對價乃由北京全品與相關投資者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研發及前景；(ii)於相關時間產業的整體估值；及(iii)本集團當時的融資需要。B1輪融資的對價已於2021年4月30日悉數結清，而B2輪融資的對價已於2021年6月24日悉數結清。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的所有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1年股權轉讓

於2021年進行的股權轉讓如下：

售股股東	買方	股份轉讓		對價	於北京全品的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後)
		協議日期	轉讓股份數目		
朱麗娜女士...	肖先生	2021年10月21日	220,000	人民幣4,400,000.00元	0.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朱麗娜女士決定出售其於北京全品的股權，因為彼於相關時間不再為北京全品的僱員。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由肖先生與朱麗娜女士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與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的釐定基準相同，已於2021年10月27日悉數結清。於完成股權轉讓後，朱麗娜女士不再擁有任何北京全品股權。

於完成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後，北京全品的股本由82,890,000股股份增至89,000,000股股份，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及2021年股權轉讓後)(附註11)
1..... 肖先生(附註1) A輪融資項下的	53,700,000	60.34%
2..... 投資者(附註8) B1輪融資項下的	7,800,000	8.77%
3..... 投資者(附註9)	5,110,000	5.74%
4..... 樂衡文化(附註7)	5,100,000	5.7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北京全品 的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B1輪融資及 B2輪融資及2021年 股權轉讓後)(附註11)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5.....	肖淑芳女士(附註2)	2,200,000	2.47%
6.....	北京全品僱員(附註5)	2,030,000	2.28%
7.....	肖有容女士(附註2)	2,000,000	2.25%
8.....	彭豪先生(附註2)	1,800,000	2.02%
9.....	書人文化(附註7)	1,460,000	1.64%
10.....	施煒先生(附註6)	1,000,000	1.12%
11.....	B2輪融資項下的 投資者(附註10)	1,000,000	1.12%
12.....	熊輝先生(附註1)	920,000	1.03%
13.....	劉燕女士(附註1)	840,000	0.94%
14.....	傲秀教育(附註7)	610,000	0.69%
15.....	邵小鵬女士(附註1)	520,000	0.58%
16.....	張永勝先生(附註3)	500,000	0.56%
17.....	任毓成先生(附註3)	500,000	0.56%
18.....	季曉煜先生(附註6)	500,000	0.56%
19.....	李紅綿女士(附註4)	480,000	0.54%
20.....	劉芬女士(附註2)	330,000	0.37%
21.....	鄭土良先生(附註6)	300,000	0.34%
22.....	肖忠學先生(附註2)	200,000	0.22%
23.....	李俊先生(附註6)	100,000	0.11%
	總計	89,00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 該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高海峰先生(0.11%)、徐娟娟女士(0.22%)、魏華女士(0.30%)、張波先生(0.12%)、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淑豔女士(0.20%)、崔希旺先生(0.22%)、張玲女士(0.22%)、周海霞女士(0.21%)、焦金龍先生(0.06%)、胡磊先生(0.27%)、朱本福先生(0.24%)及苑蓓女士(0.09%)。

-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 其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 A輪融資項下的投資者及彼等於相關時間於北京全品的持股如下：泊富文化(3.31%)、泊富悅盈(0.06%)、民生通海(2.25%)、中文在線集團(1.12%)、築潤創業投資(1.35%)及北斗銀泰(0.67%)。
- B1輪融資項下的投資者及彼等於相關時間於北京全品的持股如下：嘉興竝勵(1.12%)、灣區產業投資(1.97%)、元睿股權投資(1.40%)、新榮智匯(1.12%)及黃維武先生(0.12%)。
- B2輪融資項下的投資者及彼等於相關時間於北京全品的持股如下：武漢環大學經濟帶投資基金(0.56%)及泓達投資(0.56%)。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2022年至2023年減資

2022年至2023年，A輪融資、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項下的各投資者及季曉煜先生與北京全品及／或肖先生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出資或由季曉煜先生收購的註冊資本將由北京全品按各減資協議所載對價購回，而所購回的相關註冊資本將予註銷。相關對價已於2023年3月22日悉數結清。資本削減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減資協議		所購回北京全品	購回對價	於北京全品的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資本削減前)
	其他各方	減資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及相應的 註冊資本)		
築潤創業投資 (附註1).....	肖先生及北京全品	2022年5月26日	1,2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17,333,760.00元 (附註3)	1.35%
新榮智匯 (附註1).....	肖先生及北京全品	2022年5月26日	1,0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1,088,888.89元 (附註3)	1.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減資協議 其他各方	減資協議日期	所購回北京全品 股份數目 (及相應的 註冊資本)	購回對價	於北京全品 的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資本 削減前)
北斗銀泰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5月26日	6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8,666,880.00元 (附註3)	0.67%
泓達投資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5月26日	5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0,466,666.67元 (附註3)	0.56%
灣區產業投資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6月6日	1,75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50,000元)	人民幣36,963,888.89元 (附註3)	1.97%
民生通海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6月7日	2,0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7,011,700.00元 (附註3)	2.25%
元睿股權投資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6月7日	1,25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50,000元)	人民幣26,399,305.56元 (附註3)	1.40%
嘉興竝勵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6月7日	1,0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21,122,222.22元 (附註3)	1.12%
武漢環大學經濟 帶投資基金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6月7日	5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0,486,111.11元 (附註3)	0.56%
黃維武先生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6月7日	11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元)	人民幣2,299,000.00元 (附註3)	0.12%
泊富文化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7月4日	2,944,669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2,944,669元)	人民幣39,917,344.03元 (附註3)	3.31%
泊富悅盈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2年7月4日	55,331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331元)	人民幣750,055.97元 (附註3)	0.0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減資協議		所購回北京全品	購回對價	於北京全品
	其他各方	減資協議日期	股份數目 (及相應的 註冊資本)		的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資本 削減前)
中文在線集團 (附註1).....	肖先生及北 京全品	2023年2月14日	1,0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4,933,200.00元 (附註3)	1.12%
季曉煜先生 (附註2).....	北京全品	2023年3月21日	300,000股股份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附註4)	0.34%

附註

1. 考慮到北京全品的財務表現及北京全品於相關時間的集資計劃變更，相關投資者經與北京全品公平協商後自北京全品減資退出。
2.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季曉煜先生因其個人原因及財務需要而減資退出其於北京全品的部分股權。
3. 對價乃經參考投資者的投資金額、相關時間的經濟狀況及雙方協定的溢價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4. 對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相等於季曉煜先生就先前肖先生股權轉讓支付的對價基準(即北京全品每股股份為人民幣5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2020年股權轉讓」一段。

於完成上述減資後，根據A輪融資、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項下股東協議向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權已終止且不再由相關投資者享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資本削減，北京全品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分別削減至74,790,000股股份及人民幣74,790,000元，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資本削減後) (附註8)
1..... 肖先生 (附註1)	53,700,000	71.80%
2..... 樂衡文化 (附註7)	5,100,000	6.82%
3..... 肖淑芳女士 (附註2)	2,200,000	2.94%
4..... 北京全品僱員 (附註5)	2,030,000	2.71%
5..... 肖有容女士 (附註2)	2,000,000	2.67%
6..... 彭豪先生 (附註2)	1,800,000	2.41%
7..... 書人文化 (附註7)	1,460,000	1.95%
8..... 施焯先生 (附註6)	1,000,000	1.34%
9..... 熊輝先生 (附註1)	920,000	1.23%
10..... 劉燕女士 (附註1)	840,000	1.12%
11..... 傲秀教育 (附註7)	610,000	0.82%
12..... 邵小鵬女士 (附註1)	520,000	0.70%
13..... 張永勝先生 (附註3)	500,000	0.67%
14..... 任毓成先生 (附註3)	500,000	0.67%
15..... 李紅綿女士 (附註4)	480,000	0.64%
16..... 劉芬女士 (附註2)	330,000	0.44%
17..... 鄭土良先生 (附註6)	300,000	0.40%
18..... 肖忠學先生 (附註2)	200,000	0.27%
19..... 季曉煜先生 (附註6)	200,000	0.27%
20..... 李俊先生 (附註6)	100,000	0.13%
總計	74,790,000	1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3. 任毓成先生及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該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高海峰先生(0.13%)、徐娟娟女士(0.27%)、魏華女士(0.36%)、張波先生(0.15%)、鄭淑豔女士(0.24%)、崔希旺先生(0.27%)、張玲女士(0.27%)、周海霞女士(0.25%)、焦金龍先生(0.07%)、胡磊先生(0.32%)、朱本福先生(0.28%)及苑蓓女士(0.11%)。
6.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7. 其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8.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全品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全品主要從事教輔圖書的策劃及發行。

2023年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權轉讓

(i)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3年11月24日，北京全品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全品文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後，北京全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790,000元。

(ii) 北京全品與樂衡文化及任毓成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11月25日，樂衡文化與任毓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衡文化受讓了任毓成先生所持有的北京全品500,000股股份（約佔北京全品股權的0.67%），對價為人民幣1,750,000元。據董事所知悉，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乃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3年12月4日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i) 傲秀教育與朱本福先生及苑蓓女士之間轉讓北京全品的股份

於2023年11月1日，傲秀教育與朱本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傲秀教育自朱本福先生收購北京全品的210,00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308,000元。

於2023年11月25日，傲秀教育與苑蓓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傲秀教育自苑蓓女士收購北京全品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元，對價為人民幣480,000元。

據董事所知所悉，傲秀教育自朱本福先生及苑蓓女士收購北京全品股份及註冊資本的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8日及2023年11月14日悉數結清。

完成上述轉股及股權轉讓後，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於北京全品的 相應概約股權 (於完成資本削減後)
1..... 肖先生 (附註1)	53,700,000	71.80%
2..... 樂衡文化 (附註7)	5,600,000	7.49%
3..... 肖淑芳女士 (附註2)	2,200,000	2.94%
4..... 肖有容女士 (附註2)	2,000,000	2.67%
5..... 彭豪先生 (附註2)	1,800,000	2.41%
6..... 北京全品僱員 (附註5)	1,740,000	2.33%
7..... 書人文化 (附註7)	1,460,000	1.95%
8..... 施煒先生 (附註6)	1,000,000	1.34%
9..... 熊輝先生 (附註1)	920,000	1.23%
10..... 傲秀教育 (附註7)	900,000	1.20%
11..... 劉燕女士 (附註1)	840,000	1.12%
12..... 邵小鵬女士 (附註1)	520,000	0.70%
13..... 張永勝先生 (附註3)	500,000	0.67%
14..... 李紅綿女士 (附註4)	480,000	0.64%
15..... 劉芬女士 (附註2)	330,000	0.44%
16..... 鄭土良先生 (附註6)	300,000	0.40%
17..... 肖忠學先生 (附註2)	200,000	0.27%
18..... 季曉煜先生 (附註6)	200,000	0.27%
19..... 李俊先生 (附註6)	100,000	0.13%
總計	74,790,000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2.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3. 張永勝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擔任北京全品董事。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董事。
5. 該等股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其姓名及於北京全品股權情況如下：高海峰先生(0.13%)、徐娟娟女士(0.27%)、魏華女士(0.36%)、張波先生(0.15%)、鄭淑豔女士(0.24%)、崔希旺先生(0.27%)、張玲女士(0.27%)、周海霞女士(0.25%)、焦金龍先生(0.07%)及胡磊先生(0.32%)。
6. 該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且為獨立第三方。
7. 其為本集團的集資股權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武漢全品

武漢全品於2017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武漢全品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由北京全品獨家出資。

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北京全品全資擁有。武漢全品主要從事教輔圖書的發行、學生用品、相關服務及其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於[編纂]前，我們進行了下列註冊成立及重組步驟：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2024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1美元的股份。

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Dimeng Investment。此外，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Dimeng Investment、Choice Investment、Reach Investment、Rongtong Investment、Nice Investment及Great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53,699股股份、6,530股股份、3,260股股份、950股股份、790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Dimeng Investment (附註1)	80.35%
Choice Investment (附註2)	9.77%
Reach Investment (附註3)	4.88%
Rongtong Investment (附註4)	1.42%
Nice Investment (附註5)	1.18%
Great Investment (附註6)	2.39%
總計	100.00%

附註：

- Dime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meng Investment(i)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肖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公司Diamond Investment擁有90%權益，而肖先生家族信託是由肖先生作為唯一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及Dimeng International；及(ii)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權益。
- Choice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ice Investment由(i)肖淑芳女士(肖先生的姐姐)擁有約33.69%；(ii)肖有容女士(肖先生的姐姐)擁有約30.63%；(iii)彭豪先生(肖先生姐姐的兒子)擁有約27.57%；(iv)劉芬女士(肖先生弟弟的配偶)擁有約5.05%；及(v)肖忠學先生(肖先生的弟弟)擁有約3.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Choice Investment的股東概非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Reach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ach Investment由(i)熊輝先生擁有約28.22%；(ii)劉燕女士擁有約25.77%；(iii)邵小鵬女士擁有約15.95%；(iv)張永勝先生擁有約15.34%；及(v)李紅綿女士擁有約14.7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的董事；而張永勝先生於2023年12月18日前為北京全品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Rongto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tong Investment由(i)魏華女士擁有約28.42%；(ii)徐娟娟女士擁有約21.05%；(iii)崔希旺先生擁有約21.05%；(iv)鄭淑豔女士擁有約18.95%；及(v)高海峰先生擁有約10.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5. Nice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e Investment由(i)胡磊先生擁有約30.38%；(ii)張玲女士擁有約25.32%；(iii)周海霞女士擁有約24.05%；(iv)張波先生擁有約13.92%；及(v)焦金龍先生擁有約6.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6. Great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Investment由(i)施焯先生擁有約62.50%；(ii)鄭土良先生擁有約18.75%；(iii)季曉煜先生擁有約12.50%；及(iv)李俊先生擁有約6.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 設立肖先生的家族信託

於2024年2月28日，肖先生（作為委託人與保護人），設立肖先生家族信託，以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Dimeng International作為受益人。

於2024年3月8日，Dimeng Investment向Diamond Investment（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的工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股繳足股份。該轉讓後，Dimeng Investment由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股權及由Diamond Investment持有90%股權。

3. 境外中間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a) *Canpoint C&E (BVI)的註冊成立*

Canpoint C&E (BVI)於2024年1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b) *全品文教(香港)的註冊成立*

全品文教(香港)於2024年1月1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anpoint C&E (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4. 境內全資企業的註冊成立

全品文教(北京)於2024年2月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7,430,000元乃由全品文教(香港)全額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北京全品的資本削減及集資股權平台的減資退出

根據北京全品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作為重組的部分，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及傲秀教育向北京全品出資的各自的註冊資本由北京全品按總對價人民幣37,430,000元購回，其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傲秀教育投資北京全品的歷史成本(「資本削減」)而釐定。對價已於2024年3月20日悉數結清。

因此，北京全品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66,830,000元。應付資本削減的對價乃由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及傲秀教育隨後用於結付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以反映緊接上述資本削減前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下文「8. Leheng Investment、Shuren Investment及Osho Investment認購股份」。

6. 北京全品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獨立第三方王英東先生(「王先生」)與北京全品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增資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王先生同意注資人民幣2,097,533.58元以認購北京全品1.0001%的增資(相等於北京全品註冊資本人民幣675,100元)，其於2024年4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該對價乃由北京全品與王先生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北京全品股東於2024年1月31日的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完成增資登記手續後，北京全品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7. 全品文教(北京)收購北京全品

於2024年3月13日，全品文教(北京)及北京全品當時的股東(王先生除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品文教(北京)同意按總名義對價收購由該等股東持有的北京全品的全部股權(佔北京全品股權約98.9999%)。對價已於2024年4月18日悉數結清。

此外，於2024年4月8日，全品文教(北京)及王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品文教(北京)同意收購由王先生持有的北京全品的全部股權(佔北京全品股權約1.0001%)，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111,325.58元，此乃全品文教(北京)及王先生經參考王先生的初始投資金額及經協定的年化回報率而公平協商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全品由全品文教(北京)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Leheng Investment、Shuren Investment、Osho Investment認購股份

為推進上述重組的第5步，於2024年3月15日，(i)樂衡文化通過Leheng Investment（由樂衡文化全資擁有）認購5,6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ii)書人文化通過Shuren Investment（由書人文化全資擁有）認購1,46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及(iii)傲秀教育通過Osho Investment（由傲秀教育全資擁有）認購90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630,000元。上述認購事項的對價與資本削減應付的對價相同。認購事項對價已於2024年4月19日悉數結清。

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後，本公司由Dimeng Investment、Choice Investment、Reach Investment、Rongtong Investment、Nice Investment、Great Investment、Leheng Investment、Shuren Investment及Osho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71.80%、8.73%、4.36%、1.27%、1.06%、2.14%、7.49%、1.95%及1.20%。

集資股權平台

為(i)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及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開展日常經營及研發；及(ii)通過向我們的若干核心僱員提供機會獲得本集團股權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我們成立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及傲秀教育作為我們的集資股權平台（「集資股權平台」）。參與者（主要是本集團僱員及當時管理層的家族成員、親屬、朋友及業務熟人）（「參與者」）獲邀認購該等集資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並因此通過該等平台間接持有北京全品的相關股權），對價為彼等出資的投資額。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參與者同意認購該等集資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是因為他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資股權平台通過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概無授予任何集資股權平台或參與者特殊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參與集資股權平台的參與者可為集資股權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每個集資股權平台僅限一名）或有限合夥人。參與者對集資股權平台的出資乃源自其自有資金。集資股權平台的所有管理權須不可撤銷歸屬各普通合夥人，各普通合夥人乃由相關集資股權平台的參與者協定。

於2023年7月，為確保[編纂]前及不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性，存續參與者及（其中包括）肖先生訂立如下協議：(i)於[編纂]前期間及緊隨[編纂]後任何適用禁售期期間，倘參與者擬出售其於集資股權平台的權益，肖先生有權要求參與者向肖先生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該參與者於集資股權平台的權益；(ii)於[編纂]前期間，倘參與者從本集團離職，因參與者原因終止與參與者的服務協議及離婚、司法執行及財富繼承等而導致出售參與者集資股權平台的權益，肖先生將有權要求參與者向肖先生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該參與者於集資股權平台的權益。

樂衡文化

樂衡文化於2018年1月12日於中國成立，而余凡女士（本集團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為唯一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樂衡文化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衡文化擁有45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家族成員、親屬、朋友及業務熟人），其中肖遙先生、錢斌先生、付昶文先生、肖中堂先生及肖越鳴先生，彼等為我們董事的親屬或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彼等概非緊密聯繫人）。除各自於樂衡文化分別實益擁有合夥權益約12.84%及11.01%的肖中堂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身為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法定代表）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外，概無樂衡文化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於樂衡文化實益擁有10%以上的合夥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樂衡文化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書人文化

書人文化於2018年1月12日於中國成立，而王順芹女士（本集團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為唯一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書人文化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書人文化擁有3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前僱員，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家人、親戚、朋友及業務熟人），其中翁萍女士、劉海艦先生、劉澤知先生及肖遙先生，彼等為我們董事的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彼等概非緊密聯繫人）。概無書人文化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於書人文化實益擁有10%以上的合夥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書人文化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傲秀教育

傲秀教育於2018年9月25日於中國成立，而孫瑩女士（本集團的僱員，除此之外為獨立第三方）為唯一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傲秀教育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傲秀教育擁有2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僱員家族成員及管理層的業務熟人）。除各自於傲秀教育分別實益擁有合夥權益的約13.44%及12.40%的孫瑩女士及文紅女士（本集團一名僱員之配偶，其亦為獨立第三方）的兩名合夥人外，概無傲秀教育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於傲秀教育實益擁有10%以上的合夥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傲秀教育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的[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撥充資本，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Dimeng Investment (附註1)	71.80%
Choice Investment (附註2)	8.73%
Reach Investment (附註3)	4.36%
Rongtong Investment (附註4)	1.27%
Nice Investment (附註5)	1.06%
Great Investment (附註6)	2.14%
Leheng Investment (附註7)	7.49%
Shuren Investment (附註8)	1.95%
Osho Investment (附註9)	1.20%
總計	100%

附註：

- Dime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meng Investment由(i)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肖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公司Diamond Investment擁有90%權益，而肖先生家族信託是由肖先生作為唯一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受益人為Dimeng International；及(ii)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權益。
- Choice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ice Investment由(i)肖淑芳女士(肖先生的姐姐)擁有約33.69%；(ii)肖有容女士(肖先生的姐姐)擁有約30.63%；(iii)彭豪先生(肖先生姐姐的兒子)擁有約27.57%；(iv)劉芬女士(肖先生弟弟的配偶)擁有約5.05%；及(v)肖忠學先生(肖先生的弟弟)擁有約3.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Choice Investment的股東概非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 Reach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ach Investment由(i)熊輝先生擁有約28.22%；(ii)劉燕女士擁有約25.77%；(iii)邵小鵬女士擁有約15.95%；(iv)張永勝先生擁有約15.34%；及(v)李紅綿女士擁有約14.7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的董事；而張永勝先生於2023年12月18日前為北京全品的董事。
- Rongtong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tong Investment由(i)魏華女士擁有約28.42%；(ii)徐娟娟女士擁有約21.05%；(iii)崔希旺先生擁有約21.05%；(iv)鄭淑豔女士擁有約18.95%；及(v)高海峰先生擁有約10.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 Nice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ce Investment由(i)胡磊先生擁有約30.38%；(ii)張玲女士擁有約25.32%；(iii)周海霞女士擁有約24.05%；(iv)張波先生擁有約13.92%；及(v)焦金龍先生擁有約6.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Great Investmen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at Investment 由(i)施焯先生擁有約62.50%；(ii)鄭士良先生擁有約18.75%；(iii)季曉煜先生擁有約12.50%；及(iv)李俊先生擁有約6.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heng Investment 由樂衡文化全資擁有，而樂衡文化為我們的集資股權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ren Investment 由書人文化全資擁有，而書人文化為我們的集資股權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sho Investment 由傲秀教育全資擁有，而傲秀教育為我們的集資股權平台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股東：(i)Dimeng Investment（由肖先生及肖先生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及(ii)Reach Investment（由我們的董事及北京全品的董事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而有關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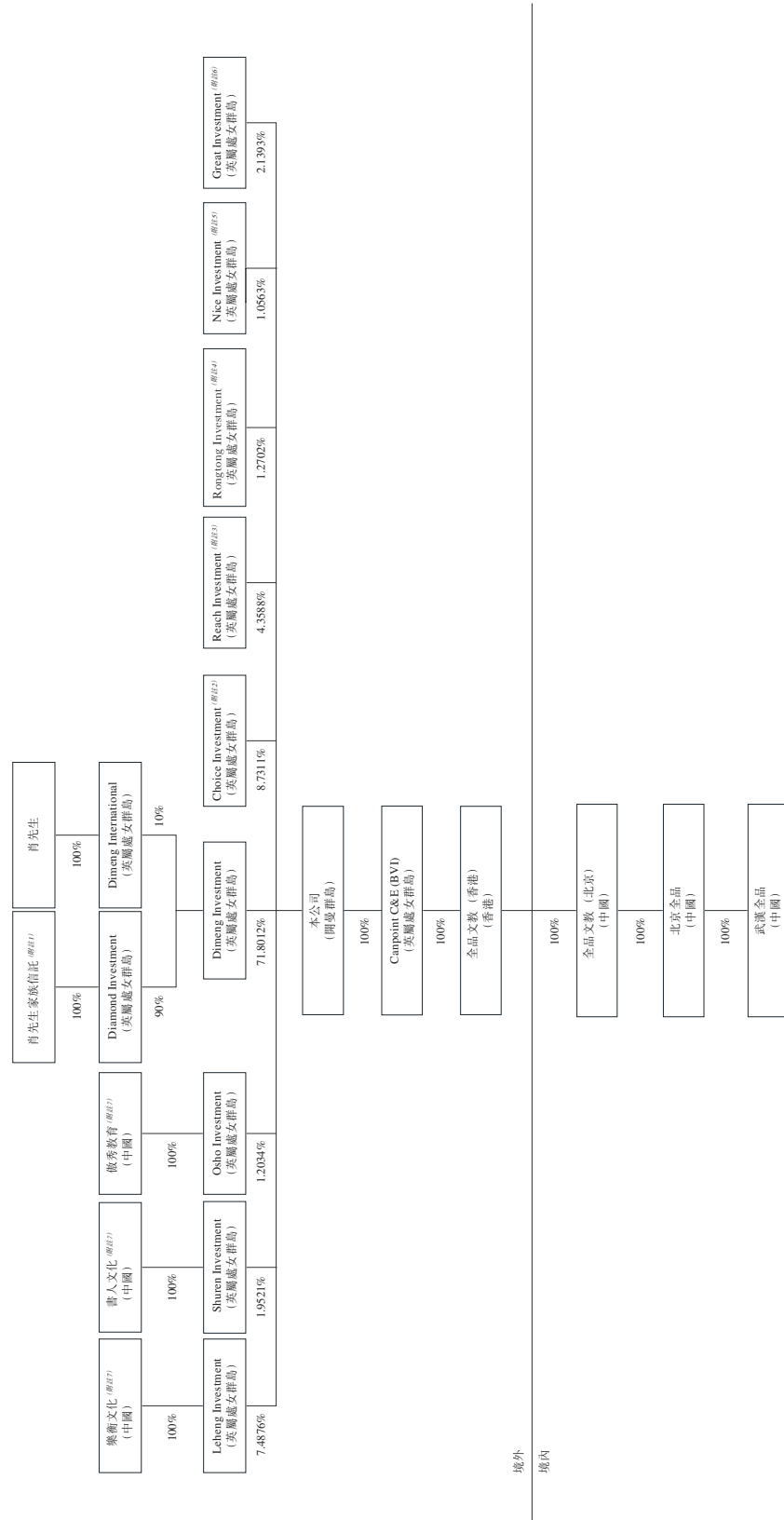
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合計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完成及[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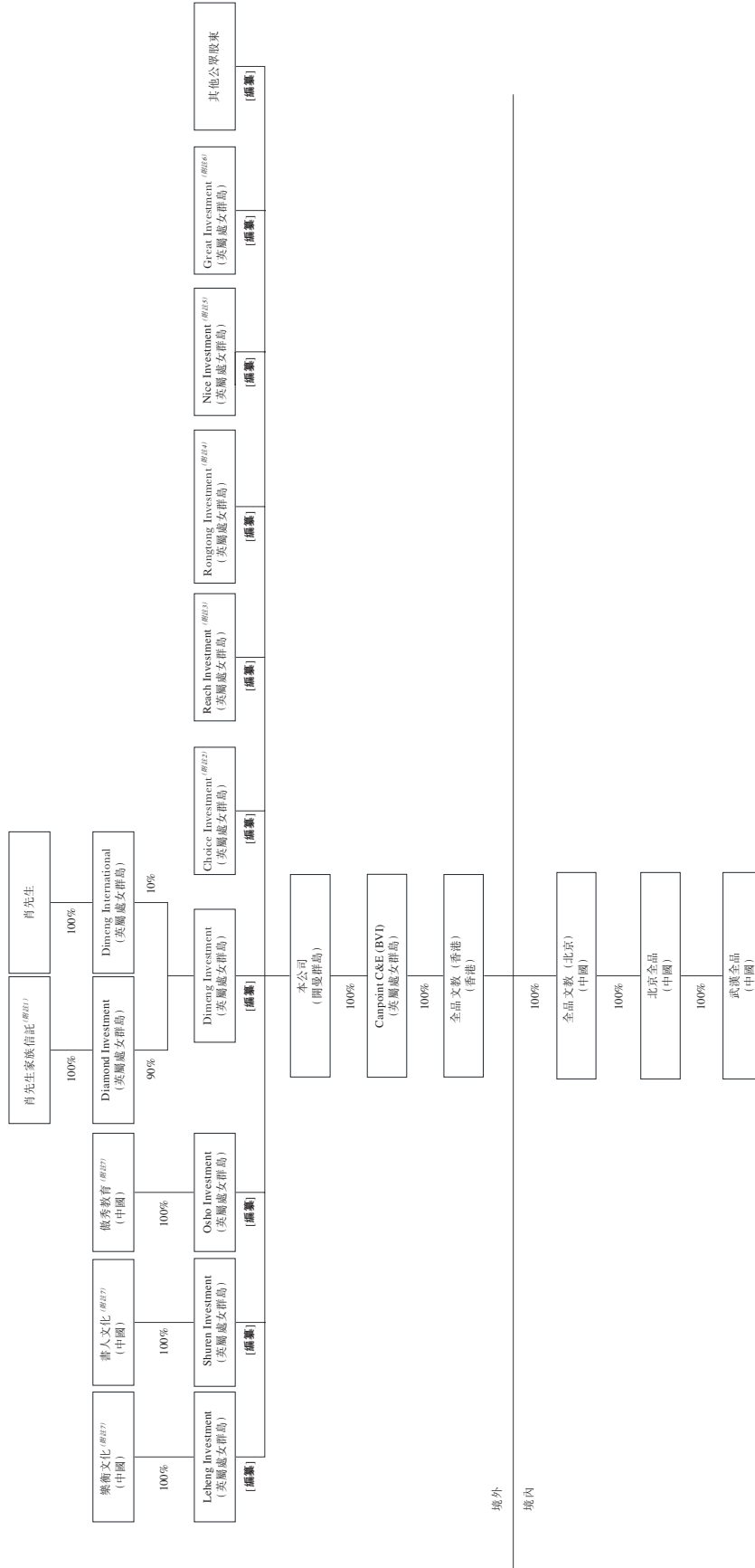
附註：

1. 肖先生家族信託乃肖先生作為委託人與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及Dimeng International作為受益人。
2. Choice Investment由(i)肖淑芳女士擁有約33.69%；(ii)肖有容女士擁有約30.63%；(iii)彭豪先生擁有約27.57%；(iv)劉芬女士擁有約5.05%；及(v)肖忠學先生擁有約3.06%。該等股東為肖先生的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
3. Reach Investment由(i)熊輝先生擁有約28.22%；(ii)劉燕女士擁有約25.77%；(iii)邵小鵬女士擁有約15.95%；(iv)張永勝先生擁有約15.34%；及(v)李紅綿女士擁有約14.7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紅綿女士為北京全品的董事；及張永勝先生於2023年12月18日前為北京全品的董事。
4. Rongtong Investment由(i)魏華女士擁有約28.42%；(ii)徐娟娟女士擁有約21.05%；(iii)崔希旺先生擁有約21.05%；(iv)鄭淑豔女士擁有約18.95%；及(v)高峰先生擁有約10.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5. Nice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i)胡磊先生擁有約30.38%；(ii)張玲女士擁有約25.32%；(iii)周海霞女士擁有約24.05%；(iv)張波先生擁有約13.92%；及(v)焦金龍先生擁有約6.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東為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
6. Great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i)施焯先生擁有約62.50%；(ii)鄭士良先生擁有約18.75%；(iii)季曉煜先生擁有約12.50%；及(iv)李俊先生擁有約6.25%。該等股東為肖先生的朋友，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7. 有關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及傲秀教育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集資股權平台」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附註：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加總可能不等於100%。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圖下的其他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六部委（包括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以下統稱「關連關係併購」）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或有關連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全品文教（香港）設立全品文教（北京）並不構成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全品文教（北京）收購北京全品之前，北京全品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規範的境內公司。因此，根據併購規定，上述設立及收購事項無須上報商務部批准。

遵守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資產或權益向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下放至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當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在境外投資前向相關部門申請核准、備案或其他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最終中國個人股東(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條文定義的境內居民)已於2024年1月15日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辦理登記，且本公司相關最終中國法人股東已於2024年3月15日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就彼等各自的境內機構境外投資向地方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手續。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北京全品已就重組在一切重大方面取得及辦理中國法律規定的一切必要監管批文、許可、執照或備案；(ii)北京全品在重組過程中的一切股本變動在一切重大方面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以「全心全意、品質為真」為核心價值觀，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我們致力於創作並提供優質的教輔圖書、學生用品及相關服務。我們致力於將全國消費者與優質的教育資源聯繫起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5.7%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亦是中國第三大義務教育階段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7.7%的市場份額。

通過提供教輔圖書，我們積累了品牌知名度、優質內容、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忠誠客戶群以及數字化運營及服務等寶貴業務資源。配合我們擴充學生用品第二成長曲線的戰略，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優勢可在不斷發展的教輔圖書行業中茁壯成長，並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將繼續善用科技達成我們的「教育大同」願景。

我們的產品

教輔圖書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亮點如下：

- 精品化。憑藉對行業的深入見解和積累的教輔內容資源，我們的教輔圖書強調實用性及有效性，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及解決問題的技能。我們的教輔圖書由專門的內容開發團隊以及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作者編寫，旨在與國家課程標準和學校教科書保持一致，促進有效學習，使消費者獲得愉悅的學習體驗；
- 全面化。通過全面的產品矩陣，我們的教輔圖書覆蓋了中國小學到高中的所有主要學科。我們的教輔圖書專為不同學習場景而精心策劃，滿足學生在學習週期中的需求。從課前預習到課後複習，我們滿足學生學習過程的每個階段；及

業 務

- 個性化。我們因地制宜，精心製作教輔圖書以符合中國不同地區獨特的課程及學校教科書要求。地方專版的教輔圖書可以適應當地學校的課程及教科書，最大化提升學習效果。我們因材施教，搭建多層次的教輔內容，以適應不同學習水平，確保對個體化學習需求的靈活適應。

這些亮點不僅契合不斷演進的教育理念，以及當前精準教育需求，更使我們的產品備受市場好評，觸達廣大的學生和家長群體。

源自我們對教輔圖書的全面覆蓋，我們積累了豐富的高質量教輔內容資源。該等資源不僅支持著我們教輔圖書不斷推陳出新，還成為我們業務範圍擴展的基石。這一戰略舉措成功造就出一系列多樣化的學生用品，為我們業務開闢了獨特的第二增長曲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學生用品大幅增長。學生用品產生的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按年複合增長率390.4%增長，這突顯了我們業務運營的可持續性和可擴展性。

我們相信每一次教輔圖書的銷售不僅創造了交叉銷售其他教輔圖書的機會，同時也為推廣我們的學生用品及相關服務打開了大門。這種協同作用通過學生在整個學習過程中連續地使用教輔圖書的剛需慣性而得到加強，形成了銷售和交叉銷售可能性的動態循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輔圖書.....	498,936	97.1	485,333	97.9	605,659	97.4
學生用品.....	358	0.1	1,331	0.3	8,610	1.4
相關服務及其他.....	14,583	2.8	8,973	1.8	7,763	1.2
總計	<u>513,877</u>	<u>100.0</u>	<u>495,637</u>	<u>100.0</u>	<u>622,032</u>	<u>100.0</u>

業 務

我們的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已構建了全國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廣泛的經銷網絡及直銷渠道。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已與982家經銷商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並加強與最終消費者的聯繫。於2021年、2022年和2023年，我們經銷網絡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93.7%及90.3%。

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積極擴充直銷。特別是，我們在2022年第四季度全力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積極地通過在不同電子商務平台上的自營商店觸達消費者。我們的線上直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線上直銷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

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享有強大的品牌認知度

行業地位。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教輔圖書、學生用品及相關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5.7%的市場份額，亦是中國第三大義務教育階段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7.7%的市場份額。

全面覆蓋。質量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我們提供全面的優質教輔圖書，以滿足多樣化的學習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教輔圖書超過2,900個SKU。我們的教輔圖書覆蓋中國從小學到高中所有主要科目，針對不同的學習場景而精心製作，包括課前預習、課後鞏固、考前複習、考試測評等學習場景。這種綜合精選乃為促進「學、練、測、考」的完整學習週期而量身定制。

業 務

品牌效應。秉承「全心全意、品質為真」這一價值觀，全品品牌創立於2002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是國內最早進入教輔圖書市場的品牌之一。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始終引領了行業的發展，在廣大學生和家長群體中已享有廣泛的品牌認知度及美譽度。多年來，我們對卓越的不懈追求造就了一系列教輔圖書，不僅銷售業績優異，而且受到全國學生和家長的廣泛好評。我們的主要教輔圖書系列包括：

- 2003年推出的《全品複習方案》，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33.5百萬元；
- 2008年推出的《全品學練考》，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22.2百萬元；及
- 2008年推出的《全品作業本》，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23.4百萬元。

基於卓越的內容開發能力，持續輸出優質的教輔內容

我們自身的教輔內容開發能力、龐大的作者資源、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及標準化的業務流程，賦予了我們持續輸出優質教輔內容的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教輔內容資源，高質量的習題有3.5百萬道。每一道練習題均經過公司內部內容開發團隊的嚴格審核校對，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標準。我們定期淘汰舊題，不斷完善我們的教輔內容資源。利用這一積累，我們能根據學生對不同學科知識點的掌握程度，提供針對性練習。這有效幫助學生提高學習水平，以形成全週期的高效學習閉環，贏得了學生及家長的廣泛好評。

業 務

策劃環節。多年沉澱的經驗造就了我們高效的團隊卓越的內容開發能力，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了更好地滿足不同學習階段的需求，我們設有專門的內容開發團隊，聘請了對不同學段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個由521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內容開發團隊，該等人員平均擁有近八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專業人士超過56%持有教師資格證書。

在策劃我們教輔圖書內容的過程中，我們採用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方法。憑藉我們對行業政策、消費者需求和市場趨勢的長期、系統地跟蹤和研究，我們策劃的教輔圖書響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此外，我們通過定期對在職教師進行調研以及與省級和市級的當地教育研究人員進行溝通，深入了解中小學的日常教學趨勢和需求。我們致力於內容開發的持續探索與創新。以上工作使我們同時能夠靈活應對消費者需求和市場格局不斷變化的趨勢，迅速更新教輔圖書，與不斷變化的教材及課程保持一致。

編寫環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超過2,500名作者簽約編寫我們的教輔圖書。該等作者均為現任或前任教師，精通各種科目，並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和寫作技巧。其中大多數簽約作者擁有一級及以上的高級職稱，這進一步確保他們能夠提供與學生學習的最新趨勢及需求契合的內容。

我們在全國範圍進行調研與策劃，並整合地方課程的變化和特點。因此簽約作者通過與我們的合作，亦能從中博採眾長、集思廣益，教學水平素養得到進一步提升。這種互惠互利的關係不僅突顯了我們對卓越的追求，還打造了一個知識蓬勃發展、教育專業精進的群體。

審閱環節。我們參考國家標準並實行嚴格的品質管控制度。在教輔圖書手稿完成後，我們專門的內容開發團隊會進行多輪次嚴格的專業審閱與校對。同時，我們亦會進一步邀請在職教師協助審閱，提升審查水平，以進一步確保我們教輔圖書的整體品質管控。

業 務

標準化。我們無縫整合了「策劃、編寫、審閱」業務線，建立了一個專業、高效、閉環的標準化運營體系。憑藉著高效的營運能力、明確的內部分工及有效的工作激勵機制，我們熟練地執行了一套具有適應性的標準化流程。

這些標準化流程涵蓋市場調研、內容策劃、內容草擬及內容審閱和更新，以及教輔圖書體例版式的設計與優化。我們的標準化營運也適用於與第三方作者的安排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提供全面豐富的產品矩陣，打造第二增長曲線

秉承「內容+服務」的產品理念，我們構建了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矩陣。教輔內容資源為終端消費者提供核心價值，而我們的服務讓終端消費者更能善用我們的產品，因此真正滿足終端消費者在學習過程中的多樣化需求。

教輔內容資源豐富。提供一系列備受市場好評的優質教輔圖書，是我們的主要持續強勁增長引擎，使得我們能夠保持穩定領先地位。我們擁有所有教輔圖書的著作權，因而我們積累並聚合了大量的優質且可參考複用的教輔內容資源。

利用這些豐富的教輔內容資源，我們擴大和豐富了我們的教輔圖書產品，並為教師提供大量的教學資源，包括課件幻燈片、教學筆記、教案、練習試卷和案例研究。這些教學資源緊跟教材及課程變化，有助於提高教師的備課及授課效率。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推動教輔圖書的數字化，縱向拓展產品應用的場景，為我們進軍智能化教輔圖書領域鋪平道路。憑藉強有力的產品拓展能力，把握教輔圖書行業的增長潛力，我們將持續充盈並完善產品矩陣。

第二增長曲線。除了加強教輔圖書品類的縱向加深外，我們還致力於橫向擴展至學生用品市場。這項策略性舉措旨在開啟學生用品第二增長曲線，從而加速融入新的發展格局，並為我們的持續增長創造更多動力。利用我們廣泛的教輔內容資源，我們正在開拓一條新的增長曲線，同時增強學生用品領域的能力。

業 務

為滿足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打造多款優質的學生用品。我們於2022年10月成立了學生用品研發團隊，專注於學生用品的研發，匯聚了在該領域有著深刻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的產品運營經驗的專業人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學生用品覆蓋多個品類，共有357個SKU。通過產品聯動效應著力構建優質全品生態圈。例如：於2022年10月，我們推出防藍光眼鏡。於2023年，我們已售出17,000副防藍光眼鏡，產生收入人民幣4.8百萬元。於2023年8月，我們推出不走神課堂筆記本。自推出以來，於2023年已售出約220,000冊，並產生收入人民幣2.6百萬元。

深度滲透的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聯動觸達用戶

經銷網絡。我們已擁有深度滲透的全面經銷網絡。我們的線下渠道主要採用經銷模式。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擁有覆蓋全國31個省級行政區982家經銷商的全面經銷網絡。我們經過業務積累，已形成較強健及穩定的經銷商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大部分第一類經銷商擁有三年或以上的平均合作期，而與大部分第二類經銷商的平均合作期為兩年或以上。往績記錄期內全部前五大客戶均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我們亦向經銷商提供強有力的渠道支撐。我們強健及穩定的經銷網絡為公司業務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線上渠道。我們把握線上直銷不斷出現的機遇，通過有效的線上營銷，提升品牌影響力，增強知名度，擴大線上直銷收入。我們於2022年第四季度全力擴展至線上直銷，戰略性佈局搜索電商平台（包括淘寶、京東、拼多多）、社交電商平台（包括小紅書）、興趣電商平台（包括抖音、快手）。

業 務

銷售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通過不同線上渠道，以多層面方式積極進入新市場及潛在客戶群。通過在社交電商平台的網紅代言種草以及短視頻與直播、加強品牌宣傳與擴大銷售渠道覆蓋面等方式增加產品曝光。這些舉措有助於我們建立並增強了品牌影響力及知名度。我們見證了線上直銷的顯著增長。我們的線上直銷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4%，這突顯了我們業務運營中固有的適應性和可擴展性。具體而言，我們於2016年推出《誦讀》，主要通過線下渠道銷售。自2022年6月，我們開始線上銷售該產品（主要通過直播及短視頻）。於2021年，該產品於所有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該產品通過線上直銷渠道（主要為直播及短視頻）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9百萬元。隨著產品及服務體系、線上直銷渠道的進一步完善，公司的營銷體系會有更強的延展可行性。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渠道的全面佈局，利用強健及穩定的經銷網絡優勢，主動推進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這種持續的努力旨在建立可持續且多功能的營銷策略。充分利用我們線下銷售覆蓋的用戶規模，我們建立了私域體系。通過緊密結合線上線下不同渠道的消費者，強化用戶的品牌認可度，積累了用戶品牌資源。

數字化運營及技術創新賦能，構建智慧教育新生態

技術創新。秉承「技術驅動，內容至上」的理念，我們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教育革新，驅動業務增長。我們自2017年以來，已連續八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殊榮。此外，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全品已取得湖北省軟件企業資質證書。這是對於我們具備完善的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及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能力的進一步佐證。

強勁研發能力。我們在雲計算、大數據等領域有技術儲備，這歸功於我們內部研發團隊的高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113名專業人員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5項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軟件著作權，突顯了我們對技術創新的追求。

業 務

業務中台。在教育信息化的浪潮中，充分利用我們從高質量教輔圖書中積累的豐富教輔內容資源，我們在2015年開始發展智慧教育的業務。我們主要致力於數字化教育資源、智能化教育產品的研發與運營。通過構建強大的業務中台，我們已經無縫集成了標準化和通用的業務模塊，簡化了我們的開發流程。借助我們的業務中台，各內部部門已實現高效、靈活的個性化產品構建。這使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增強了我們的整體反應能力。

數字化產品。我們將傳統教輔圖書與數字化服務理念無縫融合，已推出了智慧作業、智能題庫等創新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將該等智慧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資源集合至我們的全品教育雲平台，形成全方位、一站式數字化及智能化服務平台。教育大數據產品以及雲平台的開發運營為我們傳統教輔圖書的市場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並為學生、教師及家長帶來更多的教輔增值服務及體驗。

經驗豐富、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具有出色的執行力

管理層。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一支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他們在教育及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創始人肖先生深耕行業30餘年，在其領導下，我們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肖先生於1992年創辦了一家考試專用書店，即北京海淀圖書城考試專用書店，隨後2002年創立「全品」品牌並於2015年成立北京全品。肖先生對中國教育行業具有深刻的行業經驗、敏銳的前瞻能力、開闊的視野和強烈的創新意識，對我們未來發展有著清晰的戰略定位，能夠基於我們實際情況和行業發展動向制定符合我們持續發展的戰略規劃，並且推動建立與我們戰略發展相適應的組織架構，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持續的組織驅動力。

我們管理團隊及核心成員均擁有近20年的行業從業經歷，專業知識豐富，為我們的持續、穩健發展奠定了重要基礎。針對教輔圖書行業的知識密集型產業特點，我們高度注重人才培養及發展。除了適時引進專業人才，我們非常注重人才培訓。我們一系列人才戰略的實施，不僅提高了我們員工的成就感，還不斷吸引人才與增強人才凝聚力，成為我們高效運作和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推動力。

業 務

組織能力。我們秉承「教育大同」的企業願景，形成具備強大核心價值的充滿活力的團隊。同時我們重視管理理念、管理技術的創新開拓，建立了一套高度靈活且有效的組織機制和規範的管理平台，採用負責制模式，實現各學段教輔圖書市場的銷售。該經營模式調動了內部良性競爭且提高了員工主動性與積極性，增強了韌性，極大地釋放了我們實力的潛力。

發展戰略

提升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與智能化程度

我們緊跟教育數字化的發展趨勢，抓住機遇，已推出一系列智慧學習解決方案。我們將進一步利用創新研發力量，結合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構建教輔內容賦能、AI驅動的產品體系。我們將繼續推進數字化內容的建設，促進學習內容生態的協同發展，並加速推動全品教育雲平台的優化、升級和迭代。

為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我們認為數字化及智能化教育需要將內容、技術和服務充分整合。我們致力於滿足消費者對於差異化、個性化的產品需求，推動智慧學習解決方案的進一步研發與升級，為消費者提供立體的、連接的、數據的、個性的智慧服務體系。

此外，我們將運用數字化技術完善和升級數據中台，對數據進行採集、計算、存儲與加工，統一數據標準、沉澱數據資產，構建數字化基礎設施，為各業務部門及各項數字化應用提供高效、可複用的數據化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時為我們數字化業務的經營決策提供強有力的數據支撐。

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全面豐富的產品品類。未來我們將基於消費者需求與市場洞察，開發更具針對性及實用性的教輔圖書產品，滿足不同學段、不同地區、不同客群、不同學科及不同場景的多樣化學習需求，佔領用戶心智，實現高質量業務成長。此外，我們也注重提升教學效率，計劃推出更多教學資源。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有教無類、教育均衡與因材施教，真正實現「教育大同」。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成功推出了一系列受歡迎的學生用品。我們將繼續結合我們在內容研發上的專業知識，挖掘多樣化的消費者需求，圍繞學生的學習、護眼、運動與健康等多方面需求，不斷豐富學生用品產品矩陣。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以硬件為載體，通過AI技術的加持和教輔內容的賦能，在這些細分市場打造具有創新性的產品或服務。此外，我們擬定期推出新產品，以滲透更多細分市場，並且利用銷售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勢，以此定能獲取新客戶以及更大的市場份額，實現高效率發展。同時，我們將提升物流效率，為我們的進一步發展提供強有力支撐。

深化經銷網絡滲透，加強銷售渠道之間協同效應

我們致力推進扁平化經銷網絡建設，不斷優化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擴大經銷網絡地域覆蓋，並深化滲透更多市場。同時我們將對現有經銷網絡進行優化，縮短渠道層級，提升對渠道及終端銷售的把控。

我們計劃搭建多級會員體系，通過向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及個性化服務，不斷提高用戶黏性。同時，我們計劃積極探索線下發展機遇，打造社區一站式的學生服務中心，即「全品學生之家」，提升我們對於學生的服務能力，形成標準化的線下服務標準，為規模經濟奠定基礎。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正在武漢籌建一所全品學生之家，將提供一攬子服務以滿足學生的各種需求。

同時，我們計劃為經銷商的運營探索新業務的發展機會，以賦能經銷商。通過「全品學生之家」，我們希望有效地吸引線上的用戶到線下，提升用戶的個性化體驗，優化品牌用戶資產，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轉化效率，強化線上和線下銷售的協同效率，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

夯實內容開發能力，豐富教輔內容資源並提升產品整體質量

基於標準化內容開發流程和卓越的內容開發能力，我們為消費者提供的優質教輔圖書內容顯著提高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費者認知度，這是我們得以長久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於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秉持對內容品質高標準嚴要求的原則，計

業 務

劃加大教輔圖書業務的研發投入力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教輔內容研發隊伍，加強員工培訓，提高整體員工素質和專業程度，持續培養出不同專版、不同學段及不同學科的精細化專業策劃研發人才。

我們將持續拓展與合資格作者合作，同時與他們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繼續深入研究國家教育考試改革方向、新教育理論和教育實踐，以創新型思維打造能更好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教輔內容。為進一步提升教輔圖書質量，我們計劃增聘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以擴大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從而做到對內容始終如一的高品質把控。

擇機尋求戰略投資、收購與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計劃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通過收購、戰略投資或戰略合作，實現價值鏈的縱深延展、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例如，我們可能會尋找潛在收購或投資與我們增長戰略一致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上下游行業的業務、品牌、硬件產品及／或學生用品供應商。在選擇並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會採取全面的方法，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與我們現有運營之間的協同效應、產品組合、技術能力、管理層團隊的經驗技能、估值、估計成本等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未來投資或收購的交易規模可能有所不同。我們預期將分配部分[編纂][編纂]用於實施此策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我們提供以下產品和服務：

- 教輔圖書，基本涵蓋小學到高中學習階段所有主要科目；
- 學生用品，包括各種日常學生活動的產品，從護眼產品到運動及健康相關設備，以及其他學習用品和設備；及
- 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能夠幫助學生提升學習體驗的數字化教育資源及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輔圖書.....	498,936	97.1	485,333	97.9	605,659	97.4
學生用品.....	358	0.1	1,331	0.3	8,610	1.4
相關服務及其他.....	14,583	2.8	8,973	1.8	7,763	1.2
總計	<u>513,877</u>	<u>100.0</u>	<u>495,637</u>	<u>100.0</u>	<u>622,032</u>	<u>100.0</u>

教輔圖書

我們的教輔圖書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以單份或套裝形式出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售出(i) 62百萬冊、51百萬冊及48百萬冊教輔圖書；及(ii) 0.8百萬套、4.2百萬套及7.3百萬套教輔圖書。

所有的教輔圖書都是根據最新的國家教育趨勢進行創作和更新。此外，由於課程以及學校教材的地區差異，我們的教輔圖書已根據不同地區使用的各種版本的教材調整，以滿足地區特定的學習需求。

我們的教輔圖書全面解決學生整個學習週期的學習需求，強調「學、練、測、考」四個學習場景：

- 在「學」方面，我們對各地的學校教材進行深入分析，使我們的教輔圖書無縫覆蓋課前至課後強化的整個學習過程。通過對知識點的提煉，以及多樣的呈現形式，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確保內容既易懂又易於掌握；
- 在「練」方面，我們策劃了不同難度的練習，實行分層訓練體系，建立科學的練習框架，提高了訓練效率；

業 務

- 在「測」方面，我們的教輔圖書提供了對學習能力的全面評估。通過解析知識點，構建知識圖譜，衡量學生對特定概念的掌握程度，準確識別薄弱環節，進行精準練習和強化；及
- 在「考」方面，我們的教輔圖書提供了多樣化和系統的練習，有助於及時評估，識別差距，並改善整體學習體驗。

通過這些相互關聯和循環的學習場景，我們的高質量教輔圖書培養學生高效參與和主動學習的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學段劃分的教輔圖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義務教育.....	327,994	65.7	308,772	63.6	389,780	64.4
普通高中教育.....	170,942	34.3	176,561	36.4	215,879	35.6
總計	498,936	100.0	485,333	100.0	605,65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系列劃分的教輔圖書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品學練考.....	169,881	34.0	163,553	33.7	200,041	33.0
全品作業本.....	130,188	26.1	129,417	26.7	163,822	27.0
全品複習方案.....	157,583	31.6	159,018	32.8	205,631	34.0
其他 ⁽¹⁾	41,284	8.3	33,345	6.8	36,165	6.0
總計	498,936	100.0	485,333	100.0	605,659	100.0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指包括773個SKU的教輔圖書，旨在滿足各種學習需求，如針對性地突破掌握關鍵知識和學科，或克服具有挑戰性的概念。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教輔圖書

我們的教輔圖書是為了迎合不同的學習場景而精心創作，為每名消費者獨特的學習過程提供精練且量身定制的方法。消費者可自行根據他們的學習成績和學習需要從我們多樣化的教輔圖書系列中選擇。以下說明我們精選的主要教輔圖書系列。

《全品學練考》

《全品學練考》於2008年推出，是面向全國學生的全方位教輔圖書系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品學練考》系列擁有688個SKU，覆蓋義務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階段所有重點學科學習。此系列針對「學、練、測、考」四個基本學習場景，確保全面有效的學習體驗。

《全品學練考》提供全面的綜合習題庫，涵蓋從課前預學到課後鞏固的整個學習週期需求。除了練習外，我們還提供課前學習指南、詳細的問題解決技巧和備考技巧，幫助學生破解知識庫中的薄弱環節，提高自主學習效率。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練習題以精簡而有效的習題架構推動循序漸進式成長。通過使用這種分層化方式，每本書的效用和難度之間能得到良好的平衡，減輕學生負擔。此外，我們的練習已由經驗豐富的內容開發團隊進行嚴格的評估及甄選。因此，我們的教輔圖書能夠包含合適數量的有效練習，使學生在解決教科書的關鍵要點和痛點的同時可有效管理時間。

以下為《全品學練考》教輔圖書系列的示例圖片。



業 務

《全品作業本》

我們於2008年推出《全品作業本》，涵蓋義務教育及普通高中教育階段的所有主要科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731個SKU。該教輔圖書系列設有不同難度的課後練習，並從不同的角度複習關鍵知識點，主要解決「練、測、考」的學習需求。我們定制配合不同地區課程標準及學校教科書的《全品作業本》，以確保不同地區的學生能夠使用適合他們特定地區的版本，推動有針對性練習、精確教學及有效學習支持。

《全品作業本》適應不同學段而設計。義務教育階段的《全品作業本》是專為青少年學生設計的全方位自學資源套件。通過科學設計的練習，我們的目標是培養青少年學生的積極學習習慣並提高注意力。此外，教輔圖書將所有重要的課程主題總結並轉成日常所用語言，並使用動畫插圖來激發愉快的學習體驗。這不僅減輕了青少年學生的學業負擔，而且使他們能夠有效地投入自主學習，打下堅實的學業基礎。

初中及高中的《全品作業本》一般作為學習輔助工具。這些教輔圖書包括涵蓋主要教科書內容的練習，並按難度級別編排，以支持漸進式學習。我們亦根據不同的教學階段定制練習，滿足各個階段的特定需求。各練習亦附有正確及錯誤的答案的詳盡解釋。通過完成練習、檢討答案和分析解釋，提升學生對主要教科書內容的整體理解。

以下為《全品作業本》教輔圖書系列的示例圖片。



業 務

《全品複習方案》

我們於2003年推出《全品複習方案》。在這個系列中，我們專注於幫助學生應對日常考試以及中考及高考的備考教輔圖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713個SKU，主要針對「練、考」的學習需求。

《全品中考複習方案》及《全品高考複習方案》由經驗豐富的作者經過廣泛的研究編寫而成。除了過去中考、高考和模擬考試中的真題外，我們還結合了我們積累數十年的行業經驗提供根據該等真題改編的練習。這些教輔圖書系統地結合教科書和考核內容，通過練習強調重要知識點和艱難的概念。通過系統的練習，學生對中考及高考有了深入的了解，並能熟練地運用所學知識。我們在整個內容開發過程中考察了考試難度、考試重點以及入學申請要求的地區差異。此外，基於高考複習過程的多輪及長期性，我們在《全品高考複習方案》系列中推出了更多高考備考教輔圖書。

以下為《全品複習方案》教輔圖書系列的示例圖片。



業 務

增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消費者購買我們的教輔圖書後向消費者提供免費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獲得各種自學材料，如講義及詳細說明附註。

學生用品

我們於2022年開始加大學生用品開發投入，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學習體驗及效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57個學生用品的SKU。

護眼產品

我們開發了護眼產品，保護學生的視力。學生花在學習和盯著屏幕的時間越來越多，導致因眼睛疲勞引起的視力問題增加。

2022年，我們與眼科和視光領域的專家合作推出防藍光眼鏡，並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防藍光眼鏡的鏡片由獨特的樹脂材料製成，其中含有無機納米粒子。鏡框使用可生物降解和環保的生物基碳材料，使其更為輕巧。我們用於鏡框和鏡片的先進材料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視覺保護。我們還提供不同尺寸和形狀的眼鏡，以滿足不同年齡層學生的需求。

此外，我們在2023年推出了智能眼罩。這款智能眼罩由抗皺面料製成，既親膚又環保。配備了集成的數字加熱和溫度控制系統，為學生提供安全的熱敷，及時緩解眼睛疲勞和乾燥。3D設計的凹面棉質機身符合學生面部特徵，讓學生快速享受舒適的睡眠環境。

以下為我們護眼產品的示例圖片。



防藍光眼鏡



智能眼罩

業 務

運動及健康相關設備

2023年10月，我們推出了專為中考設計的智能跳繩。這款跳繩內置60秒倒數計時器和考試訓練模式，可協助學生預備中考跳繩考試。跳繩手柄上的顯示屏清晰顯示跳繩數據。此外，跳繩可配對支持數據傳輸和收集的微信小程序，同時通過診斷和專有算法為學生提供全面的評估報告。該微信小程序可實時了解學生進度，顯示關鍵數據，使學生易於評估自己的表現。

我們還在2023年12月推出智能水杯。配合方便易用的微信小程序，我們根據個性化數據為用戶提供科學、量身定制的補水方案。杯子裡有一個智能傳感器，可跟蹤飲水量並將數據同步到我們的小程序。此外，這款水杯具有定時遠程的飲水提醒功能，可以培養科學的補水習慣。杯中還集成了4G模塊，使家長能夠了解學生的位置。

以下為我們運動及健康相關設備的示例圖片。



智能跳繩



智能水杯

學習用品

我們利用我們的教輔內容資源，已開發各種學習用品，如書包、筆袋、妙記卡及筆記本。

例如，我們於2023年8月推出不走神課堂筆記本，自推出後2023年已產生人民幣2.6百萬元的收入。這些筆記本利用我們的教輔內容資源開發，並根據區域課程及學校教科書定制，涵蓋廣泛的學科和年級。我們亦根據教輔圖書的變化更新筆記本。我們的筆記本遵循康奈爾筆記法，其與眾不同之處在於包含每節課的關鍵概念和主題的摘要以及供學生記錄提問和想法的空間。此外，我們還製作了各種學習玩具，包括促進中國成語學習的妙記卡，以協助學生通過娛樂活動擴展知識。

業 務

以下為我們學習用品的示例圖片。



不走神課堂筆記本



妙記卡

其他智能學習設備

我們還在開發更多智能學習設備，以探索教育硬件的市場商機，並開發全面的產品矩陣，例如智能手機和智能學習平板電腦。我們相信，這些廣泛產品種類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相關服務及其他

我們已開發相關服務及其他，作為我們教輔圖書的補充，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並應對教育數字化趨勢。

全品教育雲平台

我們於2020年6月推出全品教育雲平台，整合了教育資源以及各種數字化服務及解決方案。具體而言，全品教育雲平台整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題庫

為應對當前中國教育行業的數字轉型趨勢，我們利用文件解析技術、試題查重技術和公式識別技術，將累積的教輔內容資源中的習題整合到數字題庫。這個題庫內容全面，涵蓋小學到高中所有主要科目，並提供按難度分級的優質練習，打造緊密結合的知識圖譜。採用專有算法進行數據分析，並基於客戶整體進度和成果提供反饋意見。

業 務

我們的題庫經過經驗豐富的內容開發團隊精細審閱和校對，以確保質量和準確性，然後我們根據練習內容，將練習進行分類和標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題庫載有超過350萬道練習題，每道題均有特定的標籤屬性，以便於存檔和應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題庫每月定期更新，新增平均40,000道習題，並根據國家課程、學校教材內容和考試要求的變化淘汰過時習題。這些優質數字教育資源，不僅提高教輔圖書策劃效能，更為其他數字服務開闢道路，從而打造產品和服務的協同效益。

智慧作業相關解決方案

自2021年起，我們推出一套智慧作業相關解決方案，包括智能作業平台、智慧作業平台、學業診斷系統和智能網閱平台。

學生使用我們的教輔圖書後，教師可上傳作業、試卷和批閱標記至智能作業平台。平台通過數據匯總、模型建構和挖掘分析等技術手段，進行形成性、程序化、針對性評估。此平台生成個人、班別和學校層面的全面報告，提供寶貴的教學分析。此外，平台提供個人化習題、作業和學習記錄，使教師可了解每個學生在整個課節的進度。這不僅提高教案和備課的效能和精確度，亦有效應對個別學習需求。與此同時，按學生的長處和興趣量身定制的精準適應性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熱忱，大幅提高整體學習成果，使學生受益。這些智慧作業相關解決方案，可根據教育機構的具體需求進一步定制整合至其他外部系統。

教學資源

教師可取得平台上的各種教學材料，以提高課堂體驗的水準並幫助簡化教學。我們通過提供所有練習的答案和詳盡解釋，將教學材料與學生的教輔圖書區分。除了我們的優質教學材料外，我們還為教師提供免費的在線教學資源，包括教學資源幻燈片、教案、教學筆記、練習試卷和案例研究。

業 務

定價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產品市場定位、預測市場趨勢、紙張成本、出版成本、競爭對手的產品零售價以及我們和經銷商的預期利潤率。我們或根據這些因素和其他整體市場狀況定期檢討並調整產品價格。

我們能夠以價格範圍廣泛的豐富產品組合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教輔圖書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29.8元至人民幣198元，我們的學生用品建議零售價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1,399元。

為避免惡性競爭，我們在銷售渠道中的教輔圖書封面上提供一致的建議零售價。通常，我們按低於終端消費者的建議零售價的價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有一定的自由酌情權根據建議零售價調整實際零售價。我們的經銷商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嚴重擾亂產品零售價的行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季節性

我們的教輔圖書銷售曾出現並預期將出現季節性波動，與學期及學生的購買模式變化大致一致。我們一般在各學期開始前創下最高的教輔圖書銷量，此時大量學生傾向於購買新的教輔圖書，為即將到來的學期做準備。中國的學期分為春季學期及秋季學期。

由於受到每年不同的農曆新年時間的影響，春季學期的開學時間對教輔圖書的銷售時間造成影響，導致出現季節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季節性波動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季節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監管發展及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根據雙減意見，其旨在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所面臨的(i)學校老師安排的作業負擔過重，及(ii)校外培訓負擔。

業 務

雙減意見規定，其中包括：

- 作業負擔方面：(i)學校應健全作業管理機制；(ii)學校應明確規定作業總量和時間；及(iii)提高作業設計質量。
- 校外培訓方面：嚴格管理校外培訓，以減輕校外培訓負擔。

我們相信，相關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

-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以及於2024年3月對教育部（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為提供意見的主管國家部門）工作人員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有關減輕過重作業負擔的規定適用於學校，並無適用於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
 - (ii) 我們的教輔圖書策劃和發行不屬於校外培訓範圍；及
 - (i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雙減意見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 我們的教輔圖書通常由終端消費者自願購買，以提高學習成績，並非學校佈置的強制性作業。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教輔圖書市場持續增長，部分原因是校外培訓行業受到更嚴格的監管限制。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教輔圖書市場」。這是由於積極尋求學術進步的學生對高質量教輔資源（包括教輔圖書）的需求增加。

業 務

- 憑藉行業見解及廣泛的教育資源，我們的教輔圖書強調實用性及有效性，培養自主學習的習慣及解決問題的技能。此舉乃呼應並支持政府提高教育質量的倡議。

- 終端消費者可能會選擇能有效提高學習效率和成果的教輔圖書，而不是進行無效、單調的練習。我們的教輔圖書滿足這些消費者的需求，並始終如一地提供價值，原因如下：
 - (i) 由我們專門的內容開發團隊以及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作者編寫，我們的教輔圖書旨在與國家課程標準和學校教科書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有效的學習體驗。

 - (ii) 憑藉我們積累的教輔內容資源，我們策劃具有針對性練習的高質量教輔圖書。我們的教輔圖書採用分層方法，按難度等級組織內容和練習，以支持漸進式學習，從而有效提高學習能力，同時最大限度地獲得學習成果。

 - (iii) 我們根據不同的能力水平提供全面可選的教輔圖書，確保能夠滿足個性化的學習需求。隨着我們數字化工作的推進，我們提供越來越多的定制學習工具，以滿足消費者對多樣化和定制的教輔圖書的需求。

業 務

我們的產品開發

教輔圖書開發

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由521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主要專注於教輔圖書的內容策劃、審閱及更新。該等員工在教育行業平均擁有近八年工作經驗，且當中超過56%持有教師資格證書。不同學段的教輔圖書設有其專有內容開發團隊，而每個團隊再根據學科和內容類型進一步細化。

第三方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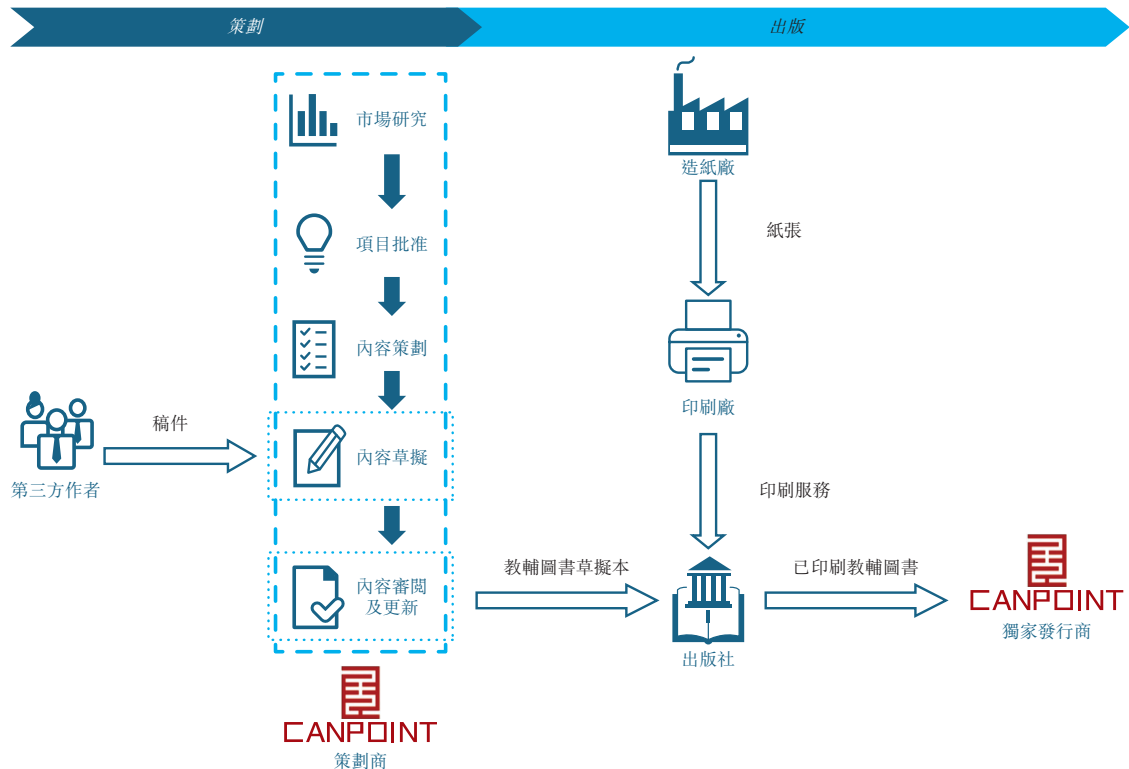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超過2,500名第三方作者，提供我們教輔圖書的內容。該等作者均為現任或前任教師，精通各種科目。憑借其豐富的教學經驗及撰寫的專業知識，該等作者根據我們的寫作指南製作高質量的教輔圖書。

我們通常與該等作者訂立標準合約安排，該等作者並非我們的僱員。在履行各自的合同義務後，作者將收到合約中列明的一次性寫作費。我們的協議明確規定我們擁有簽約工作範圍的作品著作權，並且明確禁止作者重複使用提供給我們的作品內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根據教育部發佈的《新時代中小學教師職業行為十項準則》，小學至高中教師不得擅自從事影響教育教學本職工作的兼職兼薪行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教師的安排將不會影響其主要教學職責，主要是因為(i)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作者僅花費空閒時間撰寫我們的教輔圖書；(ii)我們的所有作者均與我們簽訂了合同，而合同中規定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學校教師在校外訂立寫作合約安排並賺取稿費是常見做法。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與學校教師就撰寫教輔圖書的安排均未違反上述規定。

業 務

策劃及出版安排



我們的策劃安排

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內部策劃所有教輔圖書的安排如下：

- 市場研究。在策劃教輔圖書前，我們會進行各種市場調研活動，例如現場研究、調查、訪談及資料分析。
- 項目批准。經過深入市場調研後，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選擇市場需求旺盛或可培養大量潛在客戶的科目，為選定科目制定教輔圖書的項目建議書。
- 內容策劃。項目建議書經過內部審核及批准後，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將草擬教輔圖書大綱。
- 內容草擬。基於項目建議書及大綱，一般選擇並聯繫合適的作者編寫我們的教輔圖書。我們可能會同時聯絡多位合適的作者，以確保我們教輔圖書的進度及品質。詳情請參閱「一 第三方作者」。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亦撰寫教輔圖書。

業 務

- 內容審閱及更新。審閱及校對程序在確保我們教輔圖書的質量及準確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對簽約作者的工作進行審閱及修訂。

具體而言，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通常會進行全面的審閱，以確保清晰、連貫及符合我們的要求，以及所需的風格和基調。他們多次翻閱稿件以找出錯誤及錯處，核實資料的準確性，並在必要時進行事實核查，同時亦確保排版和格式正確。我們不時委聘學校教師對我們的教輔圖書進行額外審閱，從而提高其整體品質並確保它們有效滿足學校日常學習需求。所有這些步驟確保內容保持高質量，並以精美和專業的方式呈現。

我們會定期更新教輔圖書，以緊貼有關學科的最新教育趨勢，並與國家課程及教科書保持同步。這包括密切關注中國教育體系的學術要求及向當地的學校教師及教研人員諮詢有關新興教育需求的見解。此外，我們直接從終端消費者收集反饋意見，然後將其轉發給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

我們的合作出版安排

隨著內容的策劃，我們委聘第三方出版社出版我們的教輔圖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12家第三方出版社合作出版我們的教輔圖書。

我們為出版社提供教輔圖書內容，以供出版社執行國家規定的進一步程序（包括稿件三審）以及申請ISBN。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教輔圖書的法規－圖書質量管理規定」。根據出版社的審閱及校對結果，我們重新審視及完善我們的教輔圖書，從而進一步提高其整體質量。

根據《書號實名申領管理辦法》，僅出版社有權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於完成三審程序後申請ISBN。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所有售予客戶的教輔圖書均已取得必要的ISBN，均非非法出版物。

業 務

出版社將與印刷商協調安排教輔圖書的印刷，隨後將其運送到我們的倉庫進行後續獨家經銷。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學生用品開發

學生用品的設計及開發過程通常包括以下主要階段：

- **新項目啟動**。在產品開發的啟動階段，我們根據市場研究、消費者趨勢以及我們的業務戰略，制訂產品創新改進方案。
- **同類產品分析**。我們收集並分析同類主要市場產品，評估其效能和功用，從而獲得對行業的深入見解。
- **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以對行業的深入見解為指導，制定產品標準的具體細節。我們設計產品時，會優先考慮結合教輔內容資源，從而發揮我們的優勢。我們亦選取優質原材料和包裝物料，並設計產品包裝。然後，我們選用可靠製造商，通過原設備製造商（「OEM」）模式，實現產品由設計進入製造階段。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學生用品生產」。
- **產品測試**。合約製造商會先按要求製造一個樣品。如我們對樣品滿意，合約製造商會製造多個樣品，供我們視察並評估其材料、形式和技術。他們會提高產品質量，直至我們對產品滿意。
- **量產**。產品測試結果合格後，我們會進行學生用品量產和銷售。

相關服務及其他

我們自行開發所有在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分部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35項與我們營運相關的軟件著作權，其中大部分已用於我們的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已在全國建立銷售及經銷網絡，包括(i)分為兩類經銷商；及(ii)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直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商						
第一類.....	305,901	59.5	284,774	57.5	335,763	54.0
第二類.....	172,718	33.6	179,555	36.2	226,041	36.3
小計	478,619	93.1	464,329	93.7	561,804	90.3
直銷						
線上	16,580	3.2	19,517	3.9	48,102	7.8
線下	18,678	3.7	11,791	2.4	12,126	1.9
小計	35,258	6.9	31,308	6.3	60,228	9.7
總計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與行業規範一致。我們與兩類經銷商保持買賣關係。

我們的兩類經銷商如下文所詳述：

	第一類經銷商	第二類經銷商
產品重點.....	義務教育的教輔圖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教育及義務教育的教輔圖書 學生用品
運營規模.....	通常為大型	通常為中小型
收入確認.....	當他們的客戶接獲並接受我們的產品時，即有關產品控制權已獲轉移	當他們接獲並接受我們的產品時，即有關產品控制權已獲轉移

業 務

	第一類經銷商	第二類經銷商
信用額度	<p>我們一般給予他們信用額度，其金額每年根據他們過往的銷量、財務資源、信譽及銷售區域的大小釐定。</p> <p>對於信用額度內的採購額，經銷商可在無需付款下收到我們的產品。</p> <p>他們必須根據預先釐定的分期付款時間表結清信用額度的未償還結餘。</p>	<p>我們通常不會給予他們任何信用額度。</p>
信貸期	<p>我們通常給予他們約六至12個月的信貸期。</p>	<p>我們通常不會給予他們任何信貸期。</p> <p>在例外情況下，我們給予有限數量的主要經銷商約6至12個月的信貸期。</p>
付款	<p>對於超過信用額度的採購額，經銷商必須在收到我們的產品前付款。</p>	<p>經銷商通常必須在收到我們的產品前付款。</p>
產品轉讓	<p>在他們的客戶收到並接受我們的產品前，我們可能要求他們向(i)其他經銷商或(ii)我們轉讓有關產品，以滿足其他經銷商的需求。</p>	<p>不適用</p>

第一類經銷商

我們向第一類經銷商銷售產品，這些合作夥伴共同在中國形成了一個全國性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在不同地理區域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第一類經銷商通常擁有全面經銷及市場覆蓋所需的資源。憑藉第一類經銷商已建立的銷售網絡，他們能深入滲透到各自的銷售區域，而直接進入該等區域具有挑戰性。此外，他們在經銷物流、倉儲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確保了大批量產品的高效處理和及時交付。通過與第一類經銷商合作，我們能夠借助其當地銷售網絡在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物色並獲得潛在消費者，讓我們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擴張我們的用戶群。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第一類經銷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期初.....	91	116	113
新增第一類經銷商.....	27	14	15
終止第一類經銷商.....	2	17	9
截至期末 ⁽¹⁾	<u>116</u>	<u>113</u>	<u>119</u>

附註：

- (1)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35家、32家及55家經銷商訂立第一類經銷商及第二類經銷商安排。該等經銷商最初透過第一類或第二類安排建立合作關係，但由於我們的產品備受消費者歡迎，他們認識到了交叉銷售的潛力。因此，他們擴大了代理範圍，涵蓋我們更廣泛的產品。這種方法使經銷商能夠有效利用本身的網絡，同時提高我們的產品覆蓋率及市場滲透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終止若干第一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主要是由於(i)優化我們的經銷網絡以提高效率，(ii)該等第一類經銷商未必會符合我們的銷售評估標準，及(iii)第一類經銷商改變自身業務運營。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第一類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與第一類經銷商的主要安排條款

我們與第一類經銷商訂立的主要安排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保證金。我們要求第一類經銷商按照其各自協議中規定的金額向我們支付預付保證金，以確保其遵守合同義務並正確履行。我們可從保證金中扣除因第一類經銷商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在合約終止時，我們將退還保證金(扣除我們應收的任何損害賠償及費用)。
- 指定銷售地區。我們不允許我們的第一類經銷商在其指定的經銷地區之外經銷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信用額度和信貸期。與行業規範一致，我們通常向第一類經銷商提供一般期限為六至12個月內的額度及信貸期。
- 產品完整性。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嚴格禁止第一類經銷商銷售假冒產品。倘發現任何第一類經銷商作出此舉，我們有權終止業務關係。
- 提供資料。我們要求第一類經銷商每月向我們提供存貨信息。
- 銷售目標。我們為第一類經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我們亦為第一類經銷商設定市場績效目標。倘任何第一類經銷商未能達到有關目標，我們有權根據整體評估終止與第一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 激勵。我們為第一類經銷商設立激勵機制。當第一類經銷商達成彼等各自協議中概述的銷售目標且未違反任何合約條款時，我們會按彼等各自協議中的規定提供相應銷售激勵。
- 物流。我們安排將所需產品運送至我們第一類經銷商指定的地點並承擔費用。第一類經銷商隨後負責向其各自的客戶交付產品並承擔任何物流相關成本。
- 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第一類經銷商表現不佳），我們有權終止與第一類經銷商的協議。

第二類經銷商

我們直接向選定第二類經銷商銷售產品，以增加我們銷售網絡的密度。我們的第二類經銷商通常根據其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過往銷售模式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相信，與第二類經銷商訂立的安排使我們能夠減少經銷過程中多餘的中間商，從而能夠更直接地接觸最終消費者，並使我們的經銷更加高效和精簡。

我們主要透過第二類經銷商銷售高中教育的教輔圖書，主要因應高中教育消費者較為迅速的要求。這是因為高中消費者購買我們的產品大多是為了準備高考，而高考試題經常變化。與第二類經銷商訂立的安排讓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學生不斷變化的需求，確保我們的材料保持針對性及成效性。此外，第二類經銷商更接近最終消費者，可以靈活地滿足特定的利基市場及本地化偏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第二類經銷商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截至期初.....	601	670	618
新增第二類經銷商.....	117	47	350
終止第二類經銷商.....	48	99	50
截至期末 ⁽¹⁾	<u>670</u>	<u>618</u>	<u>918</u>

附註：

- (1)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與35家、32家及55家經銷商訂立第一類及第二類安排。該等經銷商最初透過第一類或第二類安排建立合作關係，但由於我們的產品備受消費者歡迎，他們認識到了交叉銷售的潛力。因此，他們擴大了代理範圍，涵蓋我們更廣泛的產品。這種方法使經銷商能夠有效利用本身的網絡，同時提高我們的產品覆蓋率及市場滲透率。

2023年，根據我們的經銷網絡精簡策略，我們積極尋求與更多第二類經銷商合作，以提高經銷效率。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第二類經銷商的合作並精簡我們的經銷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第二類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主要原因是(i)這些經銷商的表現不佳；(ii)違反了我們的合同安排；及(iii)改變其業務範圍或重點。2022年，我們終止與其他第二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該等第二類經銷商通常以中小型規模經營。在COVID-19疫情及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下，該等第二類經銷商已調整或暫停業務。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已終止第二類經銷商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

與第二類經銷商的主要安排條款

我們與第二類經銷商訂立的主要安排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保證金。我們通常要求第二類經銷商按照其各自協議中規定的金額向我們支付保證金，以確保其遵守合同義務並正確履行。我們可從保證金中扣除因第二類經銷商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任何罰款。在合約終止時，我們將退還保證金(扣除我們應收的任何損害賠償及費用)。

業 務

- 指定銷售地區。我們不允許我們的第二類經銷商在其指定的經銷地區之外經銷我們的產品。
- 產品完整性。根據我們的零售協議，嚴格禁止第二類經銷商銷售假冒產品。倘發現任何第二類經銷商作出此舉，我們有權終止業務關係。
- 銷售目標。我們一般為第二類經銷商設定季度或年度銷售目標。倘任何第二類經銷商未能達到有關目標，我們有權根據整體評估終止與該第二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 激勵。我們亦為第二類經銷商設立激勵機制。當零售商達成彼等各自協議中概述的銷售目標且未違反任何合約條款時，我們會根據彼等各自協議中的規定提供相應銷售激勵。
- 物流。我們安排將要求產品運送至我們第二類經銷商指定的地點並承擔費用。第二類經銷商隨後負責向其各自的客戶交付產品並承擔任何物流相關成本。
- 終止。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第二類經銷商表現不佳），我們有權終止與第二類經銷商的協議。

甄選經銷商

我們採納一系列經銷商甄選準則及管理政策，確保擁有勝任、具效率且資源充足的經銷商。選擇經銷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地理覆蓋範圍、經營規模、銷售網絡、聲譽、信譽、財務資源及教輔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我們要求所有經銷商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我們通過甄選程序及年度評估定期檢討經銷商的表現。我們在與經銷商續訂協議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銷售表現、資質、許可證狀態及信譽。

業 務

次級經銷商

我們允許經銷商在其各自的指定銷售地區內委聘次級經銷商，以協助彼等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教輔圖書。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第一類經銷商在銷售時委聘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極少數第二類經銷商透過次級經銷商出售，這些次級經銷商直接向中國的終端消費者出售教輔相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無識別到並非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次級經銷商。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與經銷商委聘的次級經銷商並無合約關係。經銷商可選擇其次級經銷商，並直接磋商交易條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從業者依賴經銷商將從業者的產品銷售給次級經銷商而不與次級經銷商訂立直接的合約關係屬普遍慣例。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經銷商監督並管理次級經銷商的活動。具體而言：

- 我們的經銷協議規定第一類經銷商應積極監督並管理次級經銷商的活動；
- 我們要求第一類經銷商(i)與次級經銷商建立合約關係，(ii)確保其次級經銷商運營與我們的整體銷售和經銷戰略一致，特別是關於指定的銷售地區，及(iii)確保其次級經銷商的運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資質和許可證狀態；
- 當我們發現次級經銷商表現欠佳或有不當行為時，我們將通知相關第一類經銷商並要求對方採取糾正及改進措施。倘有關不當行為未能及時糾正或改善，我們可能會終止與相關第一類經銷商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可以通過增值服務及與終端消費者直接溝通等方式，取得一手反饋和資料，從而進一步加強監督次級經銷商表現的能力。

我們將繼續改善對整體經銷網絡的管理。於2024年，根據我們與第二類經銷商訂立的新合約，我們不允許第二類經銷商在未獲得我們許可的情況下委聘次級經銷商。

業 務

與經銷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經銷商各自的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是我們的前員工及／或股東。具體而言：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14家、14家及14家經銷商由我們的前員工（其並非我們的股東）控制。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三家、三家及三家經銷商由我們的股東（其並非我們的前員工）控制。
-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有一家、兩家及三家經銷商由我們的前員工（亦為我們的股東）控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這些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3%、19.4%及21.5%。這些前員工及／或股東成為我們的經銷商，主要是由於彼等熟悉我們的產品，認可我們的品牌及透過過往的工作經驗而對我們建立了信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行業的從業人員通常聘請前員工及／或股東擔任經銷商。

我們相信與這些經銷商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因為他們對我們的業務、標準和產品有全面的了解，這使他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廣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基於我們與這些前員工的關係，我們能夠在相關市場擴大影響，而不會產生與物色和委聘新經銷商相關的大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安排與我們向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經銷商提供的安排相若。

此外，內蒙古九十九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九十九度**」）、內蒙古來真的圖書銷售有限公司（「**內蒙古來真的**」）及北京易起學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易起學**」）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並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除授予信貸期及／或信用額度外，我們並未向任何經銷商提供任何融資。我們對所有經銷商實施相同整體指引及政策。

業 務

管理經銷網絡

我們如下文詳述管理經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合規：

- 業績回顧。我們定期評估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的表現，以確定是否與經銷商重續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甄選經銷商」。
- 反自相蠶食管理：
 - (i) 在選擇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地理覆蓋範圍，以避免區域內的潛在重疊及競爭；
 - (ii) 在引入新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時，我們要求其在我們的現有網絡之外建立客戶關係，並避免接觸現有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的客戶；
 - (iii) 我們的經銷協議明確規定每個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的指定銷售地區，禁止其在指定地區以外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及
 - (iv) 我們已建立舉報渠道，供現有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舉報新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的不合規情況。這讓我們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與違規方的關係。
- 渠道阻塞風險管理：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渠道阻塞風險：

- (A) 有關我們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我們提供適合於各個銷售區域有關產品供應的意見，旨在減少滯銷產品；及
- (B) 有關我們的第一類經銷商：我們要求第一類經銷商提供有關存貨信息的月度報告。我們即時審閱該等報告、概括系統內相關信息，進行系統性分析。

業 務

(ii)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措施

於2024年第一季度，我們已設立有關第二類經銷商的強化內部監控政策，以更有效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員工將每年兩次從零售商進行全面的存貨數據收集，整合信息至我們的數據中台，用於存檔及分析目的。此外，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員工每年兩次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進行現場抽樣庫存檢查，以了解並核實它們的庫存狀況，並透過照片記錄檢查結果。

(iii) 概無重大的渠道阻塞風險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渠道阻塞的重大風險，主要是由於上述措施及以下各項：

- (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教輔圖書與學校課程及教科書一致，因此很容易過時。同時，在正式宣佈之前，公眾無法預見學校課程及教科書的變動或調整。因此，我們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自然會謹慎地維持其存貨水平，以避免庫存積壓及過時。
- (B) 第一類經銷商方面：據我們所深知，第一類經銷商通常根據估計銷量，並考慮其客戶數量、其各自銷售地區的學生人數及過往銷售表現等因素下達訂單。我們在發貨前要求繳納保證金。
- (C) 第二類經銷商方面：就我們所深知，第二類經銷商通常根據其終端客戶的實際需求及過往銷售模式向我們下達訂單，從而與其客戶的實際需求及購買量保持一致。我們通常要求預付保證金及在發貨前全額付款。
- (D) 一旦確認我們的產品收入，我們就不再來自第一類經銷商的产品退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第二類經銷商的退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9%、0.6%及0.8%。

業 務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4天、69天及56天。
- 合作：我們通常每年舉辦兩次經銷商會議，在會上介紹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推出新產品並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提供培訓，加深與他們的合作夥伴關係。
 - 合規情況：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在進行任何銷售及營銷活動時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法律法規。我們與經銷商簽訂的協議亦禁止任何賄賂或腐敗行為。一經發現或舉報任何非法及／或欺詐行為，我們有權根據與經銷商的協議終止合作，並有權要求經銷商賠償因其不當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 報告機制：我們要求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以及員工發現竄貨情況立即匯報。對於屢次發生嚴重竄貨、蠶食、跨渠道、跨地區銷售行為的經銷商，我們有權與其終止經銷協議。

直銷

作為經銷渠道的補充，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線下線上銷售渠道的直銷網絡，以直接與消費者互動並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我們可收集寶貴的一手消費者評論，有助於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營銷策略及銷售渠道運營。我們一般不會與直接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

線上直銷

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習慣，我們一直在擴大線上業務，並自2022年第四季度全面擴展我們的線上渠道。消費者主要通過我們在抖音、天貓、京東及拼多多等全國領先第三方電商平台上的自營網店便捷地購買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6家、20家及52家自營網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線上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2%、3.9%及7.8%。

業 務

線下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線下直銷銷售相關服務及其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線下直銷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7%、2.4%及1.9%。

質量控制及產品質保

質量控制

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致力於加強質量控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3名擁有豐富質量檢驗相關工作經驗的員工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制定並監督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進行各種檢查，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標準和規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貫穿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涵蓋從供應鏈、內容及產品開發、存貨到物流，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政府機構對我們產品質量進行的任何調查，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安全事件。

供應鏈管理的質量控制

我們將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視為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擁有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單，這些供應商擁有可靠穩定的良好供應記錄，而我們只與此類合格供應商合作。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實施更高的標準，並定期審查及考核此類供應商的表現。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鏈 —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一節。

產品開發的質量控制

教輔圖書原稿出爐後，我們的專責內容開發團隊會進行一系列徹底的審查及校對流程，以確保教輔圖書的質量。內容開發團隊每名專業人士的具體職責不同，負責翻譯、排版、校對及學科專家審閱等任務的協調。此外，我們亦請教師參與審稿，在稿件出版前把牢質量檢查的最後一道關口，以加強審稿水平，保證內容質量。我們的稿件隨後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由出版社進行嚴格的三審三校流程，從而進一步確保了我們教輔圖書的全面質量控制。

業 務

物流倉儲質量控制

我們與信譽良好的物流夥伴建立合作，這些夥伴擁有可靠的物流能力，可確保成品按時交付，並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成品會運至我們的倉庫等待交付。我們倉庫中的產品亦須接受例行質量檢查。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物流服務商遵循一定的倉儲及運輸程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適當的條件下運輸。

產品退貨及投訴

退貨政策

根據行業規範，我們為通過不同渠道進行的銷售保留各種退款和換貨選項。產品一經從第一類經銷商售出被確認為收入，我們不會退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除了弄錯訂單等少數原因，我們不允許第二類經銷商退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

對於我們通過自營店進行的線上直銷，我們一般按照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標準規則，購買後七天無理由退貨。

我們一般並不允許線下直銷產品退貨。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退回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9%及1.5%。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退貨、產品責任索賠或客戶投訴。

投訴

我們的客服團隊按照相關程序處理消費者投訴。在處理消費者的投訴時，我們承諾會及時與消費者溝通和聯絡。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消費者就產品質量提出的重大投訴。

業 務

營銷及銷售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營銷我們的產品並加強品牌知名度，包括線上及線下營銷。

營銷及銷售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204名僱員組成的專責團隊，以實施一般營銷及推廣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10.4%及14.3%。

營銷及銷售舉措

線上營銷舉措

為提高品牌知名度並吸引潛在消費者，我們通過短視頻與直播相結合的方式，專注於知名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商平台的內容營銷。我們通常通過自導的短視頻產生線上流量並於直播期間銷售產品。我們通過直播成功打造多個暢銷產品。例如，《誦讀》於2016年推出，主要於線下銷售。我們於2022年6月開始主要通過直播及短視頻線上銷售此產品。於2021年，該產品於所有銷售渠道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該產品通過線上直銷渠道（主要為直播及短視頻）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9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12月推出《新中考壓軸題》。我們於2023年3月至6月和8月至10月集中以直播在線上銷售該產品。儘管其營銷期相對短，但該產品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突顯了我們在線上營銷方面的熟練程度。於2023年，該產品通過直播及短視頻產生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2百萬元。

線下營銷舉措

我們積極參與線下書展、教育研討會及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曝光率及拓展經銷渠道。透過參與該等活動，我們不僅展示我們的產品系列，亦有機會與潛在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行業專業人士建立緊密聯繫。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亦為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奠定基礎。

業 務

KOL及名人

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若干選定的KOL合作，以推動線上社交媒體營銷活動以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知名度。我們邀請公眾形象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名人代言及參與推廣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銷商，其次為直銷消費者。有關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包括主要合同條款以及甄選與考核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與我們合作超過五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9.9%、21.1%及20.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3%、5.6%及5.2%。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五大客戶在往績記錄期的每個相關時期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王向清女士 ⁽¹⁾	教輔圖書、學生用品、 相關服務及其他	27,485	5.3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2...	客戶A ⁽²⁾	教輔圖書	20,170	3.9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3...	客戶B ⁽³⁾	教輔圖書	19,314	3.8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4...	客戶C ⁽⁴⁾	教輔圖書	18,263	3.6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5...	客戶D ⁽⁵⁾	教輔圖書	16,947	3.3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王向清女士 ⁽¹⁾	教輔圖書、學生用品、 相關服務及其他	27,839	5.6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2...	客戶A ⁽²⁾	教輔圖書	22,339	4.5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3...	客戶E ⁽⁶⁾	教輔圖書	19,346	3.9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4...	客戶B ⁽³⁾	教輔圖書及學生用品	18,207	3.7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5...	客戶D ⁽⁵⁾	教輔圖書	17,051	3.4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王向清女士 ⁽¹⁾	教輔圖書	32,519	5.2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2...	客戶A ⁽²⁾	教輔圖書及學生用品	24,090	3.9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3...	客戶B ⁽³⁾	教輔圖書及學生用品	23,791	3.8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4...	客戶E ⁽⁶⁾	教輔圖書	22,696	3.6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5...	客戶D ⁽⁵⁾	教輔圖書	21,662	3.5	八個月； 銀行轉賬	2017年

附註：

- (1) 王向清女士為兩家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總部位於呼和浩特，從事學生用品及教輔圖書銷售。
- (2) 客戶A為三家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總部位於杭州，從事學生用品、教輔圖書、辦公用品及日用品等銷售。

業 務

- (3) 客戶B為兩家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及天津，從事學生用品、教輔圖書及辦公用品等銷售。
- (4) 客戶C的總部位於合肥，從事期刊、學生用品及教輔圖書銷售。
- (5) 客戶D為三家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總部位於石家莊，從事教輔圖書、學生用品及辦公用品銷售。
- (6) 客戶E的總部位於武漢，從事學生用品、期刊及出版物等銷售。

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向清女士外，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王向清女士為我們前任董事張永勝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連人士。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出版社及紙張供應商，其次是第三方作者。有關與出版社的詳細行業安排，請參閱「我們的產品開發－教輔圖書開發－策劃及出版安排」。

業 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4.8%、51.1%及49.1%。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7.9%、19.2%及14.6%。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的每個相關時期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關係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紙張	54,909	17.9	三個月；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匯票	2018年
2...	供應商B ⁽²⁾	出版教輔圖書	38,494	12.6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3...	供應商C ⁽³⁾	出版教輔圖書	29,805	9.7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4...	供應商D ⁽⁴⁾	出版教輔圖書	24,303	7.9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5...	供應商E ⁽⁵⁾	出版教輔圖書	20,422	6.7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5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紙張	50,483	19.2	三個月；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匯票	2018年
2...	供應商B ⁽²⁾	出版教輔圖書	31,419	11.9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3...	供應商D ⁽⁴⁾	出版教輔圖書	22,173	8.4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開始業務 關係年份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E ⁽⁵⁾	出版教輔圖書	15,738	6.0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5年
5...	供應商F ⁽⁶⁾	紙張	14,839	5.6	三個月；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匯票	2020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紙張	52,078	14.6	三個月；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匯票	2018年
2...	供應商D ⁽⁴⁾	出版教輔圖書	48,930	13.7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3...	供應商B ⁽²⁾	出版教輔圖書	34,842	9.7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18年
4...	供應商F ⁽⁶⁾	紙張	21,261	5.9	三個月； 銀行轉賬及 銀行承兌匯票	2020年
5...	供應商G ⁽⁷⁾	出版教輔圖書	18,491	5.2	六個月； 銀行轉賬	2021年

附註：

- (1) 供應商A的總部位於北京，從事紙張及文化產品銷售。
- (2) 供應商B包括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擁有的兩家公司。其中一家公司總部位於延吉，為一家出版社，從事各類書籍出版及書籍銷售，另一家公司則為其附屬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從事書籍銷售。
- (3) 供應商C的總部位於北京，為一家出版社，從事各類書籍出版及書籍銷售。
- (4) 供應商D的總部位於天津，為一家出版社，從事各類書籍出版及書籍銷售。
- (5) 供應商E的總部位於寧夏，為一家出版社，從事各類書籍出版及書籍銷售。
- (6) 供應商F的總部位於濟南，從事紙製品及電子產品銷售。
- (7) 供應商G的總部位於瀋陽，為一家出版社，從事各類書籍出版及書籍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通常通過一對一的談判或詢價來選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具體取決於估計的採購額以及可用的採購方案。在委聘新供應商之前，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基於對方的資格、質量控制能力、可靠性及市場聲譽等，預先篩選供應商候選人，而我們僅與符合我們標準及規格的供應商合作。此外，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考核體系來管理供應商。我們根據價格、供應質量、及時性、專業性及合作性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審核。我們亦定期審核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評估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以支持我們業務擴張的必要性及益處。供應商如未能通過考核，我們可能會與其終止業務關係。

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所需的各項服務或主要原材料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降低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確定並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可信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供應商的定價亦無任何重大波動，也沒有供應商嚴重違約，以及嚴重延遲交付我們的訂單。

我們與紙張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一般為一年。
- 質量。紙張的詳細質量標準及規格載於供應協議。根據合約，紙張供應商須向我們出示有關向我們供應紙張的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所提供紙張的質量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以及適用的國家及行業質量標準。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將被視為違約。在該等情況下，紙張供應商可能受到合約條款規定的處罰，而我們保留終止合約的權利。
- 交付。紙張供應商須將紙張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並須承擔相關物流成本。
- 信貸期。我們通常須於三個月內向紙張供應商結付款項。
- 付款。我們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向紙張供應商結付款項。

業 務

與出版社訂立的主要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期限。我們一般與主要出版社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通常為三至五年。
- 質量。產品質量須符合約定的質量標準以及國家和行業質量標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圖書發行行業業務營運的規定－出版物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以及「監管概覽－中國教輔圖書的法規」。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自行承擔安排交付產品的費用。
- 信貸期。我們通常須於約定信貸期內向出版社結付款項。
- 付款。我們以銀行轉賬方式向出版社結付款項。

與作者訂立的主要安排包括以下各項：

- 質量。我們一般要求作者在簽訂合約前按照我們的規格提交樣本草擬本。我們只會與樣本草擬本符合我們要求的作者簽訂合約。協議中概述詳細的書面指引、標準及要求。
- 定價。一次性寫作費載於協議，通常包括合約中列明的基本費用，以及取決於原稿質量釐定的獎金。
- 付款。收到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稿後，我們將在合約列明的商定時間範圍內作出一次性付款。
- 質量檢查及驗收。作者提交的原稿須經過我們的質檢程序。倘交付的作品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保留在指定時間內要求修改的權利。未能作出所要求的修訂將被視為違約。在該等情況下，作者須承擔違約責任，並可能受到合約條款規定的處罰，而我們保留終止合約的權利。
- 權利及所有權：我們擁有簽約工作範圍的作品著作權。

業 務

學生用品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學生用品的生產外包於第三方製造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向62家第三方製造商採購以生產學生用品。我們通過OEM模式外包我們的產品生產，主要是因為(i)該等供應商為中國的合格製造商，而OEM模式使我們能夠優化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及設計資源，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ii)OEM模式使我們能夠滿足快速開發產品的需求，以便我們能夠根據市場反饋更靈活地維持多樣化且頻繁更新的產品組合；及(iii)外包安排使我們能夠控制及管理產品成本，並更好地管理及盡量降低投資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規模、產能、質量、價格、經營年數、聲譽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因素選擇製造商。我們的大多數製造商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與中國其他主要學生用品品牌合作。

儘管我們不製造我們的產品，但我們負責制定我們產品的製造程序和質量標準。我們可以指定合同製造商使用的原材料，以確保產品能夠滿足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還積極審查生產過程並測試我們製造商生產的產品。我們要求製造商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並在相關協議中明確產品質量相關的責任和義務。

我們相信與製造商的合作可以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提供極大的靈活性，從而優化我們的運營。我們定期評估與其他製造商合作以支持我們運營的必要性和好處，並根據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產品質量的穩定性以及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等標準定期審查現有製造商的績效。我們可能會終止與不符合我們審查標準的製造商的業務關係。

鑒於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SKU，目前，概無任何製造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備選製造商，可為我們提供同比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商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製造商設定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製造商嚴重違反合同或製造商嚴重延遲交付訂單的情況。

業 務

倉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通過兩個倉庫配送產品。我們各個倉庫的產品配送至中國各地的客戶及消費者。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絕大部分物流需求外包於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我們認為，物流外包使我們能夠減少資本投資及運輸事故、交貨延誤或損失的責任風險。

我們根據價格、服務質量、風險控制及準時性選擇物流服務商。我們定期評估物流服務商的表現，如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則終止與其合作。我們通常簽訂標準化的物流協議，期限為一年。當簽訂新訂單時，協議會續約，但可能因違約而終止。一般並無排他性條款。我們通常在交付貨品後每月付款。根據我們的協議條款，物流服務商應對我們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壞負責。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與物流服務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出現嚴重的交貨延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物流服務不足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以及運輸途中的貨物。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庫存管理措施，以維持最佳庫存水平。我們使用ERP系統追蹤存貨水平，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存貨，以維持充足庫存水平。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庫存水平、銷售預測以及實際銷售活動及採購訂單制定動態採購計劃。我們不時推出市場營銷活動以滿足我們理想的庫存水平。

我們定期監控庫存周轉率，以評估庫存管理的效率，據此我們能夠消除過剩和過時的庫存。由於我們的教輔圖書緊跟學校教科書的內容，雖然沒有特定的時效，但可能會過時，我們通常會及時出售過時的產品，以避免庫存積壓。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對庫存的精準管理，我們的庫存周轉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業 務

信息技術

信息系統對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涵蓋本身業務所有重大方面的信息系統，包括：

- 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由以下部分組成：(i)財務管理、(ii)存貨管理、(iii)供應鏈管理、(iv)物流管理及(v)資產管理。ERP系統的應用使我們能夠在運營過程的各個階段更好地控制和跟蹤信息和記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錯誤。
- 數據中台。我們建立數據中台，旨在透過提供現成數據模型及工具，統一數據資產及賦能所有業務部門，從而為業務發展、銷售、營銷及日常運營賦能。同時，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運營的增長及擴張。
- 業務中台。我們的業務中台的目標是整合已有的服務和資源，建立統一的識別系統和數據共享機制，最終提高業務管理效率。與傳統業務運營導致數據碎片化和隔離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資源無縫集成和信息共享在業務中台上實現了對不同業務場景和運營下業務數據的洞察。基於這樣一個強大的平台，我們將分散的業務數據轉化為易於應用於各種產品和应用程序的可操作的見解。這個平台還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應對市場波動。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69個註冊商標、7個商標申請、1個專利、6個專利申請、135個軟件著作權及54個域名。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法律以及保密協議等合同權利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協議及商業協議中均明確列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控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定期檢查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以便及時發現任何潛在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尋求補救措施。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協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

業 務

權。此外，我們亦採取措施防止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教育員工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並監測和防止員工侵犯或可能侵犯此類第三方權利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或待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遇第三方就其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提出索賠，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產生大量的法律費用」。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保護數據安全。

在提供產品和服務時，我們可能會查閱客戶的某些數據。我們主要查閱銷售過程中獲得的訂單信息，如客戶地址、購買明細、付款信息等。電商平台通常會對此類數據匿名化，然後傳輸給我們。在與客戶簽訂合同時，我們也可能出於付款目的而查閱客戶的某些數據。

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個人信息保護以及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和使用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普遍的行業慣例。這些政策和措施包括：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進行合規性評估，並通知用戶，記錄收集過程。
- 數據處理。我們嚴格以保護數據主體合法權利的方式處理數據。我們出於特定和合理的目的處理數據，並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限制在實現該目的的最小範圍內。
- 數據存儲。我們要求我們在中國收到的信息和數據在中國境內存儲和保存。收集信息後，我們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數據加密和匿名化處理，以確保客戶和消費者的隱私，防止數據洩露。

業 務

- 數據使用。我們有明確和嚴格的授權和認證程序和政策。我們的員工只能查閱與其職責直接相關的必要數據，並且每次嘗試查閱時都需要驗證授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對我們提出的索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有關個人信息私隱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獨立教輔圖書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的碼洋計，中國教輔圖書市場五大民營企業的總市場份額約為42.4%。我們主要與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商及發行商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學內容資源質素、品牌知名度、產品開發能力、產品種類範圍、強大的教育資源以及全國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有能力進行有效競爭。儘管如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闊的消費者基礎、更成熟的本地業務以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和其他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獲得更多市場份額，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牌照、批文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主要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且該等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仍有效。我們須不時續展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我們預期在重續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北京，在中國擁有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之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內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該條例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之全部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92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並已取得全部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924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我們通常可通過提前發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儘管通常會被沒收押金及／或支付解約金，但令我們可靈活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4處租賃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將物業出租給我們的權利。因此，倘任何有關租賃由於第三方的質疑而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物業。然而，考慮到這些物業的用途，我們相信類似物業的供應充足，並且預計這些潛在的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1處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或租賃登記變更，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相關業主配合登記租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合同不會影響中國法律下租賃合同的有效性，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完成登記，而倘我們仍未能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此類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物業權益缺陷相關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要求所有出租人在與我們簽訂租賃協議之前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效的產權證書。此外，我們嚴格要求出租人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978名全職僱員，且全部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內容開發.....	521	53.3
營銷及銷售.....	204	20.9
研發及信息技術.....	113	11.6
供應鏈.....	88	9.0
一般及行政.....	52	5.2
總計	978	100.0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以及借招聘廣告、中介機構、線上平台和推薦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鼓勵自我發展的環境，因此，我們相信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並維持一支朝氣蓬勃的團隊。

我們通常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該等合約通常包括在受僱於我們期間及之後生效的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

我們為僱員提供培養知識及技能的機會。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系統，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業務介紹及日常營運流程等方面。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從日常操作到一般管理技能的環節，以提高僱員的專業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成立代表僱員處理勞資糾紛或其他僱員事宜的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僱員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按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照員工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不能為相關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許多員工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或他們選擇參與居住或位於農村地區本身房子所在地提供的當地農村社會保障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獲得我們絕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他幾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書面確認，均表明相關附屬公司未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主管部門已出具相關確認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通知，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重大員工投訴或與我們的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因未能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而受處罰的風險很小；及(ii)假設現時監管政策或法律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因未能全數作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處罰的風險很小。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我們已審閱並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委派專人定期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情況，以確保我們按照中國有關部門允許的方式按時為員工繳納有關費用。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充足，可大大減輕我們未來因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面對的任何風險。

業 務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多項與業務運營有關的保單。在經營方面，我們主要購買員工意外險。我們認為，我們所維護的保單的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運營，並符合行業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生產設施，這使我們免受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的影響。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政策，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配合勞工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的重大修訂。

我們堅定不移地履行社會責任，並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的重要性。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帶來並擴大積極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角色。

可持續環境

我們須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努力應對環境挑戰並盡量降低生態足跡。我們積極尋求節約資源及減少廢物和污染物的排放，並支持有助於可持續發展的舉措。

我們已在運營中採用資源節約政策及慣例，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 環保材料。我們在包裝上盡可能使用可回收再生材料，避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等非環保材料，以滿足環境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 供應鏈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密切合作，確保產品原材料的安全和質量，同時促進整個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 節能減排。我們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運營過程中消耗的電力及水。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i)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約為0.4百萬千瓦時、0.5百萬千瓦時及0.6百萬千瓦時；及(ii)我們的用水量分別約為1.6萬噸、2.7萬噸及3.1萬噸。我們致力於提高能源效率。例如，我們為員工採用線上、無紙化會議和培訓。

業 務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尋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社會責任舉措，並在全公司範圍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員工福祉

我們相信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部分為員工關懷。我們重視員工，尊重每位員工的尊嚴、性格、隱私及個人利益。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場所的福祉。我們定期組織活動，促進員工挖掘及追求自己的愛好和興趣，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2023年，我們組織了11場活動，幾乎全體員工均有參與其中。我們還鼓勵不同背景的員工不分年齡、性別、殘疾和公民身份等相互包容與平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中有67.9%為女性。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於我們在營商環境中的蓬勃發展非常重要。

專業發展

我們鼓勵公司裡的每個人追求職業發展的機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他們的成長和向上流動。我們鼓勵年輕員工發揮帶頭作用。我們提供種類繁多的專業發展培訓。我們每年年底對員工進行考核，提供反饋和指導，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職責，提供晉升和培訓機會。

商業誠信

我們致力於以高標準塑造我們的公司治理和文化。我們相信良好的治理和健康的文化對於員工的福祉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法規，以制定遵守法律法規的準則和提倡誠信和道德行為，包括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內部控制手冊。

業 務

我們亦已實施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要求我們的員工合法且合乎道德地開展業務。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禁止我們的員工私下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政府官員、客戶或供應商）付款，例如賄賂、回扣或利益，以獲取或獎勵不當利益。彼等亦不得收受任何此類私下付款。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挪用及貪污、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解僱及經濟上的處罰。我們亦已建立舉報制度，鼓勵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及其他第三方直接向我們舉報賄賂事件。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的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勞動權益法規－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實施員工安全生產守則。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制定並實施與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性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為監控[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設計一套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並定期評估和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審查和評估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彼等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我們將採取各種政策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及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可能會遇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包括與知識產權侵權、違反第三方許可或其他權利、違約以及勞動用工索賠有關的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及行政程序的一方，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行政訴訟或導致行政處罰的不合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我們在營運方面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多項交易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各方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肖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張永勝先生(「張永勝先生」)	北京全品最近十二個月的前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石家莊石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石家莊石金」)	石家莊石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易起學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易起學」)	北京易起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海艦先生(「劉海艦先生」)及劉芊女士(「劉女士」)分別擁有60%及20%，兩者各自為肖先生的外甥與外甥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易起學被視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
內蒙古九十九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九十九度」)	內蒙古九十九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向清女士(「王向清女士」)及張永偉先生(「張永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張永偉先生為張永勝先生的親兄弟，而王向清女士為張永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張永勝先生的弟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古九十九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視作關連人士
內蒙古來真的圖書銷售有限公司(前稱呼和浩特市全品偉業圖書銷售有限公司)(「內蒙古來真的」)	內蒙古來真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向清女士及任學玲女士(「任學玲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任學玲女士為張永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古來真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編纂]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與肖先生及石家莊石金訂立若干物業租賃協議，年期均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已租用總建築面積約33,419.9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或倉庫（「物業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市場價格調整租金。彼等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基準訂立，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金乃參考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從肖先生及石家莊石金租賃該等物業。持續租賃肖先生及石家莊石金相關物業可減少我們與尋找新物業及涉及與第三方業主就租賃協議長時間談判的相關成本。此外，鑒於我們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任何搬遷均可能對業務運營造成若干干擾並產生額外搬遷成本，因此，繼續從肖先生及石家莊石金租賃相關物業更具成本效益且有利運營。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京易起學訂立的經銷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北京易起學訂立經銷協議，據此，北京易起學獲授權於指定銷售區域經銷經協定範圍的教輔圖書。

關連交易

向北京易起學供應相關教輔圖書所提供的定價及折扣率遵照本集團不時採納的銷售管理政策，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相若。

經考慮我們自2018年12月起與北京易起學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經銷安排將可能為我們的收入流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繼續與北京一起學的經銷安排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北京易起學訂立的上述交易乃於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總代價將低於3百萬港元，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最低限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視作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a)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於2024年[●]，本公司(i)與內蒙古九十九度訂立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ii)與內蒙古來真的訂立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分別由王向清女士持有多數股權，而王向清女士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一段。

關連交易

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除以下所載交易對手方身份及年度上限除外：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內蒙古九十九度／內蒙古來真的
期限	自[編纂]至2024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事項.	本公司應不時授權內蒙古九十九度／內蒙古來真的於特定銷售區域銷售本公司的指定產品。
附屬公司協議.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本公司及內蒙古九十九度／內蒙古來真的應於適用範圍內進一步同意經銷權利及範圍的排他性；經銷所涵蓋的產品類別、為產品供應提供的折現率、銷售目標、保證金金額及預付款項總額及通過訂立獨立具體協議的結算期限將於相關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定價政策.	為本集團向內蒙古九十九度／內蒙古來真的供應相關產品而提供的定價的折現率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銷售管理政策制定，並應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政策一致。
	具體協議下有關經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不時訂立的類似經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結算期限.	訂約方應於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列結算期限。訂約方同意相關款項一般按月支付。

關連交易

訂立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經銷商」所述，我們依賴經銷商推廣及銷售產品，彼等共同於中國形成了一個全國性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不同地區快速擴展業務。考慮到(i)我們自2019年10月起與內蒙古九十九度的長期業務關係已超過四年及自2018年5月起與內蒙古來真的的長期業務關係已超過五年；(ii)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的過往表現達至我們的銷售目標；及(iii)本集團就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的經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所採納的銷售管理政策與我們對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政策一致，董事認為(i)繼續委任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作為我們的經銷商符合商業利益；(ii)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的經銷框架協議各自乃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及(iii)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的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銷售我們的教輔圖書所得的過往總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內蒙古九十九度的			
總收入.....	11,984	13,138	15,028
產生自內蒙古來真的的總收			
入.....	15,501	14,701	17,491
總計.....	<u>27,485</u>	<u>27,839</u>	<u>32,519</u>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期間，產生自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的收入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以下所載金額：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17日 止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內蒙古九十九度的總最高收入.....	19,000
產生自內蒙古來真的的總最高收入.....	21,000
總計.....	<u>40,000</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截至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分別應付本集團的產品過往總購買價；(ii)經考慮內蒙古九十九度及內蒙古來真的分別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銷售記錄後預期2024年的教輔圖書及其他產品銷售量；及(iii)應對產品銷售價格及產品需求任何意外變動的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內蒙古九十九度由王向清女士及張永偉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王向清女士及張永偉先生分別為張永勝先生的親兄弟的配偶及兄弟，而張永勝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北京全品的前任董事（張永勝先生自2023年12月18日起辭任北京全品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古九十九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

內蒙古來真的分別由王向清女士及任學玲女士持有51%及49%。任學玲女士為張永勝先生的配偶。根據上述所言，內蒙古來真的為張永勝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古來真的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內蒙古九十九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視作關連人士；(ii)內蒙古來真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並確認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各自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

交易詳情

於2024年[●]，本公司與張永勝先生訂立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張永勝先生

期限 自[編纂]至2024年12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事項..... 本公司應不時授權張永勝先生能夠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張永勝先生聯營公司」）於特定地區銷售本公司的指定產品。

附屬公司協議..... 根據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張永勝先生聯營公司應於適用範圍內進一步同意經銷權利及範圍的排他性；經銷所涵蓋的產品類別、為產品供應提供的折現率、銷售目標、保證金金額及預付款項總額及通過訂立獨立具體協議的結算期限將於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的範圍內。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為本集團向張永勝先生聯營公司供應相關產品而提供的定價的折現率應根據本集團不時採納的銷售管理政策制定，並應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政策一致。

具體協議下有關經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應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不時訂立的類似經銷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結算期限..... 訂約方應於將予訂立的具體協議中載列結算期限。訂約方同意相關款項一般按月支付。

訂立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張永勝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北京全品的前任董事。經考慮(i)張先生對我們的全國銷售及經銷以及我們的管理以及與經銷商的關係已非常熟悉；(ii)其家族成員已作為我們的經銷商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且過往表現良好，能達成我們的銷售目標；(iii)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增加我們的收入流；(iv)自張永勝先生辭任北京全品董事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與張永勝先生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v)就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的交易採納的銷售管理政策與我們對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政策一致，董事認為(i)委任張永勝先生為我們的經銷商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ii)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內，與張永勝先生的經銷安排概無歷史交易金額。有關與張永勝先生家族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節上文「內蒙古九十九度經銷框架協議」及「內蒙古來真的經銷框架協議」各段。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基準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期間，自張永勝先生及張永勝先生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以下所載金額：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17日
止期間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張先生(包括張永勝先生聯營公司)
所產生的總最高收入..... 5,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及張永勝先生討論的業務提案，包括經銷權的預期地理覆蓋範圍及其銷售網絡等；(ii)預期2024年的教輔圖書銷售量；及(iii)應對產品銷售價格及產品需求任何意外變動的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永勝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為北京全品的前任董事(張永勝先生於2023年12月18日辭任北京全品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並確認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張先生經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下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維持一段時間，並已於本節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會產生額外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倘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個別豁免，否則本集團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豁免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部分豁免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忠遠先生...	59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4年 1月3日	2015年6月	制訂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發展及 運營	無
邵小鵬女士...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2024年 1月3日	2018年7月	監督整體財務管理 及投資	無
劉燕女士.....	49	執行董事	2024年 1月3日	2016年5月	監督日常運營和管 理，以及初中事 業總部的業務運 營	無
熊輝先生.....	59	執行董事	2024年 1月3日	2015年6月	執行日常運營和管 理	無
余振球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4月 16日 (附註)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無
邢雷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4月 16日 (附註)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儒德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16日 ^(附註)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附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自[●]起生效。

下文載列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肖忠遠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肖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運營。

肖先生自北京全品於2015年6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肖先生亦分別於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及自2022年9月起擔任北京全品的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為武漢全品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肖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肖先生於1990年在北京青年政治學院開始其教師職業生涯。肖先生亦自1992年4月及2005年8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寶競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寶競」）（前稱北京全品考試書店有限公司及北京海淀圖書城考試專用書店）的總經理及董事。肖先生自2011年1月起亦擔任北京全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全品文化發展」）董事。

肖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總經理，該等公司均在中國成立及在其擔任相關公司總經理期間被撤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撤銷日期	撤銷原因
北京世紀之星少兒書店	2003年10月20日	無實質業務營運 (附註)
北京視線意典圖文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2003年10月20日	無實質業務營運 (附註)

附註：肖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撤銷營業執照時沒有實質業務經營且具有償付能力；(ii)上述公司撤銷營業執照並沒導致其承擔任何申索或責任；及(iii)撤銷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邵小鵬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投資。

邵女士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全品的首席財務官。邵女士自2019年11月及2020年2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全品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擔任武漢全品的首席財務官。

邵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邵女士於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曾擔任卡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前稱北京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卡聯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主管會計。邵女士於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亦曾擔任北京四季順鑫食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11年10月，邵女士擔任諾思格（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333，前稱諾思格（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師。邵女士其後於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蛙視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前稱北京蛙視通信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女士於2011年7月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邵女士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邵女士亦分別於2014年8月及2019年11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取得管理會計師資格及董事會秘書資格。邵女士亦分別於2015年5月和2016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

邵女士於2016年4月被中國科創企業投融資高峰論壇組委會－北京科創企業投融資聯盟授予「金牌董事會秘書」榮譽稱號。

劉燕女士，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和管理，以及初中事業總部的業務運營。

劉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起至2023年12月擔任北京全品高中事業部總經理。此後，她一直擔任北京全品初中事業總部總經理。劉女士亦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北京全品董事，並自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總經理。

劉女士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分別於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及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北京寶競的服務事業部總經理及高中事業部總經理。此後，劉女士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全品文化發展高中事業部總經理。

劉女士於1995年7月自邯鄲大學取得秘書學專科文憑，於2003年12月取得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培訓就業司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熊輝先生，5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熊先生於2024年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4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熊先生主要負責執行日常運營和管理。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為北京全品的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熊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及之後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北京全品的董事。熊先生亦於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北京全品服務支持總部總經理，並自2023年1月起一直擔任武漢全品智能寫字中心負責人。

熊先生於1985年12月自孝感市農業機械學校取得農業機械化專業中專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於審計、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擔任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其會計及財務職能。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彼任職於嘉里飲料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策略助理總監，並參與企業策略制定及實施。他於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擔任栢堅集團首席財務官，參與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余先生其後於2008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余先生擔任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此後，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余先生擔任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余先生擔任樂彩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後，余先生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33）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自2023年11月起一直擔任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1）的公司秘書。此外，余先生自2017年12月起一直擔任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9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亦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2002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彼於2015年4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6年9月分別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2016年5月，余先生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HKIRA)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首席財務官(中型股)」稱號。

余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自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邢雷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邢先生自2004年11月起一直任職於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合夥人、業務副總裁。

邢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2004年1月，邢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畢業，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劉儒德先生，5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自1993年11月於北京師範大學擔任教師，目前職位為該校教授。

劉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劉先生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1995年至1999年，劉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繼續進修，並於1999年1月獲得教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忠遠先生...	59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 4月16日	2015年6月	制定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 發展及運營	無
邵小鵬女士...	45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4年 4月16日	2018年7月	監督整體財務 管理及投資	無

肖忠遠先生，59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邵小鵬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聯席公司秘書

邵小鵬女士，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區慧晶女士（「區女士」），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區女士於2016年1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商），現任公司秘書部高級經理。

區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區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振球先生、邢雷先生及劉儒德先生）組成，並由余振球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小鵬女士、邢雷先生及劉儒德先生）組成，並由邢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忠遠先生、邢雷先生及劉儒德先生）組成，並由肖忠遠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了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董事會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並認識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我們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其實施我們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並達致相應均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根據推薦給董事會的選定候選人的功過及貢獻最終決定委任事宜。董事會認為，論功委任能令本公司日後更好地服務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教輔圖書的策劃與發行經驗外，還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營銷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業務管理、會計及金融，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相信，透過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董事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組合以及年齡多元化，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人選，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建議。本公司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考慮因素，以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肖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肖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該架構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一致的領導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認為，基於(i)董事會有充分制衡機制，董事會所作決定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ii)肖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決策，故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將不會因該安排而受損。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亦將定期審查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若對相關董事向本集團作出的時間承諾存有疑慮，董事會可要求相關董事向董事會提供與其重大承諾相關的任何變更的最新情況。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於[編纂]後獲得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本公司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按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要求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或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4月1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去或當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Dimeng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Dimeng Investment由肖先生控制，因為其(i)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肖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公司Diamond Investment擁有90%權益，而肖先生家族信託是由肖先生作為唯一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受益人為Dimeng International；及(ii)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肖先生、Dimeng Investment、Dimeng International及Diamond Investment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權益，因此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股權表附註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以下公司擁有其他權益：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的權益性質	主要業務
北京全品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肖先生持有60%的權益	無實質性業務。該公司 自2016年5月起停止 營運。
北京寶競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肖先生持有90%的權益	無實質性業務。該公司 自2016年5月起停止 營運。
武漢華硒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肖先生持有10%的權益	富硒產品種植、養殖及 富硒技術服務解決 方案提供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的權益性質	主要業務
北京和豐明瑞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肖先生持有約12.2% 的合夥權益	股權投資
北京阿莫菲克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肖先生持有92%的權益	無定形鈣片的銷售代理

考慮到上述公司的經營狀況及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因此不會或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主要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將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回避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已實施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對我們的控股權益，但出於下述原因，我們擁有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全部權利：

- (a)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質及許可證；
- (b)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
- (d) 我們可獨立接觸(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客戶、供應商、專家及其他資源。我們可在不考慮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行使獨立權利作出及執行我們的經營決策；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肖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進行任何其他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信納我們在營運上並無嚴重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由其提供的擔保。此外，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細則，倘為審議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可能與我們的任何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應避免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形式披露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百分比 ⁽³⁾
肖先生 ⁽⁴⁾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53,700	71.80%	[編纂]	[編纂]%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⁴⁾	受託人	53,700	71.80%	[編纂]	[編纂]%
Diamond Investment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3,700	71.80%	[編纂]	[編纂]%
Dimeng Investment ⁽⁴⁾	實益擁有人	53,700	71.80%	[編纂]	[編纂]%
Choic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6,530	8.73%	[編纂]	[編纂]%
肖淑芳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530	8.73%	[編纂]	[編纂]%
Leheng Investment ⁽⁶⁾	實益擁有人	5,600	7.49%	[編纂]	[編纂]%
樂衡文化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600	7.49%	[編纂]	[編纂]%
余凡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5,600	7.4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4,790股。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並無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Dimeng Investment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Dimeng Investment由(i) 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而Dimeng International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及(ii) Diamond Investment擁有90%，而Diamond Investment為肖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使用的控股工具，肖先生家族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唯一委託人及保護

主要股東

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Dimeng Internationa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肖先生為肖先生家族信託（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且彼可因其作為肖先生家族信託的保護人而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肖先生、Diamond Investment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Dimeng Investment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oice Investment由肖先生的姐姐肖淑芳女士（約33.69%）及肖先生的其他四名家族成員或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約76.31%）持有。Choice Investment的股東並非肖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一段）。除肖淑芳女士外，上述其他四名家族成員均未持有Choice Investment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淑芳女士被視為於Choice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eheng Investment由樂衡文化全資擁有，而余凡女士（本集團僱員）為樂衡文化的普通合夥人。樂衡文化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樂衡文化三分之一或以上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衡文化及余凡女士各自被視為於Leheng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i)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74,790	0.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74,790	0.0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所有權力。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意見、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5.7%的市場份額。按2022年碼洋計，我們亦是第三大義務教育階段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擁有7.7%的市場份額。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i)教輔圖書，(ii)學生用品及(iii)相關服務及其他。我們的教輔圖書提供覆蓋中小學校主要學科的優質內容。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銷售教輔圖書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人民幣4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5.7百萬元。我們亦根據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開發學生用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自銷售學生用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4%。此外，我們發展相關服務及其他，從而與教輔圖書相輔相成，回應消費者需求以及市場內數字化趨勢。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教輔圖書的優質內容

教輔圖書的內容質量是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基礎。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教輔圖書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97.9%及97.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消費者不同需求的優質內容在購買教輔圖書的決策過程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持續開發和提供高質量的教輔圖書內容的能力是我們銷售的不可或缺因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開發團隊由521名專注於教輔圖書內容規劃、審查及更新的內部專業人士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亦與2,500名作者簽約以提供教輔圖書的內容，對我們提供優質內容的承諾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的承諾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研發費用。**我們一直投資於教輔圖書的內容開發、審查及更新。我們還聘請教師參與內容開發，以引入實踐見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0.8%及9.0%。
- **嚴格的質量標準。**我們實施內容策劃、內容草擬、內容審閱及更新的標準化流程，從而確保我們的內容緊密結合學習要求及市場需求。有關我們內容開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開發－教輔圖書開發－策劃及出版安排」。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策劃成本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10.5%及8.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教輔圖書市場錄得顯著增長，獨立的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貢獻的總價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359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6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計於2027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82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

財務資料

隨著市場持續增長，對高質量的實用性教輔圖書產品的需求上升，我們對內容質量以及內容開發能力更加重視，因而為我們奠定穩固基礎，以保持品牌優勢和實現持續業務成果。

紙張及出版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會繼續受到紙張成本及出版成本影響，出版成本系依照國家出版規定向第三方出版社採購教輔圖書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紙張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3.8%、47.0%及48.3%。我們的出版成本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9.5%、25.8%及26.0%。

紙張及出版成本主要取決於市場需求、價格波動、每份訂單採購量、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及監管政策及指引的變動。由於無法於價格波動發生時立即將其傳遞於客戶屬我們的行業慣常，因此紙張以及向第三方出版社採購教輔圖書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暫時性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營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我們不斷監控紙張的市場價格及趨勢。我們亦維護多個第三方出版社的供應商，確保供應穩定、價格合理。我們計劃繼續控制採購成本，以維持營利能力。

銷售及經銷網絡

我們依賴經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擴大經銷網絡，並與不同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合作經銷我們的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31個省級行政區的982家經銷商合作。該全國性經銷網絡是我們能夠有效滲透市場的關鍵因素，使我們的產品具有靈活的可獲取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經銷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93.7%及90.3%。

由於我們經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效果對推動銷售及擴大市場佔有率至關重要，因此，保持強大的網絡和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施系統的經銷管理，確保網絡的穩定高效運營。我們定期評估經銷商的績效及合規性，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業務。此外，得益於電子商務的發展，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發展直銷補充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預期，通過直銷及經銷網絡的滲透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地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經銷網絡」。

學生用品的市場趨勢及需求

我們一直在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趨勢。因此，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受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教育行業的發展，學生用品市場逐漸壯大，成為一個前景廣闊、潛力巨大的行業，按終端銷售計由2018年的人民幣1,661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555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並預計2027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539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此外，通過技術賦能實現智能功能的學生用品越來越受歡迎。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學生用品市場」。

為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市場趨勢，自2022年起，我們增加投資以發展學生用品板塊。得益於我們對學生用品的業務規劃，來自學生用品銷售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90.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學生用品的收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估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學生用品.....	<u>358</u>	0.1	4.5	<u>1,331</u>	0.3	50.3	<u>8,610</u>	1.4	56.0

我們預期進一步加強學生用品業務板塊的發展。此外，我們將繼續緊密觀察現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轉變，以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計劃，確保我們保持行業前沿，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財務資料

監管環境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中國教育環境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影響。近年，地方及中央監管部門出台了多項旨在推動校外培訓市場健康發展及實施素質教育的政策。此包括中共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發針對義務教育階段學生的《關於進一步減輕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作業負擔和校外培訓負擔的意見》（「雙減意見」）。有關雙減意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鑒於此監管環境，我們持續審視我們的業務，審慎調整業務計劃，以實現符合相關法規及政策且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監管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發展及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季節性，主要是由於我們教輔圖書的需求受校曆（分為春季及秋季學期）影響。過往，來自經銷商的教輔圖書採購活動高峰於新學期開始前，此時學生往往會購買新教輔圖書為即將到來的學期做準備。此外，春季學期的開始受每年不同的農曆新年時間影響。因此，我們的策劃及發行、存貨管理、教輔圖書的銷售及經營業績表現出季節性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

編製及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之上增加新控股公司而並無改變經濟實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被呈列為現有集團的持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完成。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將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財務報表為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以上情況下，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在未來期間可能有變的信息和財務數據作出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離，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和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不會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對應用該等政策造成影響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iii)報告的結果對各種狀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認為，(i)重大會計信息，如合併基準、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自銷售教輔圖書、銷售學生用品以及相關服務及其他確認收益）、租賃及金融工具，或(ii)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詳述），為重要且涉及我們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首要假設及判斷。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為至關重要的關鍵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列示我們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摘要（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此資料應與本文件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銷售成本.....	(325,082)	(63.3)	(310,269)	(62.6)	(358,366)	(57.6)
毛利	188,795	36.7	185,368	37.4	263,666	4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561)	(10.8)	(51,509)	(10.4)	(88,914)	(14.3)
行政開支.....	(41,898)	(8.2)	(37,918)	(7.7)	(34,313)	(5.5)
研發開支.....	(51,742)	(10.1)	(53,597)	(10.8)	(55,739)	(9.0)
其他收入.....	6,611	1.3	4,085	0.8	3,860	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8)	(0.1)	697	0.1	5,368	0.9
財務費用.....	(761)	(0.1)	(377)	(0.1)	(1,072)	(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1,509)	(0.3)	(4,582)	(0.9)	(89)	(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0.1)	(933)	(0.2)	(658)	(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	(0.0)	(863)	(0.2)	(5,819)	(0.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43,030	8.4	40,371	8.1	78,480	12.6
所得稅開支.....	(8,122)	(1.6)	(5,924)	(1.2)	(14,149)	(2.3)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4,908	6.8	34,447	7.0	64,331	10.3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以該等資料幫助我們管理層的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ii)[編纂]開支調整後的年度淨利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1章，我們並無計入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原因是其反映了為非現金性質的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我們亦無計及[編纂]開支，[編纂]開支為與[編纂]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即期內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908	34,447	64,331
加：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變動 ⁽¹⁾	1,509	4,582	89
[編纂]開支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經調整純利			
（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i> ）.....	<u>36,417</u>	<u>38,029</u>	<u>72,230</u>

附註

- (1)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與授予若干A輪、B1輪及B2輪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有關。
- (2) [編纂]開支與[編纂]有關。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i)教輔圖書、(ii)學生用品，以及(iii)相關服務及其他。我們的收入乃經扣除折扣及稅項後列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教輔圖書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的教輔圖書成本主要包括(i)紙張成本；(ii)與第三方出版社出版活動相關的出版成本；(iii)策劃成本，主要包括內容開發過程中的內部開發員工成本；(iv)版權獲取成本，指向作者支付的稿費；及(v)物流成本。我們的其他成本指與學生用品以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有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主要與我們的營銷工作相關的推廣及廣告開支，(iii)辦公室開支，主要指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差旅及運輸開支，(iv)與銷售及經銷活動相關的租賃辦公樓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v)技術支持開支，主要反映我們就發展線上直銷產生的電商相關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稅務附加費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福利，如僱員教育、社會保險及公積金，(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運營基礎設施的折舊，(iii)租金開支，主要包括短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iv)有關營運活動的辦公室開支，(v)主要與數字化基礎設施開支和雲服務費用有關的技術支持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水電的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內部教輔圖書研發團隊的工資、薪金及社會保險費，(ii)外包研發開支，主要指與我們的相關服務及其他分部項下的產品有關的軟件許可費，(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其他，主要包括購買學生用品及教輔圖書的市場研究開支，以為產品開發而了解市場趨勢。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向深圳棒棒幫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主要反映政府財政獎勵及稅務優惠待遇（如增值稅退稅和穩就業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ii)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收益。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貸款利息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主要指授予若干A輪、B1輪及B2輪投資者的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公允值變動。有關相關負債公允值的釐定、主要假設及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我們於深圳棒棒幫投資的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於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的各個稅務司法權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應付的所得稅。我們主要適用的稅項及稅率載列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商業有限公司，無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

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原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兩家附屬公司須繳納15%的所得稅，如下所示：

- (i) 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北京全品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經批准有效期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進一步續期並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 (ii) 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及高科技中小企業資格，武漢全品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且上述資格經批准有效期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進一步續期並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收入

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輔圖書.....	498,936	97.1	485,333	97.9	605,659	97.4
學生用品.....	358	0.1	1,331	0.3	8,610	1.4
相關服務及其他.....	14,583	2.8	8,973	1.8	7,763	1.2
總計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教輔圖書，自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起分別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人民幣4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0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1%、97.9%及97.4%。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加大對開發學生用品的投資。該等投資令學生用品銷售收入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0.4%。此外，我們產生來自提供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收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8%、1.8%及1.2%。

教輔圖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系列劃分的銷售教輔圖書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全品學練考》.....	169,881	34.0	163,553	33.7	200,041	33.0
《全品作業本》.....	130,188	26.1	129,417	26.7	163,822	27.0
《全品複習方案》.....	157,583	31.6	159,018	32.8	205,631	34.0
其他 ⁽¹⁾	41,284	8.3	33,345	6.8	36,165	6.0
教輔圖書的總收入	498,936	100.0	485,333	100.0	605,65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包括773個SKU教輔圖書，旨在滿足各種學習需求，如在掌握關鍵知識和學科或克服具有挑戰性的概念方面取得突破。

- 《全品學練考》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全品學練考》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暫時影響後，消費者對涉及學習週期的教輔圖書的需求復甦，從而推動銷售和收入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全品學練考》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減少3.7%至2022年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銷售量下降，疫情短暫影響了學習過程及直接教學時間，從而一定程度影響了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定價調整所抵銷，該調整反映了我們對教輔圖書作出的改進，包括使用更大的字號及高質紙張。

- 《全品作業本》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全品作業本》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26.6%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8百萬元，主要受疫情後消費者需求復甦及銷售增加的推動。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全品作業本》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略微減少0.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該減少部分被上述為對教輔圖書作出的定價調整所抵銷。《全品作業本》的銷售下跌，跌幅百分比比較《全品學練考》為少，主要因為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針對性練習產品的需求相對持續。

財務資料

- 《全品複習方案》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全品複習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增加2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開發額外SKU可滿足地區需求的更本地化版本，及*(ii)*我們整合若干產品線，豐富了內容並對消費者增值。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全品複習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略微增加0.9%至2022年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但消費者對專注於中考及高考測試準備的備考資料的需求增加；*(ii)*我們對複習方案項下部分產品的研發戰略調整，更多地專注內部內容開發，優化了最新內容信息並使我們的產品與教育要求對齊；及*(iii)*前述2022年所作的定價調整。

學生用品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學生用品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的防藍光眼鏡銷售，以及於2023年推出《不走神課堂筆記本》。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來自銷售學生用品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市場推出防藍光眼鏡，與我們加強開發學生用品的戰略計劃一致。

相關服務及其他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來自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3.5%至2023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部分是由於減少就校園信息管理提供數字化系統及設備。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來自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38.5%至2022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獲授權第三方視頻平台提供的視頻課程減少。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主要依賴第一類及第二類經銷商經銷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經銷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1%、93.7%及90.3%。我們亦開發直銷，在線下及在線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網店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通過直銷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6.3%及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銷						
(i)第一類經銷商	305,901	59.5	284,774	57.5	335,763	54.0
(ii)第二類經銷商	172,718	33.6	179,555	36.2	226,041	36.3
	478,619	93.1	464,329	93.7	561,804	90.3
直銷						
(i)線上直銷	16,580	3.2	19,517	3.9	48,102	7.8
(ii)線下直銷	18,678	3.7	11,791	2.4	12,126	1.9
	35,258	6.9	31,308	6.3	60,228	9.7
總計	513,877	100.0	495,637	100.0	622,032	100.0

經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來自經銷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21.0%至2023年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通過第二類經銷商實現的銷售由2022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增加25.9%至2023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的渠道管理及優化工作；及(ii)通過第一類經銷商實現的銷售由2022年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增加17.9%至2023年的人民幣33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對第一類經銷商的管理工作，包括審慎選擇以及持續的監控及評估，從而加強經銷效果。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來自經銷銷售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78.6百萬元減少3.0%至2022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是由於通過第一類經銷商實現的銷售由2021年的人民幣305.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84.8百萬元，主要是受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加強與第二類經銷商的業務合作所抵銷，由2021年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直銷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直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92.4%至2023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起加大努力以加強線上營銷業務，使線上直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來自直接銷售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下跌11.2%至2022年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有關調整提供相關服務及其他的線下直銷收入減少，但部分被學生用品線上直銷增長所抵銷。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均以絕對值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輔圖書成本						
紙張成本.....	142,302	43.8	145,752	47.0	173,023	48.3
出版成本.....	95,812	29.5	80,145	25.8	93,327	26.0
策劃成本.....	49,197	15.1	52,198	16.8	55,115	15.4
著作權成本.....	15,741	4.8	13,068	4.2	13,021	3.6
物流成本.....	15,754	4.9	14,287	4.6	16,820	4.7
總教輔圖書成本.....	318,806	98.1	305,450	98.4	351,306	98.0
其他 ⁽¹⁾	6,276	1.9	4,819	1.6	7,060	2.0
總計.....	325,082	100.0	310,269	100.0	358,36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與我們銷售學生用品以及相關服務及其他有關的成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1百萬元、人民幣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8.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教輔圖書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8.1%、98.4%及98.0%。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10.3百萬元增加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紙張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增加1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更多紙張以滿足隨著銷售增長對教輔圖書不斷增長的需求。即使增加，我們的紙張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下跌。
- 出版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16.4%至2023年的人民幣93.3百萬元，乃與出版活動不斷增加以滿足教輔圖書的銷售增加有關。即使增加，我們的出版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下跌。
- 策劃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5.6%至2023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該增幅低於收入增幅，主要反映我們在提高內容質量以持續滿足教育要求方面的持續投資。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25.1百萬元減少4.6%至2022年的人民幣3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出版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減少16.4%至2022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因於2021年的成本增加，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與2021年相比，2022年新教輔圖書SKU數量減少，原因為我們在推出新SKU時採用更精細方法，(ii)市場需求及成本控制管理令2022年的每份訂單採購量較2021年增加，及(iii)2022年我們來自教輔圖書的收入減少；
- 著作權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17.0%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從戰略上將若干《全品複習方案》產品線的內容開發轉向增加使用內部開發推動2022年獲取的新教輔圖書著作權減少；
- 部分被(i)紙張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加2.4%至2022年的人民幣145.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質量較高的紙張，以改善消費者可讀性及減少視覺疲勞，及(ii)內容開發成本由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6.1%至人民幣5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2年的內部開發活動的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教輔圖書.....	180,130	36.1	179,883	37.1	254,353	42.0
學生用品.....	16	4.5	670	50.3	4,821	56.0
相關服務及其他.....	8,649	59.3	4,815	53.7	4,492	57.9
總計	188,795	36.7	185,368	37.4	263,666	42.4

教輔圖書

教輔圖書銷售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41.4%至2023年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2021年及2022年教輔圖書銷售的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9百萬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教輔圖書的毛利分別為36.1%、37.1%及42.0%。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銷售教輔圖書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1%增加至2023年的42.0%，主要是由於(i)規模經濟，由於採購數量令出版成本及紙張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跌，(ii)我們的內部內容開發優化我們在內容開發過程中的資源分配，從而提高了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並有助於控制成本，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毛利率，及(iii)根據現行市況進行每月採購以實行更彈性的紙張採購，提出我們的營運效率。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銷售教輔圖書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36.1%略增至2022年的37.1%，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相比，2022年新教輔圖書SKU數量減少，原因為我們在推出新SKU時採用更精細方法。

財務資料

學生用品

學生用品銷售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619.6%至2023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學生用品銷售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6,000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學生用品銷售的毛利分別為4.5%、50.3%及56.0%。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學生用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0.3%增加至2023年的56.0%，主要歸因於毛利率高的防藍光眼鏡銷量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銷售學生用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4.5%增加至2022年的50.3%，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開發及營銷毛利率較高的防藍光眼鏡，帶動學生用品分部的利潤率上升。

相關服務及其他

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6.7%至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44.3%至2022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毛利分別為59.3%、53.7%及57.9%。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3.7%增加至2023年的57.9%，原因為減少提供毛利率低的校園信息管理的數字化系統及設備。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相關服務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9.3%下降至2022年的53.7%，主要是由於逐步取消向獲授權第三方視頻平台提供高毛利率的視頻課程。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8%、10.4%及14.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經銷開支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6,080	64.9	32,571	63.2	40,233	45.2
推廣及廣告開支.....	7,989	14.4	8,225	16.0	34,762	39.1
辦公室開支.....	5,073	9.1	3,092	6.0	4,349	4.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673	6.6	3,830	7.4	4,299	4.8
技術支援開支.....	1,255	2.3	2,305	4.5	3,369	3.8
其他.....	1,491	2.7	1,486	2.9	1,902	2.2
總計	55,561	100.0	51,509	100.0	88,914	100.0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72.6%至2023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此主要反映我們在多個線上平台加強營銷活動，以擴大線上直銷渠道及業務，與線上直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一致，(ii)為應對有關業務增長，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關於2023年差旅及線下推廣活動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銷售及經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7.3%至2022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優化銷售及營銷人員結構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辦公室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暫時影響導致出差及現場活動減少，部分被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技術支援成本隨我們致力發展線上直銷而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7.7%及5.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值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2,712	54.2	22,066	58.2	19,803	5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6,784	16.2	9,099	24.0	7,103	20.7
辦公室開支.....	4,663	11.1	3,370	8.9	3,359	9.8
技術支援開支.....	2,639	6.3	1,379	3.6	1,858	5.4
租金開支.....	1,889	4.5	1,304	3.4	983	2.9
其他.....	3,211	7.7	700	1.9	1,207	3.5
總計.....	41,898	100.0	37,918	100.0	34,313	100.0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9.5%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優化營運效率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終止租賃後全數確認餘下未攤銷翻新成本，導致年內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9.5%至2022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項的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顧問及外部開支減少，(ii)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基礎設施效率，技術支援開支減少，及(iii)由於我們於2022年重續租約，短期租金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3.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1%、10.8%及9.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值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5,267	87.5	47,960	89.5	50,067	89.8
外包研發開支	5,096	9.8	4,913	9.2	3,190	5.7
折舊及攤銷	1,094	2.1	323	0.6	221	0.4
其他	285	0.6	401	0.7	2,261	4.1
總計.....	51,742	100.0	53,597	100.0	55,739	100.0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進一步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努力加強內部開發能力，導致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其他的開支增加，主要與為產品開發而了解最新趨勢及學生需求就市場調查購買學生用品及教輔圖書有關。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3.6%至2022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大教輔圖書的內部研發力度，以及我們於2022年開發學生用品的舉措。

其他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0.8%及0.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i)銀行存款.....	5,576	84.3	3,398	83.2	2,687	69.6
(ii)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95	3.0	—	—	—	—
	5,771	87.3	3,398	83.2	2,687	69.6
政府補助.....	442	6.7	543	13.3	1,057	27.4
退回個人所得稅手續費....	398	6.0	144	3.5	116	3.0
總計.....	6,611	100.0	4,085	100.0	3,860	100.0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管理實踐將若干銀行存款重新分配至結構性存款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此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武漢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所致。

財務資料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其他收入由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38.2%至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管理實踐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零。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虧損)			
(i) 結構性存款	841	731	1,390
(ii) 非上市公司	(1,390)	(716)	350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2,51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	740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305	—
其他	251	377	371
總計	(298)	697	5,368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歸因於出售部分投資的收益淨額及視作出售於深圳棒棒幫部分權益的收益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值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於2022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上市公司的公允值虧損的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費用明細（以絕對值及佔財務費用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61	377	1,072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184.4%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續租，根據適用的會計慣例，由此產生的新租期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的財務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50.5%至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租賃負債的攤銷所致。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分別導致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上述變動指授予A輪、B1輪及B2輪投資者的優先權導致債務調整，從而影響我們金融負債的估價及其公允值的變動。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出售深圳棒棒幫的部分股權後減少所有權（根據權益法會計處理進行調整）。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2021年的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深圳棒棒幫的虧損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9	2,070	5,770
其他應收款項.....	14	(1,207)	49
	23	863	5,819

財務資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扣除撥回）由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增加。

2022年與2021年的比較：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扣除撥回）由2021年的人民幣23.0千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回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965	8,604	13,018
遞延稅項.....	(1,843)	(2,680)	1,131
所得稅開支.....	8,122	5,924	14,149
實際稅率(%)	18.9	14.7	18.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我們的同期利潤一致。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8.9%、14.7%及18.0%，低於25%的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武漢全品及北京全品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增加86.8%至2023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34.9百萬元略減1.3%至2022年的人民幣3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合併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將可利用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營運資金的討論，請參閱「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營運資金充足率

經計及[編纂][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需求。

現金使用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47)	114,595	119,54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382	(33,666)	(21,5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4,098	(230,983)	(2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8,933	(150,054)	7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57	248,290	98,2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90	98,236	170,189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同負債、存貨及貿易及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會嚴重受到一些因素影響，例如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其亦是導致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差異的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8.5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1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5.8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6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0.4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5.6百萬元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9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26.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3.0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3.9百萬元及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2.3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8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64.5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提出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3.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置存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0.9百萬元，部分被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人民幣3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人民幣235.0百萬元及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1.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40.0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10.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贖回餘下A輪優先股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14.9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贖回A輪、B1輪及B2輪優先股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贖回金融負債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8.1百萬元。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發行B1輪及B2輪優先股而產生的發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22.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159.3百萬元、我們在2024年春季學期開始前增加銷售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0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3.4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應付股息人民幣183.2百萬元、與業務擴展一致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0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因我們贖回若干優先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217.9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部分被因前述贖回活動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0.1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4,888	157,577	166,794	141,405
貿易應收款項	88,784	99,578	91,314	165,35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700	7,656	15,629	22,827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93	35,962	30,578	8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99	333	635	6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71	73,868	104,756	9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90	98,236	170,189	106,821
退貨權資產	311	229	316	316
流動資產總值	610,836	473,439	580,211	535,2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545	136,585	193,533	176,272
其他應付款項	68,610	63,434	62,797	68,991
合同負債	33,780	44,415	32,694	52,925
租賃負債	8,555	7,453	7,453	7,453
應付所得稅	827	195	8,663	4,624
退款負債	732	520	691	69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793	14,844	—	—
應付股息	—	—	183,236	23,933
流動負債總額	439,842	267,446	489,067	334,890
流動資產淨值	170,994	205,993	91,144	200,371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及(iii)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570	54,093	70,876
製成品	58,784	52,003	68,839
在運貨品 ⁽¹⁾	47,534	51,481	27,079
小計	184,888	157,577	166,794

附註：

- (1) 主要包括我們將向第一類經銷商交付的可在其他第一類經銷商與我們自身的倉庫之間轉移，並且尚未向客戶實現最終銷售，控制權尚未轉移至第一類經銷商的教輔圖書。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增加是由於(i)銷量提升及業務增長，及(ii)與2023年相比，2024年的農曆新年較晚，導致於2023年底中轉至第一類經銷商的貨物較少，而製成品庫存水平較高。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減少14.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減少，此歸因於我們在2022年採取更靈活的採購方法，我們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及需求進行每月採購，從而提高經營效益及我們對市場需求波動的響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天) ⁽¹⁾	209	201	165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任一年度的年初與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受到農曆新年及隨後春季學期開始的時間影響，此導致農曆新年前及春季學期前的銷售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209天減少至2022年的20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的16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存貨管理方面的持續努力。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70.2百萬元或42.0%已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教輔圖書信用銷售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083	104,903	102,394
減：信用虧損撥備	(3,299)	(5,325)	(11,080)
總計	88,784	99,578	91,31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根據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增加信貸虧損撥備，及(ii)在COVID-19疫情影響後還款計劃的整體效率有所提高。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8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授予若干經銷商的付款期較長，部分被根據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增加的信貸虧損撥備所抵銷。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複審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候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法，該方法要求從初始確認開始確認預期壽命損失。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確定，其中已就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由於客戶一般與我們保持良好交易記錄，並且信用良好，而我們主要向優質客戶提供信用期，我們相信，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一事上不存在任何問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9,937	80,269	73,163
6個月至1年	7,911	14,920	11,598
1至2年	608	3,948	5,523
2至3年	285	146	663
3年以上	43	295	367
總計	88,784	99,578	91,31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遭受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任何重大損失，而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¹⁾	64	69	5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2021年、2022年或2023年的365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64天輕微增加至2022年的69天，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隨後減少至2023年的5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信貸管理方面的努力提高了我們的收款效率，令周轉天數減少。

截至2024年2月29日，人民幣36.0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9.5%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預付款項.....	6,996	4,648	8,732
可收回增值稅.....	615	1,626	2,902
員工墊款.....	207	816	989
應收押金.....	638	614	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192	687	296
減：信用虧損撥備.....	(1,948)	(735)	(207)
總計.....	8,700	7,656	15,629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10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向第三方平台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獲得更多的產品線上曝光量及用戶訪問，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與[編纂]有關的已增加[編纂]人民幣[編纂]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採用更靈活採購模式，導致向供應商及服務商支付購買紙張的預付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50,083	30,068	30,004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¹⁾	6,610	5,894	574
總計	56,693	35,962	30,578

附註：

- (1) 本集團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為於一書一碼（北京）智慧圖書技術有限公司（「一書一碼」）及北京全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於2023年6月出售於一書一碼的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減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於一書一碼的投資，導致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從第三方出版社採購教輔圖書的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主要為我們購買紙張的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及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475	76,114	88,777
應付票據	22,070	60,471	104,756
總計	94,545	136,585	193,5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應對市場需求在採取靈活的紙張採購方法後更頻繁地採購紙張，導致於2022年底應付票據增加，及(ii)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購買紙張的佔比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天) ⁽¹⁾	137	136	16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與年終金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2021年、2022年或2023年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穩定，分別為137天及136天，其後於2023年增加至168天，主要是由於(i)與供貨商的付款期限延長；及(ii)更多使用結算期更長的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已結付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貿易應付款項56.8%）。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薪金及福利、應付押金、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押金主要指根據年度框架協議就市場合規向經銷商收取的保證金，部分經銷商根據協議於每年年底要求退還其押金，並支付下一年度的新押金。其他主要指應付營銷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286	31,257	27,623
應付押金	34,574	27,383	28,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1,225	1,562	629
其他	2,525	3,232	3,139
總計	68,610	63,434	62,79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編纂]及[編纂]開支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優化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導致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較2021年，在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影響下，要求退還押金的情況增加導致的應付押金，2022年的應付押金有所減少。

合同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合同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合同負債	33,780	44,415	32,694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第一類經銷商客戶採購教輔圖書預付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第一類經銷商的採購模式，農曆新年前及春季學期前開始的銷售增加，導致農曆新年時間各異令結餘波動。

財務資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我們授予A輪、B1輪及B2輪投資者的優先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32.8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贖回活動所導致，其中A輪投資者於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贖回，而B1輪及B2輪投資者則於2022年5月至2022年6月贖回。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0	51,570	48,277
使用權資產	8,610	21,304	14,203
遞延稅項資產	5,347	8,027	6,896
預付款項	1,954	222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5,288	5,307	4,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919	86,430	74,1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8	13,851	7,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8	13,851	7,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在中國的辦公室空間及相關設備、機器及汽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8,897	46,276	43,602
租賃裝修	3,095	4,350	3,597
辦公室設備	638	845	1,038
機器及汽車	90	99	40
總計	52,720	51,570	48,277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輕微下跌2.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樓宇及租賃裝修按直線法折舊，部分被我們於2023年的業務擴張導致的辦公設備增加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47.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續訂了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賃，導致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33.3%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租賃資產折舊。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深圳棒棒幫的擁有權權益。下表載列我們的投資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858	5,288	5,3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0)	19	(621)
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¹⁾	—	—	(68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¹⁾	—	—	740
總計	5,288	5,307	4,743

附註：

- (1)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深圳棒棒幫分別擁有28.80%及28.80%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於2023年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則下降至24.06%，因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出售4%的投資，並進一步被動攤薄0.74%。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該項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其後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2021年至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重續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的租賃。有關我們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債項 — 租賃負債」。

債項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4年2月29日，我們並無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9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793	14,844	—	—
租賃負債.....	8,555	7,453	7,453	7,45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88	13,851	7,096	7,223
總計	242,136	36,148	14,549	14,67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變動理由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 — 流動資產及負債」。

租賃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2月29日，我們未付的合同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期剩餘期間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乃與相關租賃負債有關。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待決或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395</u>	<u>4,455</u>	<u>1,230</u>

我們預期以可用現金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我們可根據現時業務需要及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合同義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相關承擔。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或對沖的任何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若干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與深圳棒棒幫的交易、(ii)與肖先生的租賃，及(iii)與石家莊石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租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棒棒幫	向其購買貨物	269	5,759	518
	來自其的其他收益	-	408	72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還款 ⁽¹⁾	1,500	-	-
	來自其的貸款利息收入	195	-	-
		<u>1,964</u>	<u>6,167</u>	<u>590</u>
肖先生	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660	-
	確認租賃負債增加	-	10,660	-
	向其支付租賃付款	4,036	4,386	3,916
	對其承擔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79	158	537
		<u>4,415</u>	<u>25,764</u>	<u>4,453</u>
石家莊石金工程管理 服務有限公司	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644	-
	確認租賃負債增加	-	10,644	-
	向其支付租賃付款	3,911	3,911	3,911
	對其承擔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42	187	535
		<u>4,253</u>	<u>25,386</u>	<u>4,446</u>

附註：

- (1) 我們於2020年向深圳棒棒幫授出一筆人民幣1,5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年利率為5.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棒棒幫..... 向其購買貨物的預付款項-	1,027	267	599
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73	73	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7)	(37)
	<u>1,099</u>	<u>333</u>	<u>635</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自深圳棒棒幫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採購額，主要為智能筆的預付款項。此外，我們於2021年錄得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還款人民幣1.5百萬元，即深圳棒棒幫就我們於2020年提供的貸款的還款，該筆貸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我們分別就武漢及北京的辦公場所和石家莊的倉庫與肖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的租賃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我們亦與石家莊石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就位於石家莊的倉庫訂立租賃協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的租賃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全品於2023年11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不多於人民幣183.2百萬元之股息，其宣派金額隨後根據中國法律於2024年2月調整為人民幣98.7百萬元，並經北京全品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批准，已於2024年4月悉數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報告期後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可經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僅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且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且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溢利為合理的中期股息，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及金額派付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派付何種股息。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累計虧損狀況未必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我們可以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惟以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我們能夠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為限。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能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公司必須將部分溢利淨額撥作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日後我們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款，則來自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會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45.3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預計承擔的[編纂]開支大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包括[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累計[編纂]開支總計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已在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且[編纂]百萬港元已予以資本化。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將計入合併損益表)及預期[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自權益中扣除。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36.7	37.4	42.4
淨利潤率(%) ⁽²⁾	6.8	7.0	10.3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7.1	7.9	11.6
股本回報率(%) ⁽⁴⁾	15.4	13.2	29.5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的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關於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流動資金風險。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租賃負債、受限制存款及優先股有關。我們亦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引致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利率風險。由於我們認為對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大，故並無呈列現金流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層級按公允值計量的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詳述。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約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我們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外，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額以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與資金短缺相關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如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測運營現金流。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運營現金流，保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定期審查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545	–	–	94,545	94,5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7,099	–	–	37,099	37,0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5,234	–	–	265,234	232,793
租賃負債.....	8,917	640	217	9,774	9,343
	<u>405,795</u>	<u>640</u>	<u>217</u>	<u>406,652</u>	<u>373,780</u>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6,585	–	–	136,585	136,5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0,615	–	–	30,615	30,6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4,933	–	–	14,933	14,844
租賃負債.....	7,828	7,828	7,828	23,484	21,304
	<u>189,961</u>	<u>7,828</u>	<u>7,828</u>	<u>205,617</u>	<u>203,348</u>

財務資料

	按要求或			總計	賬面值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3,533	–	–	193,533	193,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31,361	–	–	31,361	31,361
應付股息.....	183,236	–	–	183,236	183,236
租賃負債.....	7,828	7,828	–	15,656	14,549
	<u>415,958</u>	<u>7,828</u>	<u>–</u>	<u>423,786</u>	<u>422,679</u>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7號《編製納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或[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158,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	158,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此金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8,167,000元計算得出，且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按[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編纂]（包括[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時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2024年4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中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2024年4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要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中位數），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開支，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優化及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開發及升級數字內容素材資源庫。

尤其是，此舉圍繞着創建及增強各種類型的數字化教研資源素材來提供綜合內容資源，涵蓋中國學生的所有主要學校科目。該等資源包括試題庫及知識點庫等。該等數字化資源庫將為我們教輔圖書的內容開發，以及其他數字化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提供強大的支持。

在數字化內容資源庫建置中，我們將專注於進一步升級智能題庫，融入更多優質習題並附上精準的特定屬性標註，增加知識圖譜的深度與廣度。這些功能有助於提升我們目前的產品供應並增強產品及服務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就此而言，一方面，我們將提供教輔圖書的習題、公開可得的過往試卷等優選試題，實地研究、考察和收集教師和學生的回饋。另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升級及優化以題庫為中心的素材資源庫軟件系統，以提高數據量承載量。此舉將加大技術研發的投入，確

未來計劃及[編纂]

保我們的能力持續演化。我們亦計劃將更多試題及內容資源整合到數字化內容資源庫，透過先進的試題庫促進教輔圖書素材的智能組稿編輯。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研發更多學生用品，切實落地我們的第二增長曲線。我們計劃孵化內部團隊，根據產品切分團隊職能成為不同的內部研發小組，各自致力於開發不同學生用品產業內細分領域的產品。此外，我們計劃推出(其中包括)學生手機、護眼產品、學習機、學習用品、運動健康產品等較為先進的學生用品。利用硬件為載體，我們擬利用軟件及教輔內容資源賦能產品。此舉旨在實現我們第二增長曲線的快速突破，增強我們業務的多樣性及穩定性。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加強團隊建設及提升我們的教研能力。我們計劃通過擴大我們的團隊及引進更有經驗及學歷更高的專業人才，擴充內部內容開發團隊規模。此舉旨在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實現優質產品內容的持續輸出。我們計劃開發更多系列及種類以滿足不同學段、學習需求、地區及場景的教輔圖書產品。此外，我們計劃開發更多教案及課件產品，提升服務的能力。
 - (iv)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拓展與優秀的第三方作者合作，撰寫教輔圖書內容，以滿足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提升教輔內容資源的效率，保證緊貼日常學習需求。此外，其令我們掌握教育場景的最新動向及發展態勢。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推廣產品及品牌以及加強經銷網絡。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
 - a.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各個業務板塊的品牌認知度，當中涉及投資(A)第三方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進行直播及推廣，加深與網絡紅人的合作，(B)各種渠道的多

未來計劃及[編纂]

媒體廣告，如電視、社交媒體、戶外、地鐵站，(C)線下的推廣活動，如讀書會、教學研討會、專家會及會展等，以及(D)研究消費者需求及消費趨勢。

- b.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加強銷售及營銷能力，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營銷推廣效率。此包括招募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加強對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培訓。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加強其地域覆蓋及滲透。我們的計劃包括增加與經銷商溝通，參加更多培訓課程，並提供營運支持，激勵銷售及營銷活動。此舉旨在促進經銷商之間有關產品、品牌以及核心價值的深化認知，繼而提高忠誠度及增強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與此同時，我們計劃在新興、未開發的市場與更多優質經銷商合作，將我們的影響力擴展至最終消費者。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加大信息技術建設。具體而言：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升級內部數字中台。此舉包括增強ERP系統，包括發貨系統、倉儲及智能物流系統、經銷商管理系統及資源管理系統。我們計劃打通前中後台數字化全鏈路，從而實現我們業務部門的協同合作，實現高效經營。

未來計劃及[編纂]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前沿技術的應用，包括開發和優化軟件功能，搭建適配各類智慧教學方案的雲服務大模型，提升智慧學習場景中AI技術的應用，提升應用流暢度以增強用戶體驗，以及優化用於研發建設智慧物流基地智能系統。我們亦計劃加強數據保護，並規範數據收集、取用、儲存、使用、傳輸及銷毀各個階段的安全管理。同時，我們將增強用戶數據分析能力，擴大雲端數據庫規模，以實現產品數字化、精準化、智能化。
-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開發信息技術及建設，以及招聘信息技術人才。我們計劃招聘額外的信息技術人才及支持研發活動，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技術競爭力及吸引力。我們亦計劃與第三方資深的前沿技術研發團隊合作，從而進一步透過數字化賦能產品及服務供應。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尋找潛在收購或投資與我們增長戰略一致及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上下游行業的業務、品牌、硬件產品及／或學生用品供應商。我們正經歷行業快速變革，相較於只依賴內部研發，我們將戰略性收購或投資視為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取得市場上的理想技術及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收購目標。在評估潛在收購機會時，我們將考慮潛在目標與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產品組合、技術能力、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以及價值及估計成本。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上限數），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下限數)，經扣除[編纂]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編纂]未被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以對本集團最為有利的方式將[編纂]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9]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全品文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9]頁所載的全品文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日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貴集團旗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或派付股息的詳情。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有關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北京全品文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前曾稱為北京全品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全品」）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13,877	495,637	622,032
銷售成本.....		(325,082)	(310,269)	(358,366)
毛利		188,795	185,368	263,6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561)	(51,509)	(88,914)
行政開支.....		(41,898)	(37,918)	(34,313)
研發開支.....		(51,742)	(53,597)	(55,739)
其他收入.....	7	6,611	4,085	3,8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98)	697	5,368
財務費用.....	9	(761)	(377)	(1,0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變動	28	(1,509)	(4,582)	(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933)	(65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10	(23)	(863)	(5,81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12	43,030	40,371	78,480
所得稅開支.....	11	(8,122)	(5,924)	(14,1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908	34,447	64,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720	51,570	48,277
使用權資產	18	8,610	21,304	14,203
遞延稅項資產	19	5,347	8,027	6,896
預付款項	22	1,954	222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3	5,288	5,307	4,7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919</u>	<u>86,430</u>	<u>74,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84,888	157,577	166,794
貿易應收款項	21	88,784	99,578	91,3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8,700	7,656	15,6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56,693	35,962	30,5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1,099	333	6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2,071	73,868	104,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8,290	98,236	170,189
退貨權資產		311	229	316
流動資產總值		<u>610,836</u>	<u>473,439</u>	<u>580,2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4,545	136,585	193,533
其他應付款項	27	68,610	63,434	62,797
合同負債	6	33,780	44,415	32,694
租賃負債	18	8,555	7,453	7,453
應付所得稅		827	195	8,663
退款負債		732	520	69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232,793	14,844	–
應付股息	15	–	–	183,236
流動負債總額		<u>439,842</u>	<u>267,446</u>	<u>489,0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994</u>	<u>205,993</u>	<u>91,1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913</u>	<u>292,423</u>	<u>165,26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788	13,851	7,09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88</u>	<u>13,851</u>	<u>7,096</u>
資產淨值		<u>244,125</u>	<u>278,572</u>	<u>158,167</u>
權益				
股本／實繳資本	29	75,090	75,090	74,790
儲備		169,035	203,482	83,377
權益總額		<u>244,125</u>	<u>278,572</u>	<u>158,16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 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法定 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75,090	6,600	2,573	29,036	95,918	209,21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908	34,908
提取法定儲備.....	-	-	-	6,954	(6,95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75,090	6,600	2,573	35,990	123,872	244,1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447	34,447
提取法定儲備.....	-	-	-	2,055	(2,05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5,090	6,600	2,573	38,045	156,264	278,57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331	64,3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183,236)	(183,236)
資本削減(附註iii).....	(300)	(1,200)	-	-	-	(1,5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74,790</u>	<u>5,400</u>	<u>2,573</u>	<u>38,045</u>	<u>37,359</u>	<u>158,167</u>

附註：

- (i) 北京全品當時權益持有人的認購代價與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部門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相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但該金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i) 於2023年3月，季曉煜先生與北京全品訂立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北京全品以每股人民幣5元的代價購回300,000股股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3,030	40,371	78,4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61	377	1,07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虧損／(收益).....	549	(15)	(1,7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933	65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	—	—	(740)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收益.....	—	—	(2,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2	5,605	4,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89	7,647	7,10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	863	5,8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值變動.....	1,509	4,582	8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30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8,007	60,058	92,745
存貨減少／(增加).....	2,361	26,359	(9,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3,122)	(10,715)	(3,022)
退貨權資產(增加)／減少.....	(249)	82	(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2,329)	36,864	55,592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1,847)	10,635	(11,721)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517	(212)	171
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增加)／減少.....	(1,027)	760	(33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689)	123,831	124,092
已付所得稅.....	(19,858)	(9,236)	(4,5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547)	114,595	119,5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103)	(2,723)	(1,008)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1,109	746	1,454
購買結構性存款.....	(240,000)	(370,000)	(410,000)
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	235,000	390,000	410,000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所得款項.....	–	–	3,2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	–	–	5,67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813)	(90,898)	(164,51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51,797	39,101	133,631
租賃按金付款.....	(108)	–	–
退還租賃按金.....	–	108	–
關聯方還款.....	1,500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32,382</u>	<u>(33,666)</u>	<u>(21,57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削減付款.....	–	–	(1,500)
償還租賃負債.....	(7,341)	(8,075)	(6,755)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761)	(377)	(1,0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所得款項.....	122,200	–	–
贖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222,531)	(14,9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14,098</u>	<u>(230,983)</u>	<u>(26,0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8,933	(150,054)	71,95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357	248,290	98,23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8,290</u>	<u>98,236</u>	<u>170,189</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4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點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長春橋路11號4號樓14層1407室。

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是中國的獨立教輔圖書策劃及發行商，製作並提供優質的教輔圖書、學生用品及相關服務。有關貴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最終控股人為肖忠遠先生（「控股股東」），彼亦分別為貴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發佈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貴集團的運營主要由北京全品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

就擬於聯交所[編纂]而言，貴集團按照以下步驟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實體：

1. 貴公司於2024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 於2024年1月11日，Canpoint Culture and Education Group Limited（「Canpoint C&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及Canpoint C&E (BVI)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3. 於2024年1月19日，全品文教（香港）有限公司（「全品文教（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股份已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Canpoint C&E (BVI)。
4. 於2024年2月2日，全品文教（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全品文教（北京）」）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30,000元，由全品文教（香港）全資擁有。
5. 北京全品的資本削減

根據北京全品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樂衡文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樂衡文化」）、北京書人文化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書人文化」）及北京傲秀教育

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傲秀教育」)各自對北京全品註冊資本的出資由北京全品以總代價人民幣37,430,000元購回(「資本削減」)。代價已於2024年3月20日悉數結清。

因此，北京全品的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66,830,000元。就資本削減應付的代價其後用於結算樂衡文化、書人文化及傲秀教育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以反映緊接上述資本削減前北京全品的股權架構。

6. 北京全品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獨立第三方王英東先生(「王先生」)與北京全品當時的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4日的增資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王先生同意注資人民幣2,097,533.58元以認購北京全品1.0001%的增資(相等於北京全品註冊資本人民幣675,100元)，並於2024年4月7日以現金悉數結清。完成增資登記手續後，北京全品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7. 全品文教(北京)收購北京全品

於2024年3月13日，全品文教(北京)及北京全品當時的股東(王英東先生除外)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品文教(北京)同意收購由該等股東持有的北京全品的全部股權(佔北京全品股權的98.9999%)。對價已於2024年4月18日悉數清償。

此外，於2024年4月8日，全品文教(北京)及王英東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全品文教(北京)同意收購由王英東先生持有的北京全品的全部股權(佔北京全品股權的1.0001%)，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111,325.58元。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全品由全品文教(北京)全資擁有。

8. Leheng Investment、Shuren Investment、Osho Investment認購股份

為推進上述重組的第5步，於2024年3月15日，(i)樂衡文化通過Leheng Investment Co., LTD(由樂衡文化全資擁有)認購5,600股 貴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ii)書人文化通過Shuren Investment Co., LTD(由書人文化全資擁有)認購1,460股 貴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及(iii)傲秀教育通過Osho Investment Co., LTD(由傲秀教育全資擁有)認購900股 貴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630,000元。上述認購事項的對價與資本削減應付的對價相同。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4月19日悉數結清。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透過於北京全品及其當時的股東之間加入Canpoint C&E (BVI)、全品文教(香港)及全品文教(北京)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業務及重組並未導致經濟實質的任何變更，且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經重組建立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使用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報報表的當時的賬面值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貨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為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數據，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入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作權益會計處理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以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倘集團實體與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合併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貴集團以外的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自(1)銷售教輔圖書；(2)銷售學生用品；及(3)相關服務及其他。

收入確認如下：

(1) 銷售教輔圖書

來自銷售教輔圖書的收入於教輔圖書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教輔圖書被售予經銷商，經銷商對將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售價及經銷渠道擁有酌情權。經銷商與貴集團訂立銷售合約以向貴集團購買教輔圖書，教輔圖書為貴集團一般業務的主要產出。經銷商負責銷售及履行彼等與其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所有義務，包括經銷產品及提供客戶支持。因此，貴集團釐定經銷商為貴集團的客戶。根據與經銷商的相關經銷協議，貴集團有兩種經銷商：

- a. 第一類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通過第一類經銷商出售義務教育的教輔圖書。第一類經銷商通常向次級經銷商及終端消費者轉售貴集團的教輔圖書。貴集團有實際能力調整及重新分配若干第一類經銷商的倉庫及貴集團自有倉庫之間的存貨儲存，因此，於第一類經銷商向其客戶轉售產品前，貴集團仍可在相當程度上複位產品的用途。當教輔圖書由第一類經銷商的客戶送達及接收時，該等產品的控制權被視為轉讓予第一類經銷商。
- b. 第二類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通過第二類經銷商出售高中教育的教輔圖書。教輔圖書的控制權於第二類經銷商接收教輔圖書時被轉移。

同時，貴集團以透過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其教輔圖書。教輔圖書的控制權於終端客戶接收教輔圖書時被轉移。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從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的對價金額對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2) 銷售學生用品

銷售學生用品的收入於學生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接收學生用品時）確認。

(3) 相關服務及其他

提供若干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期按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原因為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否則，來自其他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提交貨品的時間點確認。

可變對價

就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其更能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

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僅計入交易價格中，當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計入其中很可能將不會導致未來的收益出現重大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的現行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退款負債

倘貴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對價，將確認退款負債。

就附有退貨權／交換不同產品的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貴集團確認所有以下各項：

- (a) 按預期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並不易於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撤回提供的離職福利時或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允值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費用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確認。倘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且交易時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首次確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會造成減免稅款，而貴集團在該等交易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而減免稅款的租賃交易，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就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從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必然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均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用利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另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全數款項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貴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造成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釐定的無偏頗概率加權金額。考慮到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實際權宜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而綜合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確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應收賬款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適用）。

管理層定期分組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惟相應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或然對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對於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導致該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於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貴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損失應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與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對收取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貴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在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率乃根據不同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賬齡計算。於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值的變化影響。與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金融負債由董事在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估值，該估值師在類似金融工具估值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該等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附註28及33所披露的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在實施估值前由估值師核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貴集團的特定數據。然而，應注意若干輸入資料（如[編纂]、清盤及贖回等不同情況下的可能性或缺乏適銷性的折扣（如適用））需要管理層估計。董事定期審閱估計及假設，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於附註28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至完成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產生影響。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20。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能夠獲得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這是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來源。如果實際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高於預期，或者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進行修改，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情況，並在發生此類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詳見附註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分析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貴集團的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a)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銷售教輔圖書	498,936	485,333	605,659
— 銷售學生用品	358	1,331	8,610
— 相關服務及其他(附註)	14,583	8,973	7,763
總計	<u>513,877</u>	<u>495,637</u>	<u>622,032</u>

附註：相關服務及其他包括可幫助學生改善學習體驗的數字化教育資源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單一時點	506,220	491,166	617,763
時段	7,657	4,471	4,269
總計	<u>513,877</u>	<u>495,637</u>	<u>622,032</u>

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合約均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銷售教輔圖書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合約負債	<u>33,780</u>	<u>44,415</u>	<u>32,694</u>

截至2021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5,627,000元。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55,627</u>	<u>33,780</u>	<u>44,415</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576	3,398	2,687
－ 向聯營公司的貸款.....	195	－	－
政府補助(附註).....	442	543	1,057
退還個人所得稅徵收手續費.....	398	144	116
	<u>6,611</u>	<u>4,085</u>	<u>3,86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優惠稅收待遇（如增值稅退稅及穩定就業補助），以獎勵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概無有關該等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值收益／(虧損)			
－ 結構性存款.....	841	731	1,390
－ 非上市公司.....	(1,390)	(716)	350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2,517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的收益(附註23).....	－	－	740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305	－
其他.....	251	377	371
	<u>(298)</u>	<u>697</u>	<u>5,368</u>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61</u>	<u>377</u>	<u>1,072</u>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9	2,070	5,770
－ 其他應收款項	14	(1,207)	49
	<u>23</u>	<u>863</u>	<u>5,819</u>

11.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9,965	8,604	13,018
遞延稅項 (附註19)	(1,843)	(2,680)	1,131
總計	<u>8,122</u>	<u>5,924</u>	<u>14,149</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北京全品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為3年，北京全品可享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武漢全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全品」）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為武漢全品符合高新技術企業及高科技中小型企業的資格，該等資格已獲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進一步重續，並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年第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稅項虧損准予自虧損年度起10年內結轉。武漢全品自2018年起產生的尚未彌補完的稅項虧損將於虧損年度起計10年內到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在釐定直至2023年12月為止的年度應評稅利潤時，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研發企業」）有權將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的175%在稅前加計扣除（「加計扣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發佈的公告，該等研發企業（高科技中小型研發企業除外）有權將其自2022年10月1日起產生的研發費用按200%加計扣除。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發佈的公告，高科技中小型研發企業有權將其自2022年1月1日起產生的研發費用按200%加計扣除。

根據上述公佈，北京全品分別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於2022年10月1日後，於釐定該年其應課稅溢利時，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申索所產生的175%、200%的合資格研發開支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武漢全品有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2022年1月1日之後分別申索175%及200%的合資格研發費用作為加計扣除。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3,030	40,371	78,480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58	10,093	19,6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46	233	1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2	377	4,5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74)
企業所得稅法下的額外可扣除項目(附註)	(9,026)	(10,244)	(13,27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206	9,200	12,200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91	214	590
對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5,415)	(3,949)	(9,432)
總計	8,122	5,924	14,149

附註：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其他可扣除項目包括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及殘疾人士薪金加計扣除。

12.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教輔圖書成本	318,806	305,450	351,306
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212	12,466	793
學生用品成本	342	661	3,789
相關服務及其他成本	5,934	4,158	3,27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載於附註13的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917	102,629	106,496
－績效相關花紅	17,609	18,485	18,689
－退休福利	9,544	11,009	11,91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32,070	132,123	137,096
存貨資本化	(38,842)	(40,203)	(40,898)
	93,228	91,920	96,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2	5,605	4,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89	7,647	7,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身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忠遠先生 (附註i)	501	360	53	914
邵小鵬女士 (附註ii)	663	140	53	856
劉燕女士 (附註iii)	516	660	53	1,229
熊輝先生 (附註iv)	435	189	–	624
	<u>2,115</u>	<u>1,349</u>	<u>159</u>	<u>3,62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忠遠先生 (附註i)	503	360	58	921
邵小鵬女士 (附註ii)	664	140	58	862
劉燕女士 (附註iii)	623	899	58	1,580
熊輝先生 (附註iv)	437	159	–	596
	<u>2,227</u>	<u>1,558</u>	<u>174</u>	<u>3,95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津貼	績效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忠遠先生 (附註i)	397	360	62	819
邵小鵬女士 (附註ii)	665	140	63	868
劉燕女士 (附註iii)	385	1,122	63	1,570
熊輝先生 (附註iv)	382	–	–	382
	<u>1,829</u>	<u>1,622</u>	<u>188</u>	<u>3,639</u>

附註：

- i 肖忠遠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北京全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肖忠遠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邵小鵬女士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北京全品執行董事。邵小鵬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燕女士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北京全品執行董事。劉燕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熊輝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北京全品執行董事。熊輝先生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熊輝先生於2021年1月1日前退休，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退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與管理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績效相關花紅乃根據貴集團的表現、貴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由北京全品及武漢全品承擔。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擔任北京全品董事的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外，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邢雷先生及劉儒德先生於2024年4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委任自[●]起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貴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1	857	767
績效相關花紅.....	845	1,014	1,133
退休福利.....	—	57	54
	<u>1,286</u>	<u>1,928</u>	<u>1,954</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股息

根據書面決議案，經北京全品所有股東批准，北京全品於2023年11月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因此，北京全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人民幣183,236,000元為分派。

股息率及股份數目以及股息排名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6.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附註2所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合併呈列基準，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5,436	4,535	6,656	178	36,805
添置	28,277	2,871	247	–	31,395
於2021年12月31日	53,713	7,406	6,903	178	68,200
添置	–	3,632	758	65	4,455
出售	–	(1,310)	(95)	–	(1,405)
於2022年12月31日	53,713	9,728	7,566	243	71,250
添置	–	560	670	–	1,230
出售	–	–	(646)	–	(646)
於2023年12月31日	53,713	10,288	7,590	243	71,83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138	3,204	5,231	45	11,618
年內撥備	1,678	1,107	1,034	43	3,862
於2021年12月31日	4,816	4,311	6,265	88	15,480
年內撥備	2,621	2,377	551	56	5,605
出售	–	(1,310)	(95)	–	(1,405)
於2022年12月31日	7,437	5,378	6,721	144	19,680
期內撥備	2,674	1,313	476	59	4,522
出售	–	–	(645)	–	(6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11	6,691	6,552	203	23,55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48,897	3,095	638	90	52,720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76	4,350	845	99	51,570
於2023年12月31日	43,602	3,597	1,038	40	48,27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5.00%
租賃裝修	租賃裝修的預計年限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00%-33.33%
機器及汽車	25.00%-33.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場所及樓宇			
於年初的賬面值	14,793	8,610	21,304
添置	1,506	21,304	–
提前終止租賃(附註)	–	(963)	–
年內折舊	(7,689)	(7,647)	(7,101)
於年末的賬面值	<u>8,610</u>	<u>21,304</u>	<u>14,203</u>

附註：於2022年6月，貴集團提前終止與出租人的租賃。貴集團終止確認人民幣96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268,000元的租賃負債，產生收益人民幣305,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2,235	1,444	1,18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0,445</u>	<u>9,788</u>	<u>9,0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處辦公場所及樓宇。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至3年。

(b)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555	7,453	7,4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93	7,096	7,0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5	6,755	–
	<u>9,343</u>	<u>21,304</u>	<u>14,549</u>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金額	(8,555)	(7,453)	(7,453)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788</u>	<u>13,851</u>	<u>7,096</u>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75%至4.92%。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833	11,305	9,074
遞延稅項負債	(1,486)	(3,278)	(2,178)
	<u>5,347</u>	<u>8,027</u>	<u>6,896</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預期信貸	存貨	公允值調整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退款負債	工資付款	總計
	虧損撥備	撇減至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變現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10	1,989	725	2,276	(2,219)	23	-	3,504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77)	497	475	(905)	927	40	886	1,843
於2021年12月31日	633	2,486	1,200	1,371	(1,292)	63	886	5,34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12	1,614	(666)	1,825	(1,904)	(19)	1,718	2,680
於2022年12月31日	745	4,100	534	3,196	(3,196)	44	2,604	8,02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741	(1,800)	(171)	(1,016)	1,065	13	37	(1,13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6	2,300	363	2,180	(2,131)	57	2,641	6,896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3,273,000元、人民幣140,072,000元及人民幣188,871,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披露具有到期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6,794	6,794	6,794
2029年	22,521	22,521	22,521
2030年	29,135	29,135	29,135
2031年	44,823	44,823	44,823
2032年	-	36,799	36,799
2033年	-	-	48,799
總計	<u>103,273</u>	<u>140,072</u>	<u>188,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182,000元、人民幣4,036,000元及人民幣6,397,000元，乃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租賃負債及工資付款有關。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570	54,093	70,876
製成品	58,784	52,003	68,839
在運貨品 (附註)	47,534	51,481	27,079
	<u>184,888</u>	<u>157,577</u>	<u>166,794</u>

附註：在運貨品主要為存放在各個第一類經銷商的教輔圖書（控制權尚未轉移至第一類經銷商）。

21.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083	104,903	102,3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299)	(5,325)	(11,080)
	<u>88,784</u>	<u>99,578</u>	<u>91,314</u>

截至2021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546,000元。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法，該方法要求從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壽命損失。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貴集團主要給予其貿易客戶6個月至1年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9,937	80,269	73,163
6個月至1年	7,911	14,920	11,598
1至2年	608	3,948	5,523
2至3年	285	146	663
3年以上	43	295	367
	<u>88,784</u>	<u>99,578</u>	<u>91,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71,000元、人民幣8,344,000元及人民幣15,494,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發生信貸減值，原因為貴集團對該等客戶的後續結算感到滿意，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惡化。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向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			
預付款項.....	6,996	4,648	8,732
可收回增值稅.....	615	1,626	2,902
員工墊款.....	207	816	989
應收押金.....	638	614	4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192	687	29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8)	(735)	(207)
	<u>8,700</u>	<u>7,656</u>	<u>15,629</u>
非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54	222	—
	<u>1,954</u>	<u>222</u>	<u>—</u>

2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u>5,288</u>	<u>5,307</u>	<u>4,743</u>

於2018年10月，貴集團與深圳棒棒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棒棒幫」，於2016年3月註冊成立）及其控股股東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收購深圳棒棒幫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0年3月，貴集團認購深圳棒棒幫新繳足股本，以人民幣2,500,000元的代價獲得額外10%的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運地點	主要活動	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深圳棒棒幫.....	中國	銷售智能筆	28.80% (附註)	28.80%	24.06% (附註)

附註：於2020年10月，由於一名投資者向深圳棒棒幫注資，貴集團的股權比例由30%攤薄至28.80%。於2023年7月，貴集團向一名投資者出售部分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於2023年8月，由於一名投資者向深圳棒棒幫注資，貴集團的股權比例由24.80%進一步攤薄至24.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858	5,288	5,3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70)	19	(621)
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	-	(68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的收益.....	-	-	740
年末賬面值.....	<u>5,288</u>	<u>5,307</u>	<u>4,743</u>

下文載列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深圳棒棒幫

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08	5,185	11,183
非流動資產.....	1,511	2,910	3,750
流動負債.....	<u>11,749</u>	<u>9,458</u>	<u>15,006</u>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入.....	4,191	20,480	13,216
年內(虧損)/利潤.....	(1,982)	67	(2,31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982)</u>	<u>67</u>	<u>(2,31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棒棒幫的負債淨額.....	(1,430)	(1,363)	(73)
貴集團於深圳棒棒幫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28.80%	28.80%	24.06%
貴集團應佔深圳棒棒幫的負債淨額.....	(412)	(393)	(18)
商譽.....	<u>5,700</u>	<u>5,700</u>	<u>4,761</u>
	<u>5,288</u>	<u>5,307</u>	<u>4,743</u>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0,083	30,068	30,004
結構性存款.....	6,610	5,894	574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附註).....	56,693	35,962	30,578
	<u>56,693</u>	<u>35,962</u>	<u>30,578</u>

附註：貴集團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為於一書一碼(北京)智慧圖書技術有限公司(「一書一碼」)及北京全未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貴集團已於2023年6月出售於一書一碼的投資。有關公允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189	97,567	169,306
於第三方付款平台所持現金(附註).....	101	669	883
	<u>248,290</u>	<u>98,236</u>	<u>170,189</u>
受限制存款.....	22,071	73,868	104,756
	<u>22,071</u>	<u>73,868</u>	<u>104,756</u>

附註：結餘指存放於中國的第三方授權付款平台(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的現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30%至2.10%、0.25%至2.00%及0.20%至1.8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30%、1.30%至2.10%及1.10%至1.85%。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有人民幣22,071,000元、人民幣73,868,000元及人民幣104,756,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被質押以擔保應付票據，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475	76,114	88,777
應付票據.....	22,070	60,471	104,756
	<u>94,545</u>	<u>136,585</u>	<u>193,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以內。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8,930	133,341	191,805
6個月至1年	5,253	3,087	1,462
1至2年	362	157	266
	<u>94,545</u>	<u>136,585</u>	<u>193,533</u>

27.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286	31,257	27,623
應付押金	34,574	27,383	28,2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1,225	1,562	629
其他	2,525	3,232	3,139
	<u>68,610</u>	<u>63,434</u>	<u>62,797</u>

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A輪融資

於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24日，北京全品與合共六名獨立投資者（統稱「A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A輪融資」），據此，A輪投資者須作出合共人民幣103,896,000元的投資以認購北京全品人民幣7,800,000元具有若干優先權的新股本。A輪投資者的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13.32元。現金代價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B1輪融資

於2021年4月26日，北京全品與五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1輪融資」），據此，B1輪投資者須作出人民幣102,200,000元的投資以認購北京全品人民幣5,110,000元具有若干優先權的新股本。B1輪投資者的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現金代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B2輪融資

於2021年6月23日，北京全品與兩名獨立投資者（統稱「B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B2輪融資」），據此，B2輪投資者須作出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投資以認購北京全品人民幣1,000,000元具有若干優先權的新股本。B2輪投資者的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20元。現金代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A輪投資者、B1輪投資者及B2輪投資者認購的股本統稱為優先股。

根據A輪融資、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優先融資」）協議，優先股的優先權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清算優先權

倘北京全品出現任何清算（包括視作清算、解散或清盤事件）：

A輪投資者、B1輪投資者及B2輪投資者（統稱「優先股投資者」）將有權收取以下金額中的較高者：(i)相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簡單基準計算的每年10%利息再加上所有股東中按比例歸屬於優先股投資者的保留利潤的金額；(ii)與股本比例對應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北京全品於優先股投資者持有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均應從相關金額中扣除。

向優先股投資者分派後剩餘的任何所得款項應按比例分派予其他股東。倘可供清算的分派所得款項不足以讓優先股投資者悉數收取彼等各自的款項，則有關分派所得款項應按比例支付予所有優先股投資者。

(b) 反攤薄權

倘北京全品以低於各優先股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籌集新股本，優先股投資者有權通過以下任何一種補償方式獲得補償：(i)北京全品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優先股投資者籌集新股本；或(ii)肖忠遠先生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向優先股投資者轉讓股本；或(iii)北京全品及／或肖忠遠先生向優先股投資者支付現金，使各優先股投資者支付的金額除以獲得的股本總額不高於新籌集股本的價格。

(c) 贖回權

倘發生以下若干情況，則優先股投資者的投資將按投資者的選擇由北京全品及／或肖忠遠先生贖回：(i)北京全品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其【編纂】申請材料；或(ii)北京全品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或(iii)北京全品未能履行其任何財務表現承諾；及／或(iv)或有事項。

優先股投資者有權收取相等於以下金額中較高者的贖回金額：(i)相等於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簡單基準計算的每年10%利息再加上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及(ii)與股本比例對應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北京全品於優先股投資者持有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所有股息均應從相關金額中扣除。

贖回優先融資

優先融資因優先股投資者於2022年5月至2023年2月贖回優先股而終止。優先股的協定贖回價格為原始投資金額加上按簡單基準計算的每年5%利息，並於贖回發生時由北京全品悉數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乃扣除自／計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惟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除外，該部分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如有）。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並不重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A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B1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B2輪融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9,084	-	-	109,084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	102,200	20,000	122,200
公允值變動	4,106	(2,004)	(593)	1,5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190	100,196	19,407	232,793
公允值變動	(4,666)	7,702	1,546	4,582
贖回優先股	(93,680)	(107,898)	(20,953)	(222,531)
於2022年12月31日	14,844	-	-	14,844
公允值變動	89	-	-	89
贖回優先股	(14,933)	-	-	(14,93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值由董事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協助下進行評估，該公司於評估類似工具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於往績記錄期，估值報告所引用的藍策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511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採用混合法在北京全品的不同類別證券之間分配股權價值。混合法是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與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的混合體，估計多種情況下的概率加權價值，同時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一種或多種有關情況下的價值分配。

根據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各類證券的價值乃根據對企業未來價值的分析（假設各種未來結果）及預期未來投資收益的概率加權現值（考慮企業可能獲得的各種未來結果）以及各類證券的權利進行估計。常見的未來結果模型包括[編纂]、清算或贖回。

用於釐定A輪融資、B1輪融資及B2輪融資公允值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編纂]時間	4年
清算時間	4年
無風險利率	2.37%
缺乏流通性折扣	20.00%
貼現率	18.00%
波幅	48.98%
清算情況下的可能性	47.50%
贖回情況下的可能性	47.50%
[編纂]情況下的可能性	5.00%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估值日到期日與預計退出期相匹配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估計。

缺乏流通性折扣乃參考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按Finnerty模型估計。

貼現率乃參考同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波幅乃於估值日根據估值日至預期清算或贖回日（如適用）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A輪融資項下優先股的公允值按2023年2月的預期還款金額的現值相應計量，貼現率為3.11%。

29. 股本／繳足股本

就呈列附註2所披露直至重組完成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股本／繳足股本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分類為權益的北京全品之部分股本／繳足股本。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北京全品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自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約為人民幣9,544,000元、人民幣11,009,000元及人民幣11,911,000元，為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計劃支付／應付的供款。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60,100	272,315	366,8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6,693	35,962	30,578
	<u>416,793</u>	<u>308,277</u>	<u>397,40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31,644	167,200	408,13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2,793	14,844	—
	<u>364,437</u>	<u>182,044</u>	<u>408,130</u>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租賃負債(附註18)、受限制存款(附註25)及優先股(附註28)有關。貴集團亦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貴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優先股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優先股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33披露。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貴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結構性存款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如適用)概述如下：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逾期款項，或交易對手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有關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外部來源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貴集團並無實際的追回前景	金額撤銷	金額撤銷

下表詳細列示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需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截至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89,160	102,054	99,66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923	2,849	2,72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30	754	737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800	547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	3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	73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8,290	98,236	170,1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071	73,868	104,756
總計.....				<u>365,347</u>	<u>278,381</u>	<u>378,1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商業銀行或第三方授權付款平台。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貴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後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持續監察結算狀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董事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進行評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貴集團採用應收款項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中有多名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統一評估。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23,000元、人民幣2,849,000元及人民幣2,728,000元，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0.78%	80,563	0.56%	80,712	1.11%	73,985
6個月至1年	0.93%	7,979	5.73%	15,827	10.12%	12,903
1至2年	18.61%	591	27.97%	5,473	37.04%	8,768
2至3年	51.85%	27	53.49%	42	83.59%	4,010
		<u>89,160</u>		<u>102,054</u>		<u>99,666</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估算，並按照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大量客戶款項，因此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董事密切監察後續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情況。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u>1,348</u>	<u>1,942</u>	<u>3,290</u>
已撥回減值虧損	(524)	–	(5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33	5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u>824</u>	<u>2,475</u>	<u>3,299</u>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7)	(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7	–	2,087
已撤銷減值虧損	–	(44)	(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u>2,911</u>	<u>2,414</u>	<u>5,325</u>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8)	(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18	–	5,818
已撤銷減值虧損	–	(15)	(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u>8,729</u>	<u>2,351</u>	<u>11,080</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運營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來保持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的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94,545	-	-	94,545	94,5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37,099	-	-	37,099	37,09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00	265,234	-	-	265,234	232,793
租賃負債.....	4.91	8,917	640	217	9,774	9,343
		<u>405,795</u>	<u>640</u>	<u>217</u>	<u>406,652</u>	<u>373,78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6,585	-	-	136,585	136,5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30,615	-	-	30,615	30,6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	14,933	-	-	14,933	14,844
租賃負債.....	4.91	7,828	7,828	7,828	23,484	21,304
		<u>189,961</u>	<u>7,828</u>	<u>7,828</u>	<u>205,617</u>	<u>203,348</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3,533	-	-	193,533	193,5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不適用	31,361	-	-	31,361	31,361
應付股息.....	不適用	183,236	-	-	183,236	183,236
租賃負債.....	4.92	7,828	7,828	-	15,656	14,549
		<u>415,958</u>	<u>7,828</u>	<u>-</u>	<u>423,786</u>	<u>422,67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18所披露的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實繳資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為進行財務報告，貴集團的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值時，董事使用現有市場可觀察數據。就重大工具而言，董事釐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與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除下文所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概無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附註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24	50,083	30,068	30,004	第二級	銀行所報的贖回價值	不適用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24	6,610	5,894	574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的折讓； 市場倍數

金融負債

	附註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A輪融資.....	28	113,190	14,844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模式， PWERM及OPM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反之亦然(附註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的關係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1輪融資	28	100,196	-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模式，PWERM及OPM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i)
B2輪融資	28	19,407	-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模式，PWERM及OPM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反之亦然(附註iii)

附註：

i. 倘貼現率上升1%至19%或下降1%至17%，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2,124,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528,000元。

倘貼現率上升1%至4.11%或下降1%至2.1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27,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9,000元。

ii. 倘貼現率上升1%至19%或下降1%至17%，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963,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141,000元。

iii. 倘貼現率上升1%至19%或下降1%至17%，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87,000元或增加人民幣231,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000
公允值變動	(1,3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610
公允值變動	(716)
於2022年12月31日	5,894
公允值變動	350
出售	(5,67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註28。於計入損益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總額中，虧損人民幣2,295,000元、虧損人民幣6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69,000元，與於往績記錄期末所持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有關。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損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34. 融資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過往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編纂]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	109,084	–	15,178	124,262
融資現金流量.....	122,200	–	(8,102)	114,098
新租約.....	–	–	1,506	1,50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1,509	–	–	1,509
於損益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	761	76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32,793	–	9,343	242,136
融資現金流量.....	(222,531)	–	(8,452)	(230,983)
新租約.....	–	–	21,304	21,304
提早終止租約.....	–	–	(1,268)	(1,2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4,582	–	–	4,582
於損益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	377	37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4,844	–	21,304	36,148
融資現金流量.....	(14,933)	(1,757)	(7,827)	(24,5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	89	–	–	89
於損益中扣除的利息開支.....	–	–	1,072	1,0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719	14,549	15,268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以下個人／公司為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姓名／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肖忠遠先生.....	控股股東
石家莊石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的胞兄弟控制的公司
深圳棒棒幫.....	一家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棒棒幫	採購商品	269	5,759	518
	其他收益	-	408	72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1,500	-	-
	貸款利息收入	195	-	-
		<u>2,064</u>	<u>6,167</u>	<u>590</u>

附註：貴集團於2020年向深圳棒棒幫發放人民幣1,5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該貸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年利率為5.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棒棒幫	預付款項	1,027	267	599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	73	73	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	(7)	(37)
總計		<u>1,099</u>	<u>333</u>	<u>635</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d) 與關聯方的租約

作為與肖忠遠先生訂約的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660	-
確認租賃負債增加	-	10,660	-
已付租賃付款	4,036	4,386	3,9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79	158	537
	<u>4,415</u>	<u>15,664</u>	<u>4,453</u>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3,839	10,660	7,106
租賃負債	4,228	10,660	7,279
	<u>8,067</u>	<u>21,320</u>	<u>14,385</u>

作為與石家莊石金工程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約的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644	–
確認租賃負債增加	–	10,644	–
已付租賃付款	3,911	3,911	3,9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42	187	535
	<u> </u>	<u> </u>	<u> </u>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3,558	10,644	7,097
租賃負債	3,724	10,644	7,270
	<u> </u>	<u> </u>	<u> </u>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115	2,227	1,829
績效花紅	1,349	1,558	1,622
退休福利	159	174	1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36.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Canpoint C&E (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4年1月11日	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0.0000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全品文教(香港) (附註i)	香港， 2024年1月19日	註冊資本為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全品文教(北京) (附註i).....	中國， 2024年2月2日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3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37,43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全品(附註ii).....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505,1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67,505,100元	100%	100%	100%	[100%]	教輔圖書的 策劃及發行
武漢全品(附註ii).....	中國， 2017年10月17日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教輔圖書的發行、 學生用品、 相關服務及其他

附註：

- i. 由於該等實體於2023年12月31日後成立，故並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由於地方當局並無刊發經審計賬目的規定，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事件及交易詳情如下：

於2024年2月，北京全品調整了於2023年11月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金額(附註15)，將其由人民幣183,236,000元調整為人民幣98,723,000元，並於2024年4月已悉數支付。

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計入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編纂]，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照其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編纂]及[編纂]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貴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8.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節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倘[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進行，[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或[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158,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	158,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此金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8,167,000元計算得出，且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按[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的[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編纂]（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有關估計[編纂]時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2024年4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3. 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中並無計及(i)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2024年4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其中，上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說明北京全品文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向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金額於2024年2月由人民幣183,236,000元調整為人民幣98,723,000元的影響。

倘於2024年2月將2023年11月宣派的股息金額由人民幣183,236,000元調整為人民幣98,723,000元已假設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及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及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為[2024年4月17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通行匯率。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者可以換算，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4年1月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限額(如有)為彼等當時分別持有的未繳股份，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可由一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權利，而因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

應為兩名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

- (a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
- (cc)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
- (ee)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hh) 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藉任何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不可分派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惟其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一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可根據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通過清楚易讀的方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資料在香港備存，惟該等記錄須另行符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香港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倘適用）及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已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且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三十(30)天。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有關三十(30)天期限可作一次或以上不超過三十(30)天的延期。

在上述限制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存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競價方式購回，則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而並非按所配發股份應付股款的情況在固定時間催繳。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沒收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希望退休但不願意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為現行董事會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bb) 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方機關頒令宣佈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出缺；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依據法律不再為董事；
- (ee) 相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其停止擔任董事；
- (ff)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gg) 根據細則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將其撤任；
- (h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業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股份類別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予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登記地址。董事會認為此舉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特別記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權力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獲本公司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要求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而董事亦可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或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他人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屬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津貼或捐助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前述任何其他人士的福利或促進上述各方的利益及福祉而設的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亦可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作出捐助或金錢擔保。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任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額（在公司法規限下，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及按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的分派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該決議案指定或其中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彼等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上文所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或法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最早舉行而其可實際於會上申明其利益性質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方案；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細則而言，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獲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股東可以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是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

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包括惟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書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股東必定有權作出以下事項：(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不論股東是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政年度，除於各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註明有關會議。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可投一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上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增添決議案。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種會議即構成出席會議。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天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特別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公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通過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絡資料或網站，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或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替或其他形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確定該等酬金的釐定方法；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須符合本條細則第(gg)段的規定；及
 - (gg) 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在有關會議結束前，必須持法定人數，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代表出席會議，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真實賬目簿冊，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收信息法（經修訂）（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Revised)）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於以郵寄或電子方式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股東，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法團的簡單大多數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如上文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法團)可委託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

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支票接收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有關股息及／或股息所涉及其他款項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索賠。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各自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以股東為受益人而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下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除非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利潤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向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無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或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扣繳的全部或部分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4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除此以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故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不得展示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

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因此，只要公司股份一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無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股東自願發起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項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須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法，並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後大會須最少21天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並於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i)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

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公司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24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慧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1.組織章程大綱」及「2.組織章程細則」各段。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股本變動：

- (a) 於2024年1月3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而彼等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Dimeng Investment。此外，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53,699股股份予Dimeng Investment、6,530股股份予Choice Investment、3,260股股份予Reach Investment、950股股份予Rongtong Investment、790股股份予Nice Investment及1,600股股份予Great Investment。於上文詳述的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Dimeng Investment、Choice Investment、Reach Investment、Rongtong Investment、Nice Investment及Great Investment持有80.35%、9.77%、4.88%、1.42%、1.18%及2.39%股權。
- (b)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i)5,600股股份予Leheng Investment，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ii)1,460股股份予Shuren Investment，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元；及(iii)900股股份予Osho Investment，代價為人民幣3,630,000元。於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Dimeng Investment、Choice Investment、Reach Investment、Rongtong Investment、Nice Investment、Great Investment、Leheng Investment、Shuren Investment及Osho Investment持有71.80%、8.73%、4.36%、1.27%、1.06%、2.14%、7.49%、1.95%及1.20%股權。

- (c)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附錄下文「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述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公司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編纂]公司架構，本集團進行了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附有條件及緊隨[編纂]後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獲批准，且本公司執行董事不時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編纂]已獲批准，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實施[編纂]；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最高[編纂]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該等股份乃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彼此及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享有[編纂]的權力外），且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C)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v) 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加入到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與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有關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撥付，或由就購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利潤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獲我們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除非公司已決議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及符合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減少，但不得削減公司的法定股本。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我們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b)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並於各情況下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我們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我們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我們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a)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b)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我們於(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前的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北京全品	香港	9、16、21、 25及28	306374494	2023年 10月16日	2033年 10月15日
2.....	CANPOINT	北京全品	香港	9、16、21、 25及28	306354045	2023年 9月20日	2033年 9月19日
3.....	全品	北京全品	香港	9、16、21、 25及28	306354036	2023年 9月20日	2033年 9月19日
4.....	全品	北京全品	中國	9	51881270	2021年 10月28日	2031年 10月27日
5.....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9	51883361A	2021年 9月28日	2031年 9月27日
6.....		北京全品	中國	16	5251040	200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7.....	EPpad	北京全品	中國	9	53410442	2021年 9月7日	2031年 9月6日
8.....	全品	北京全品	中國	41	5758610	2009年 12月7日	2029年 12月6日
9.....	全品	北京全品	中國	16	5758613	2010年 8月7日	2030年 8月6日
10.....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16	5758612	2009年 11月7日	2029年 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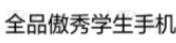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1.....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41	5758611	2009年 12月7日	2029年 12月6日
12.....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16	59125063	2022年 2月28日	2032年 2月27日
13.....	全品	北京全品	中國	9	58810919	2022年 4月21日	2032年 4月20日
14.....	全品	北京全品	中國	16	59106096	2022年 5月28日	2032年 5月27日
15.....	HIAMFOX	北京全品	中國	9	61073966	2022年 6月21日	2032年 6月20日
16.....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9	61595488	2022年 7月21日	2032年 7月20日
17.....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9	51883361	2022年 8月14日	2032年 8月13日
18.....	全品題舟	武漢全品	中國	41	67467694	2023年 5月7日	2033年 5月6日
19.....		北京全品	中國	21	69018548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20.....		北京全品	中國	18	69031499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21.....	CANPOINT	北京全品	中國	18	68225624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22.....		北京全品	中國	28	69029303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23.....	QPOSHO	北京全品	中國	18	69106329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4.....	QPOSHO	北京全品	中國	9	69107750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5.....	全品傲秀	北京全品	中國	9	69109369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6.....	QPOSHO	北京全品	中國	28	69109422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7.....	QPOSHO	北京全品	中國	21	69110939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8.....	全品傲秀	北京全品	中國	21	69110944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29.....	全品傲秀	北京全品	中國	41	69118517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0.....		北京全品	中國	16	63933374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31.....		北京全品	中國	16	69227256	2023年 7月7日	2033年 7月6日
32.....		北京全品	中國	16	69229822	2023年 7月7日	2033年 7月6日
33.....		北京全品	中國	11	69219317	2023年 7月7日	2033年 7月6日
34.....		北京全品	中國	11	69225350	2023年 7月7日	2033年 7月6日
35.....		北京全品	中國	9	69021459A	2023年 7月21日	2033年 7月20日
36.....		北京全品	中國	16	69553506	2023年 8月7日	2033年 8月6日
37.....		北京全品	中國	25	69567182	2023年 8月7日	2033年 8月6日
38.....		北京全品	中國	14	69576382	2023年 8月7日	2033年 8月6日
39.....		北京全品	中國	18	69104229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40.....		北京全品	中國	28	69113932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41.....		北京全品	中國	41	69112961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42.....		北京全品	中國	10	69567220	2023年 9月14日	2033年 9月13日
43.....		北京全品	中國	35	70340661	2023年 9月14日	2033年 9月13日
44.....		北京全品	中國	9	69558366A	2023年 9月7日	2033年 9月6日
45.....		北京全品	中國	28	70317988	2023年 10月28日	2033年 10月27日
46.....		北京全品	中國	9	69108970	2023年 11月28日	2033年 11月27日
47.....		北京全品	中國	16	70315170	2024年 1月21日	2034年 1月20日
48		北京全品	中國	9	74391067	2024年 3月28日	2034年 3月27日
49		北京全品	中國	9	74392608	2024年 3月28日	2034年 3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型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擁有人	授權公告日
1.....	學生學習眼罩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2330340813.5	武漢全品	2023年10月2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全品中考.cn	北京全品	2019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6日
2.....	全品初中.cn	北京全品	2018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3.....	canpointzk.cn	北京全品	2018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4.....	canpointgz.cn	北京全品	2018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
5.....	canpointzk.com	北京全品	2018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
6.....	canpointgz.com	北京全品	2018年7月16日	2024年7月16日
7.....	canpoint.net	北京全品	2006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8.....	canpoint.cn	北京全品	2006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9.....	canpoint.org.cn	北京全品	2020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有關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肖先生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Dimeng Investment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Dimeng Investment由(i) Dimeng International擁有10%，Dimeng International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及(ii)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使用的控股實體Diamond Investment擁有90%，受託人為肖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肖先生家族信託為肖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Dimeng International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Diamond Investment及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所有以Dimeng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的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的好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Dimeng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1	10%
		全權信託創辦人	9	90%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一旦股份上市，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肖先生、邵小鵬女士、劉燕女士及熊輝先生（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在相關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事務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由其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d)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悉，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與[編纂]有關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0%權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危及我們或針對我們而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費用總額人民幣4.7百萬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文所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文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任何人士[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其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獲同意將予發行；及
 - (vi)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npoint.org.cn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聲明；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Ogier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k) 開曼公司法。